

廣州
三月二
十九
革命史

漢民署

廣州
三月二
十九
革命史

漢民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本館第一版

◆ (1211)

廣州三十九革命史一冊

每冊 國幣壹元零角

運費四角

郵費 五

王長沙 雲南 正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重慶、成都、西安、南昌、金華、梧州、昆明、貴陽、香港、汕頭、福州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版權所有
必究

孫總理黃花崗烈士事略序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阻。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蹈踏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益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顧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崗上一抔土。獨湮沒於荒烟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基礎之建脩。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紀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考。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爲五百人立傳。滋可痛已。鄒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崗烈士事略。丐序於予。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杭楨之象。視濟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民主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既痛逝者。并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孫文

序

民國七年魯與朱執信先生擬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革命事實。編成信史。乃舉事列表印刷多張。分寄當日參與斯役之各同事。并登載各報。廣予搜集。乃表發而答者甚稀。編輯之事。因而未舉。民國九年朱執信先生被難虎門。十一年魯乃將已得之烈士材料。編成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事實。附原徵集表。再徵材料。係總理爲之序言。中間粵變。至十二年始能出書。十三年國民黨改組。魯以黨史之編。再不可緩。因向各處搜集材料。同時并搜集三月二十九革命之材料。較前益備。魯於去春已擬乘春假之暇。一律編就。乃總理病危之惡耗忽至。魯急督京侍疾。無何總理去世。魯料理喪事。至四月方回粵。稍整校事。而五卅之案發生。奔走無寧日矣。及去秋爲黨事離粵。居行無定。莫從着手。直至今日。方能將是書編成。而黨史之稿。仍散在各處。魯因之深感時勢變遷之大矣。其尤痛心者。則茲編之成。不能再得總理爲序。并予指正。而朱執信先生。復不得共爲編訂。揚微闡幽。斯志曷逮。所望閱斯篇者。無忘總理及黃花崗烈士與朱執信先生之主義精神。則民國前途庶乎有豸。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鄒魯

說明

一、此篇悉述事實。不敢以絲毫私意雜於其間。

一、此篇以克強、展堂兩先生之報告書爲底本。然錯誤者亦照事實隨處改正。復將原書全行載出。俾資參照。

一、此篇止認爲初稿。以後加得材料當隨時增修。

一、此篇列傳中喻培倫烈士傳。爲章太炎先生稿。慕表楊滄伯先生稿。李文甫烈士傳。爲陳協之先生稿。龐雄烈士傳。爲江山澗先生稿。饒輔廷烈士傳。爲丘哲先生稿。連江九烈士傳。爲吳適先生稿。林文方聲洞、林覺民、林尹民、陳與榮、陳可鈞、陳更新、馮超羣、劉元棟、劉六符各烈士傳。係就鄭烈先生原稿。加以修訂。石德寬、程良二烈士傳。係就張根仁先生原稿。加以修訂。張學齡、勞培二烈士傳。則其家屬所寄。周華烈士傳。係何祝三先生稿。黃鶴鳴烈士傳。爲謝馮泉先生口述。鄧慕韓先生筆記。陳春、馬侶、游壽、杜鳳書、羅進、羅幹、羅聯、陳才、陳福、羅遇坤十烈士傳。則陳華義先生口述。鄧慕韓先生筆記。陳湖烈士傳。則林二九先生口述。馬思齋先生筆記。特記於此。



總 理 邊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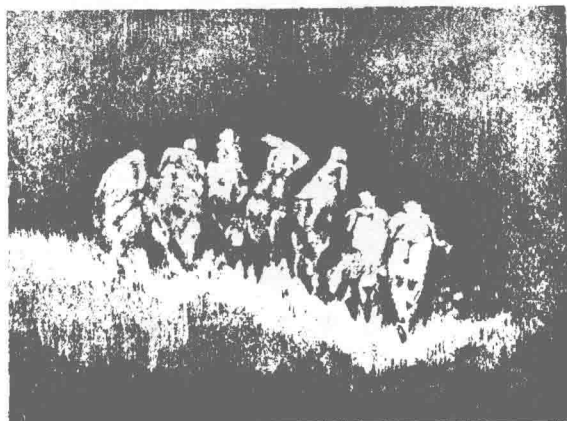
黃克強先生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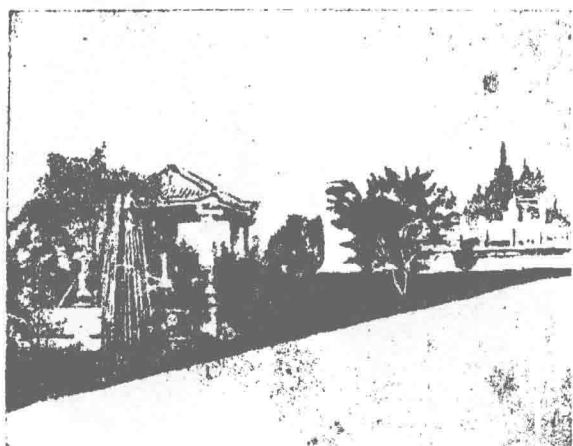
趙伯先先生遺像



影攝部一之前義就捕彼上烈



影攝部一之前葬未骸遺士烈



景園公士烈二十七



影攝表墓士烈倫培喻及臺樂士烈二十七



林文烈士遺像



喻培倫士遺像



林覺民士遺像



宋玉琳士遺像



像遺上烈霍仲羅



像遺上烈烈鋒劉



像遺上烈華鍾劉



像遺上烈驥超馮



陳文賢烈士遺像



饒輔廷烈士遺像



程良烈士遺像



李晚烈士遺像



余東雄烈士遺像



李煥輝烈士遺像



陳可鈞烈士遺像



郭織枚烈士遺像



方聲洞烈士遺像



林尹民烈士遺像



陳與桑烈士遺像



石敬五烈士遺像



杜鳳書烈士遺像



林修明烈士遺像



李德山烈士遺像



周華華烈士遺像



勞培烈七士遺像



羅坤烈七士遺像



羅聯烈七士遺像



黃鶴鳴烈士遺像



陳更新烈士遺像



陳敬石烈士遺像



溫生才烈士遺像



黃克強先生南洋籌款攝影

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記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
生以數舉義不成赴海外籌資圖再舉
四間街寓所秘密會議決在廣州舉義
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率一軍出江西趨
之部設八課曰調度掌運動新舊軍人
納掌財政出納李海雲主之曰調查子
關多處鑒於歷次失敗皆以一部分積
每伴為嫁娶以轉運軍械時新軍下級
死司志有離散者而大豐冬無變且川

一人防營還擊方死之黃興且戰且前
殿後者陳輔臣均黨人之熱心者哨中
龍鄭繼枚陳發炎陳清疇陳文襄李炳
徐沛旅徐廉輝徐松根徐保生徐昭良
坤受傷歸家死者有徐容九在惠州澳
難尤為難能可敬諸烈士遺骸至四月
百餘人絡繹於道竟日始畢壙分四排
七年方聲濤募修舊墓林森復募華僑
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鄒魯撰書

盟

書

聯盟人廣東省廣河府香山縣人黃銳
當天發誓同心協力癘滅韃虜清朝創立中華民國
國實行民生主義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
任眾處罰

中華革命黨黨員黃銳

押

主盟人陳耀桓

介紹人陳耀桓

天連

二年

八月廿二

日立

耀垣

列位盟長公鑒 大事急矣冀諸公戮力全心籌款速匯以應義舉茲將孫先生書錄出呈覽

前函所云需十萬元乃能布置到而實收成功之效者非待十萬到齊而後發刻下已開始陸續布置在在需款矣此次之動乃因日俄協約時勢甚急岌岌不可終日而內地革命風潮亦已普及軍心民心皆同歸向加以吾黨久困奇窮不能稍待有此三者相迫而來不得不發故主動各人決意爲破釜沈舟之舉誓不反顧與虜一搏有十萬元爲事前之布置固起無之亦必冒險而起也況精位君已去吾輩何忍徒生若事不成則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也弟亦決意到時潛入內地親與其事故今日若得十萬元則出以安全不得十萬則必出以冒險耳此十萬元不過一安全冒險之問題非爲起不起之問題也今內地同志既有決死之心亦何暇計其安險但念海外同志必不忍內地同志獨出冒險而不一援手而拯之於安全之地也故欲各盡所能以相有濟內地同志捨命海外同志出財庶免內地同志有輕擲寶貴性命如精位君者則誠莫大之幸矣弟望美洲各埠同志各盡義務惟力是視能籌足十萬元固作否則多少亦望速匯以應急需是爲至禱中國與亡在此一舉革命軍盡此一役也 此詢

義安

十一月

由南洋弟孫文謹啟 共錄同上

培正懷生
活山若幸
無幸名先登

可元無暇通族

罪、過、人、存、日

馳赴陳地誓身

先士卒——努力

殺賊盡此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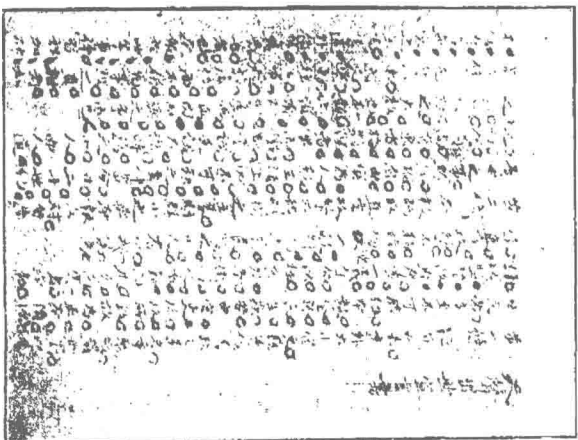
絕筆——

黃克強先生遺墨
弟黃典行

三月廿五日



黃克強先生出生絕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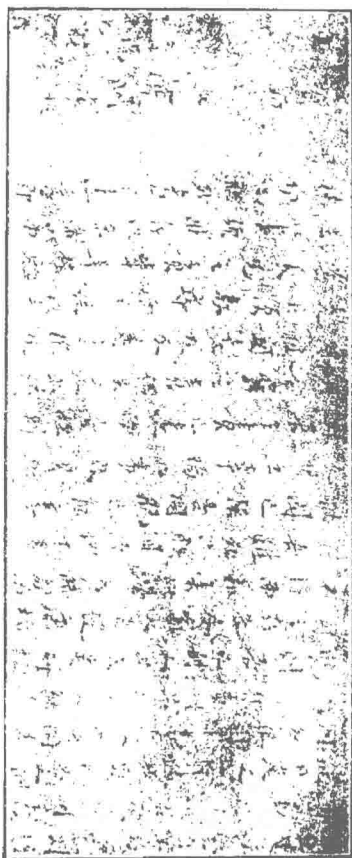


陳與榮烈士遺墨



李甫烈士遺墨

書 筆 絕 士 烈 洞 聲 方



不孝也 莫氏印志
 尔死之人 先死矣
 惟尔 大人吃苦弟
 妹 妹在衣耳
 世去者 補牙
 の 國の 也
 大 也

意映卿在暗香亭以此書告世亦列夫書作此
 成而陰向一鬼吾作此書後誅和筆墨者
 察者表宿吾思吾何而死宿吾不知以不飲
 吾心憂即此吾思吾何而死宿吾不知以不飲
 屬世通地解中滿術振大德心法吾或當能
 任志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財以彰先以而瓦不飲何也以此書此心法與書法
 與身之福利為吾人謀永福也以其善勿惡
 何法吾四五年前某夕吾者語曰某僕與先死
 何善先解懼不謂吾者為志也

七十二美士吳啓

七十二健兒酣戰春雲湛碧血

四百兆園子愁看秋雨濕黃花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黃克強題

黃克強先生手書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聯

以不遠度... 爲公... 爲公... 爲公...

起... 爲公... 爲公... 爲公...

熱... 爲公... 爲公... 爲公...

柯... 爲公... 爲公... 爲公...

書... 爲公... 爲公... 爲公...

不... 爲公... 爲公... 爲公...

至... 爲公... 爲公... 爲公...

王... 爲公... 爲公... 爲公...

何... 爲公... 爲公... 爲公...

魏... 爲公... 爲公... 爲公...

魏... 爲公... 爲公... 爲公...

魏... 爲公... 爲公... 爲公...

魏... 爲公... 爲公... 爲公...

魏... 爲公... 爲公... 爲公...

魏... 爲公... 爲公... 爲公...

魏... 爲公... 爲公... 爲公...

魏... 爲公... 爲公... 爲公...

(三) 記附及稿原名姓七列二十七岡花黃查雜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之動因	一
第二節	庇能會議	二
第二章	款項之籌措	五
第一節	南洋款項之籌措	五
第二節	美洲款項之籌措	一四
第三章	事前之擘畫	一八
第一節	統籌部之組織	一八
第二節	長江各省之計畫	一九
第三節	暗殺之計畫	二〇
第四節	宣傳之進行	二二
第五節	廣州各機關之設立	二四

第六節 隊伍之準備……………二六

第七節 惠州之準備……………三一

第八節 發難計畫之決定……………三一

第四章 發難之進行……………二四

第一節 動員之集省……………二四

第二節 武器之購運及製造……………三四

第三節 日期之決定……………三七

第五章 出發與決戰……………四一

第一節 出發之情形……………四一

第二節 決戰情形……………四二

第三節 民軍之繼起……………四八

第六章 事後之情形……………五〇

第一節 被執烈士之不屈……………五〇

第二節 黃興及黨人之脫險……………五五

第三節 海外之報告……………五七

第七章 黃花岡之埋葬……………七二

第八章 事後之暗殺……………七四

第一節 林冠慈陳敬岳之暗殺李準……………七四

第二節 李沛基之炸鳳山……………七五

第九章 建墓立碑……………七八

附烈士就義表……………八六

附吳稚暉鄒魯等關於黃花岡立碑姓名籍貫之往來函四通……………九四

第十章 傳記……………一一六

一 喻培倫傳……………一一六

二 林文傳……………一一八

三 宋玉琳傳……………一二〇

四 方聲洞傳……………一二一

五 林覺民傳……………一二五

六 石德寬傳……………一三〇

七 李文甫傳……………一三一

八	林尹民傳	一三一
九	陳文褒傳	一三三
十	李德山傳	一三五
十一	陳與榮傳	一三七
十二	羅仲靈傳	一三九
十三	龐雄傳	一四〇
十四	陳可鈞傳	一四二
十五	饒輔廷傳	一四三
十六	陳更新傳	一四四
十七	程良傳	一四五
十八	馮超驥傳	一四六
十九	李雁南傳	一四八
二十	劉元棟傳	一四九
二十一	林脩明傳	一五一
二十二	劉六符傳	一五二

二十三	李炳輝傳	一五三
二十四	李文楷傳	一五四
二十五	李晚傳	一五四
二十六	周增傳	一五五
二十七	郭繼枚傳	一五六
二十八	余東雄傳	一五六
二十九	羅坤傳	一五七
三十	黃鶴鳴傳	一五七
三十一	徐培添傳	一五八
三十二	徐進始傳	一五八
三十三	江繼復傳	一五九
三十四	黃忠炳傳	一五九
三十五	王燦登傳	一六〇
三十六	卓秋元傳	一六〇
三十七	胡應昇傳	一六〇

三十八	魏金龍傳	一六〇
三十九	陳清疇傳	一六〇
四十	陳發炎傳	一六一
四十一	羅乃琳傳	一六一
四十二	林西惠傳	一六一
四十三	徐國泰傳（附華金元阮德三）	一六一
四十四	張學齡傳	一六二
四十五	勞培傳	一六三
四十六	周華傳	一六三
四十七	陳春傳	一六四
四十八	馬侶傳	一六四
四十九	游壽傳	一六四
五十	杜鳳書傳	一六五
五十一	羅進傳	一六五
五十二	羅幹傳	一六五

五十三	羅聯傳	一六五
五十四	陳才傳	一六六
五十五	陳福傳	一六六
五十六	羅遇坤傳	一六六
五十七	陳潮傳	一六六

圖像目錄

孫總理遺像

黃克強先生遺像

趙伯先先生遺像

烈士被捕就義前之一部攝影

烈士遺骸未葬前之一部攝影

七十二烈士公園景

樂臺及喻培倫烈士墓表

烈士遺像（三十一幅）

喻培倫烈士 林文烈士 宋玉琳烈士 林覺民烈士 劉鋒烈烈士 羅仲憲烈士 馮超驥烈士 劉

鐘羣烈士 饒輔廷烈士 陳文褒烈士 李晚烈士 程良烈士 李炳輝烈士 余東雄烈士 郭繼枚

烈士 陳可鈞烈士 林尹民烈士 方聲澗烈士 石敬五烈士 陳與榮烈士 林修明烈士 杜鳳書

烈士 周華烈士 李德山烈士 勞培烈士 羅聯烈士 羅遇坤烈士 陳更新烈士 黃鶴鳴烈士

溫生才烈士 陳敬岳烈士

黃克強先生在南洋籌款攝影

鄒魯書黃花崗碑文（其一）

鄒魯書黃花崗碑文（其二）

七十二烈士碑記攝影（其一）

七十二烈士碑文攝影（其二）

七十二烈士碑文攝影（其三）

美洲同盟會盟書

美州籌款通告

孫總理籌款函

孫總理赴歐美前之函

黃克強先生返港前之籌款函

黃克強先生到港後之籌款函

黃克強先生願獻苦肉計函

黃克強先生出發絕筆書

林文烈士遺墨之一

林文烈士遺墨之二

李文甫烈士遺墨

陳與榮烈士遺墨

方聲洞烈士絕筆書

林覺民烈士遺墨

林覺民烈士絕筆書之一

林覺民烈士絕筆書之二

黃胡兩先生海外報告書

黃克強先生手書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輓聯

審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一）

審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二）

審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三）

審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四）

審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五）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

審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六）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之動因

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十餘齡在檀香山求學時。見其以崑爾一島。抗拒美國併吞。悠然動其民族主義思想。乙未廣州舉義之後。見同志數人中有欲爲帝王者。懼人以國家爲私產而相爭。不能達到革命目的。因而確定民權主義。及遍歷歐美。見其政治問題雖能解決。社會問題机棊正多。乃爲一勞永逸之計。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所由完成也。而中國同盟會成立時。卽以此義納諸盟詞中。其盟詞云。「當天發誓。同心協力。驅除鞑虜。光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所謂驅除鞑虜。光復中華者。民族主義也。創立民國者。民權主義也。平均地權者。民生主義也。而美洲之誓詞。中間四句改爲三句曰。「廢滅鞑虜。清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則三民主義之揭櫫。更爲顯著。民報第一期總理發刊詞。對於三民主義。益彈其義曰。「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泊自其帝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之

末。十九世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能不爲民生主義之播場時代也。一又曰。一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施張之。一又曰。一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一則三民主義之精義與實行。尤炳若日星。總理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決志傾覆清廷。創造民國。甲午中日戰爭之後。因而有丁未廣州之役。庚子八國聯軍入京之後。因而有同年惠州之役。背景所在。固昭然矣。此後萍、醴之役。黃岡之役。乙未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河口之役。虜曾載恬母子死時。安慶之役。廣州之役。庚戌廣州新軍之役。莫不有反三民主義之背景。卽激動三民主義之猛進。凡屬黨員。莫不本此主義。前仆後繼。無少餒卻。日俄協約成。因而有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黃花岡烈士之視死如歸。同在此主義鼓舞之中。而無或稍異。不過以前或一省一部之黨員爲之。此役則集海內外之黨員爲之。且以黨中之精英。純粹爲主義而犧牲。尤足震動全國。使國民一致贊助革命。不易年而民國告成。故此役可謂黃花岡烈士爲三民主義而犧牲。卽以黃花岡烈士犧牲之精神。傳播三民主義於民衆。而民國得以創造。惟至今十五年矣。外侮有加。內憂迭起。究宜如何努力奮鬪。以使三民主義完全實現。俾黃花岡烈士含笑九泉。是則我孫文主義忠實黨員應有之責也。

第二節 庇能會議

當庚戌廣州新軍之失敗也。總理在三藩市。取道檀香山日本而至庇能（卽檳榔嶼）寓四間街。乃約趙聲、黃興、胡

漢民來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時各人以新敗之餘。破壞最良好之機關。失卻最利便之地盤。加以新軍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爲力已窮。而吾人食住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畫。莫不噫噓太息。相視無言。總理乃愀以。敗何足懼。吾黨之失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則已甚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以後。只慮吾人之無計畫。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財用一層。吾當設法。隨聲以爲欲即再舉。必當遣人攜數千元回國接濟同志。免彼散去。然後圖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方接洽。如是則日內須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爲。則非數十萬元不可。總理乃函約南洋各埠黨員於庇能開會。其九月二十六日致鄧澤如書云。

貴伴李夢生并民譯社員楊君惜吾到檳。接讀來示。並二君所言。得悉各節。足下關切大局之深。良足深感。弟今另有所見。必須足下犧牲數禮拜之時日。親來商助。則事可望成。見信之日。無論如何匆忙。必請早臨爲禱。至急至要。餘容面談。

各埠同志齊集後。十月十二日。遂開秘密會議。與議者。黃興、趙聲、胡漢民、孫眉及庇能黨員黃金慶、吳世榮、熊玉珊、林世安、怡保代表李孝章、芙蓉代表鄧澤如等。總理乃謂現在時機既迫。吾人當爲破釜沉舟之謀。款項多一分。則籌備足一分。吾黨不乏熱心之士。前此力分而薄。且未先事爲備。每有臨渴掘井之患。今舉全力以經營。鑒於前車。故爲充分款項之籌集。事濟與否。實全繫之。擬發捐冊。以中國教育義捐爲名。免居留政府之干涉。衆皆贊成。并決定在廣州舉義。先定款項十萬元。英屬、荷屬各籌五萬元。暹羅、安南三萬元。美洲未計。卽席捐得八千餘元。其餘由各黨員分頭

捐集。至於此次大舉，以新軍爲主幹，但鑒於從前運動軍隊或民軍，難於擇一發難，乃決定擇同志五百人爲選鋒，任發難責。以領導軍隊及民軍。蓋將傾全黨人力財力以赴之也。廣州一得，以黃興統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統一軍出江西趨南京，以黃於湖南會辦華興會，黨羽甚多。趙曾任南京新軍統領，與新軍感情甚厚也。初，黃興於河口之役敗後，對雲南仍積極計畫，加以雲南地偏，清軍難於進攻，至是亦一致改在廣州舉義。

第二章 款項之籌措

庇能會議既以籌款爲要著。計畫已定。總理擬遍歷南洋各處。乃荷屬拒絕。不許前往。日本、安南、暹羅。復有總理出境之令。英屬則因總理在庇能演說籌款。丘哲卿將演說詞投登報紙。并譯刊西報。復有林某報告當地政府。謂孫某演說革命運動籌款。恐於地方治安有礙。當地政府乃限總理出境。總理乃委諸胡漢民等。卒經艱難困苦。得各地華僑同志踴躍輸將。籌得之款。竟溢乎原定之額。

第一節 南洋款項之籌措

南洋華僑至多。總理等至其地。一方爲革命之鼓吹。一方爲機關之設定。以故加盟者日衆。支分部之設定者日多。籌款人員。遂因地分派。茲分述籌款情形於左。

(甲)英屬 南洋英屬地廣人多。同志之居其地者。亦比較多數。鄧澤如任英屬籌款之責。即以捐冊分發各埠同志。同志領捐冊者。亦分任籌款責。茲列舉於左。

地	名	領	捐	冊	者	捐	冊	號	數	日	期
太	平	陸	文	輝	八	號				十月十五日	

麻六甲	美蓉	美蓉	美蓉	吉隆坡	金寶	金寶	文明閣俱樂部	文明閣俱樂部	德華	德華	萬里	萬里	萬里	確邦
李月池	黃心特	朱赤	漳盧	陳占	陸秋	楊朝	郭榮	郭榮	華陳守	華楊復	望古植	望黃梓	望榮飛	郭羅烈
一七號	同上	同上	盧棟	五號	同上	棟一八號	寶同上	章一九號	同上	漢二四號	同上	同上	龍二三號	同上
二十八日	同上	同上	二十二日	十九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漢民在星嘉坡籌款。華僑態度。量力為助。凡十餘日。不及萬金。漢民急。乃致書鄧澤如。約其赴星。共商進行。書曰。

弟入日里。以初四出送中山先生行後。適有香港友人來。有所商議。待之二日。即赴太平。留一夜。出壩羅。諸同志

攀留二日。秋露邀入金寶。因此地表同情者頗多。要請演說。與之聯合。一時果得二十餘人。今夜尚有數人。皆屬此地有力者。故明日始得他行。木擬往吉隆坡。入芙蓉晉謁。因有同志謝良牧兄。自巴城至。開渠運動頗得手。以初二到星加坡。候弟商榷。以其延待過久。又深信先生於芙蓉。縹緲。鹿能等處。熱力已足。勝於他埠。無待弟之贊助。是以即由金寶出星。俟到星後。再發電通知。秋露情後出。亦擬得木電後。赴星其商。屆時望先生撥冗一會。總計弟所經行各處。籌定之款。尚不滿萬金。離中山先生等預算。相去殊遠。蓋各同志於此次之舉措。未嘗不傾動贊成。然皆量力爲助。而止。破家爲國。設及乎其難也。

漢民之信。自十三日發澤如十七日至星加坡。與漢民會。李登同及星報各同志均在焉。漢民道籌款之難。有素所屬望。詎往訪之。則畏避而不願見者。有贊成而力不足副者。故應者殊寡。鄧澤如以星加坡同盟會雖始勤終懈。然同志中不乏熱心者。所以深閉固拒。或其中情有未解者耶。遂決議二十四日晚晴園開會。是園張永福之別墅。胡漢民、周之貞等之所託寓者也。會李孝章、陸秋露至。挾鄭蟬生與沈聯芳勸其協助黨務進行書。

二十三日。胡鄧諸人持鄭書見沈。勉以大義。並以明日到會爲請。沈諾之。沈蓋星加坡之巨商也。

二十四日開會。同志至者百餘人。會長張永福未到。副會長陸秋露代之。宣布開會理由。竟同志相繼演說。胡漢民以此次孫先生決定大舉計畫。實漢族存亡所關。現內地同志均竭力籌備。待機而動。尤望海外同志竭力資助。以底厥成。鄧澤如報告數句內。遍歷十餘埠。同志甚爲踴躍。之貞繼謂星洲同志。不可讓人專美。凡演說均由郭淵谷譯潮。福語。於是沈聯芳首捐一千元。各同志亦量力認捐。得三千餘元。衆舉沈聯芳任財政事。翌日。胡鄧等向未與會之同志

募捐。應者絕鮮。盧禮明號股實者。與語歷二時。捐二十元。

十月三十日。鄧澤如至蘇坡。會同志於啓智書報社。報告籌款事。衆推劉靜山、湯壽山分任籌餉。十一月初三日。至噶羅庇勝。沿門勸捐。初四日。約譚德棟、曾德水至麻六甲。運動譚佑初、譚巨商也。語革命事。極贊成。語籌餉。則以近狀窘不肯應。其他巨商多同。二十七日。鄧澤如、崔文燦又自蘇坡至。見李日池、劉翼鵬。開會於揚振海山園。與會者五十餘人。二十九日。鄧澤如返噶羅。三十日黃興亦至。初。黃興由仰光至星加坡。會胡漢民。以所得款。距預算額遠甚。意沮喪。嗣知鄧澤如在麻六甲。往訪之。至則鄧澤如已回芙蓉。乃借鄧壽如至芙蓉。至則鄧澤如又回噶羅庇勝。黃等更至噶羅。至是會焉。滴鄧澤如舉一男。黃興爲之名曰光夏。並持胡漢民致鄧澤如書。詞曰。

昨日黃克強從仰光出。因弟與中山、伯先之要求。欲其在兩粵共事。至雲南之經營。雖有可爲。而不及粵之重要。且其臨時布置。亦與粵相先後。克強兄亦聞謝良牧君籌得數萬盾之消息。以爲大款易集。可不孟浪犧牲。是以復出。惟聞荷屬泗水之款。似不可靠。望梅止渴。無裨實際。統英屬州府合計除庇能之款已收支外。不過萬一二千元。去題太遠。而事情又復極迫。中山在美。洲。縱能籌得十萬之半數。然爲期必遲。大抵須南洋之款。先有把握。然後可着手行事。其中尙有許多軍事理由。克強兄當面爲兄述之。且南洋僅得此數。即有五萬左右。仍不足用。萬一再少。不堪設想。而同事各人。則勿論如何。只得勉強拚身一擲。言念及此。豈真如陸祐所云有天意耶。此間同志。固無足語。即南洋各埠。亦何不然。惟先生真知革命之理勢。復深察黨中之事實。而輕饋之。故克強兄特入埠相候。欲求設法解決此生死之問題。

生、源水因語黃曰：英屬各州府，務以籌足五萬元爲度。現計募得之數，所差不遠。准年內悉數匯至香港，決不愆期。黃然而感之。初五日，黃、鄧等至文明閣，會鄭應章、胡榮寶、潘陸文耀自太平至，商籌款事。陸曰：礙於乃兄，不能多助。若一二百元，可量力爲之。初六日，黃、鄧等往金寶、鄭螺生、李源生、黃怡益、陸秋霖借行。將以運動巨商余某也。初，總理有函致余某，求助款事。黃、鄧等與會於中西別墅，交總理函，余某不應。且出惡語。初七日，鄭、李、黃等回怡保。黃興、鄧澤如、譚德棟、朱赤電等，返吉隆坡。某俱樂部者，反對吾黨者也。譚德棟知之，故往求其助，卒無效。初八日，黃、鄧等返芙蓉。初九日，黃興乘車出星加坡，將回香港。翌日，致鄧澤如書曰：

握別後，車行至畢帝釘丁宜，而車頭損壞，急爲修復。至午十二點六分，始前抵星加坡廳律站。則已九時四十分矣。漢民兄於初一日赴西貢，留書云：誓死必有所得。返時，再往星，或更能相助，預備必可完善也。伯先兄有電來催款，以前途大急之故。又另有一電，乃言械事。由子瑜兄轉至尊處，其稿弟已閱悉，可無勞寄來矣。所懇者，各處寄來之款，今已略有數目。已由弟函請其趕速收齊，儘於年內匯寄香港。二十日以前單匯，二十日以後電匯。再望加函督催，俾早收一日，則早得一日之用，且臘底運動，尤爲有效。所有緊急之處，想各同志當能諒察也。此次鉅款之集，雖由譚、鄭、李、黃、朱諸君及各同志之熱心國事而來，實由吾兄一人之至誠所感。黃帝有靈，錫以哲嗣，其報不爽。弟雖不言因果，而天理自在。孰不信之。弟等惟有奮勵厥志，慎小其心，力求有成，勉盡公義，更有所以酬知己，則私心方安耳。弟擬不日返港，以後函件，請由李以衡轉交，克強親收爲荷。（請用夾封，外封不寫弟名）餘候抵港續上。

黃興既以籌款事定。回香港。胡漢民亦自暹羅返星加坡。擬回香港襄助。特於紀元前一年一月十一日午。致芙蓉同志書曰。

芙蓉同志諸公鑒。弟昨午始由暹羅返星。得誦黃克強留書。又晤夢生兄等。俱悉英屬各埠籌畫之大進步。凡此皆先生等之力也。傳曰。師克在和。和者全體共同協力以濟事之謂。今茲吾黨真能內外協力。光復之事業。良有可期。如澤如兄之過門不入。國而忘家。德棟先生之積儉一生。而為國毀家。克強兄尤亟稱之。然先生等本為弟素所崇仰之人。集義於平時。而勇行於臨事。此在普通同志間之。尙當神旺。況於弟輩乎。比到星加坡。得見港函。催弟速返。而荷屬已有謝良牧君曾伯昂君往。弟可不必行。籌款之事。大局略定。弟不敢久逃於外。令黃趙二兄。獨任艱鉅。所以速返港也。

茲將英屬各機關籌款表列於左

地	名	經	手	人	數	額
美	蔡	羅		范	一七、五〇〇	元
美	蔡	由星加坡交樹漢民			一、〇〇〇	〇〇
庇	能	黃	金	慶	一一、五〇〇	〇〇
怡	保	鄭	鏗	生		
怡	保	李	源	水	四、〇四九	二九
怡	保	文	明	閣	一、〇八一	一六

怡	星	太	暗	金	打	燕	式	式	蕙	務	龍	麻	波
保黃	坡沈	平陸	邦業	保楊	瑞益	山林	港李	港徐	坡劉	廷鄭	邦張	甲李	賴曾
怡	馨	文	鏡	朝	翠	金	子	漢	靜	有	碧	月	榮
益	芳	輝	爭	棟	社	福	英	生	山	方	天	池	祥
二一七〇八九	三、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六五	八二六七五	三〇一三六	八七八一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	三五五、四四	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六、一三	

(乙) 荷屬

自鹿能會議決議南洋分英屬、荷屬籌款。即通告荷屬辦理。當時入打威書報社鍾幼珊、古實山、李篤彬、

吳偉康、陳伯鵬、陳向上、陳玉如、藍耀廣、藍銘三等。均分頭募集。庚戌冬。謝良牧在泗水電稱籌得款五萬元。既而姚雨

平之友往泗水運動。謂此款必交雨平。旋姚雨平由泗水來函云。泗水已撥任六萬元。劉芷芬報告在八打威可另籌

萬元。文島籌款員報告可籌二萬元以上。其結果在統籌部實收荷屬之款。共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其數於左。

地名或經手人

酒	水	二五、〇〇〇元	除支伊經手公費千四百元出納譯實收三十六百元
劉正芬	五、〇〇〇元		
梁錫芬 (劉正芬經手)	五〇〇元		
古亮初	二、〇〇〇元		
黃甲元	一、四五〇元		

(內)暹羅、安南、暹羅、安南二處籌款數亦不少。特未得材料。莫知其詳。暹羅之籌款主要人。為蕭佛成、朱廣利、何少禧、梁挺英等。除購軍械外。尚存千餘元。由胡毅帶回香港。

第二節 美洲款項之籌措

美洲華僑多立洪門會。洪門會者。以反清復明為宗旨。明末遺老至康熙時。見光復非一時可能。借此以保存民族精神。冀待後起者之用也。然傳之既久。真意浸失。僅備思難相助而已。及總理乙丑廣東舉義失敗。赴美解釋宣傳。始復知其原來宗旨。乃聯成一氣。改洪門會為致公堂。以努力於革命事業。當庇能會議決定籌款計畫後。總理即通書美洲。其十一月之函於左。(此函語氣是第二次函)

前函所云需十萬元。始能布置周到。實收成功之效者。非待十萬到齊後發動。刻下已開始陸續布置在在需款矣。此次之動。乃因日俄協約。時勢甚急。汲汲不可終日。而內地革命風潮。亦已普及。軍心民心。皆同歸向。加以吾黨久困奇窮。不能稍待。有此三者相迫而來。不得不發。故主動各人。決意爲破釜沉舟之舉。誓不反顧。與虜一搏。有十萬元爲事前之布置固起。無之亦必冒險而起也。況精衛君已去。吾輩何忍徒生。若事不成。則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也。弟亦決意到時潛入內地。親與其事。故今日若得十萬元。則出以安全。不得十萬。則必出以冒險耳。此十萬元不過一安全冒險之問題。非起不起之問題也。今內地同志已有決死之心。亦何暇計其安險。但念海外同志。必不忍內地同志獨出冒險。而不一援手。以拯之於安全之地位也。故欲各盡所能。以相有濟。內地同志捨命。海外同志出財。庶免內地同志有輕擲寶貴性命如精衛君者。則誠莫大之幸矣。弟望美洲各埠同志。各盡義務。惟力是視。能籌足十萬元固佳。否則多少亦望速速電匯。以應急需。是爲至禱。中國興亡。在此一舉。革命軍盡此一役也。

十一月由南洋弟孫文謹啓

及總理不容於南洋之政府。始決定自歐赴美。促款項籌集。遂於十一月六日由庇能出發。十日至高浪堡。未出發前。致鄧澤如書曰。

弟近頃因有要務。即須動程。遷赴歐美。此行至速尙可及期返東。南洋籌款之事。既有頭緒。且得各埠同志力任提倡。成效必大。日前弟電招漢民兄前來。茲已到庇能。此間各事。即以付託。望兄鼎力與籌。務至完善爲禱。前因弟尙勾留庇能。故約請李登同兄等到殺商伊等之行動。茲則無暇及此。可止伊等不來。將來各事。自可就近與

香港辦事人磋商可也。

十月二十四日

至高浪堡又致澤如書曰。

各同志大鑒。弟以十二月六號發梧州。十號晚行抵高浪堡。寄泊數時。即又動程西向。此後與南洋相隔以日而遠。中途未便致書。必俟抵美或回華後。方能通音問也。弟之此行。以有特別之外交問題。須往英京。及預計南洋之款。恐難足十萬。有誤大舉之期。故順此趕速赴美。向華僑籌足此數。以應要需。此行想可達目的。因近年來。美之華僑。開通頗衆。而所籌之款。爲數不多。當易集事也。此間之事。望兄等竭力圖之。以收分途並進之效。漢民兄此時想已會面。詳籌一切矣。

美洲華僑籌款總理未到前。由陳耀垣、馮自由、黃芸蘇等辦理。本甚踴躍。加以總理親至。詳陳計畫。成績更爲可觀。域多利致公堂則竟變產以助。茲將美洲各埠助款表列於左。

地名	數額
域多利致公堂	三四〇〇〇元
溫哥華致公堂	一九〇〇〇元
滿得利	一一〇〇〇元
金山	一〇〇〇〇元
檀香山	二〇〇〇〇元
紐約	二二〇〇〇元

款項籌集。據黃興、胡漢民海外報告書（見下）預計之數。爲英屬南洋五萬元。美洲五萬元。謝良牧報告泗水五萬元。後兩半來函云已擔任六萬元。劉芷芬在巴城任籌萬元。文島報告可籌二萬元。香港曾伯學兄弟尤各出萬元。而實際收入。荷屬南洋共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二月間英屬南洋、西貢、暹羅五萬元。美洲方面。域多利致公堂三萬三千元。溫哥華致公堂一萬九千元。滿德科埠一萬一千元。金山一萬元。檀香山二千元。紐約二千元。總計爲十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元。然據有數可靠者荷屬南洋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英屬南洋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有奇。美洲七萬七千元。共一十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三元餘。暹羅、安南等處因未得材料。無從知其數目。但暹羅之款。以之購械後。尙有千餘元交回。數當不少。據黃、胡報告。列支出表共數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除一十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三元餘有數可稽者外。其餘當出諸暹羅、安南、黃、胡之報告書收入數除美洲外未能確。而支出數則一一可據也。至善後各費。則未在此內。

第二章 事前之擘畫

第一節 統籌部之組織

黨人此次舉義。傾全黨之力。財力而來。舉義雖定廣州。計畫則及於長江各省。紀元前二年十一月庇能會議之後。趙聲即返香港。保存新軍舉義時機。及十二月中旬。黃興自南洋歸。辛亥正月月中旬。胡漢民亦至香港。其時長江各省及閩、桂、日本各同志多到。乃組織統籌部分職任事。衆舉黃興爲統籌部部长。趙聲爲副。內分課。曰調度課。掌運動新舊軍人之事。舉姚雨平爲課長。曰交通課。掌江、浙、皖、鄂、湘、桂、閩、滇各路交通之事。舉趙聲爲課長。曰儲備課。掌購運器械之事。舉胡毅爲課長。曰編制課。掌草定規則之事。舉陳炯明爲課長。曰秘書課。掌一切文件之事。舉胡漢民爲課長。曰出納課。掌出納財政之事。舉李海雲爲課長。曰調查課。掌同察敵情之事。舉羅熾揚爲課長。曰總務課。掌其他一切雜務。舉洪承點爲課長。其餘各同志各以所能分屬於各課。共同努力。更爲表以明之。

出納課——掌財政出納之事

秘書課——掌一切文件之事

儲備課——掌購運軍械之事

統籌部

調度課——掌運動新舊軍人之事

交通課——掌江浙皖鄂湘桂閩滇各路交通之事

編制課——掌草定規則之事

調查課——掌伺察敵情之事

總務課——掌其他一切雜務

統籌部設於跑馬地三十五號。各分機關分設各處。實行部設於擺花街。專以製造發難炸彈及準備暗殺之用者。并鑒於累次失敗。皆一機關一部分被破。承運全局。議定各事由主任人負責。各部之事。不相問亦不相告。俾資慎重。

第二節 長江各省之計畫

舉義總計畫。既在會師長江。并專設交通課以主任其事。則第一着江、浙、皖、湘、鄂等處。不可不籌設機關。聯絡軍人。以備響應。辛亥年一月六日。譚人鳳至統籌部。亦以此意與趙、黃諸人言。曰：南京之事。向謀之矣。若兩湖居中原中樞。得之可以震動全國。控制虜廷。不得則廣東雖爲我有。仍不能以有爲。願加以注意。俾收響應之效。黃、趙即詢以辦法。譚曰：今居正、孫武二人。日夕爲武昌謀。惟缺於資。不能設立機關。以張大其勢力。湖南同志甚多。以缺於資。不能爲進行之部署。誠能予金以分給於兩湖同志。則機關一立。勢力集中。廣東一動。彼即響應。中原計日而定也。黃、趙等諾之。七日。即以二千金予譚。譚乘輪北行。自上海而武昌而長沙。以六百金子居正。二百金子孫武。俾設機關於漢口租界地。竟爲九月武漢起義之導線。湖南適謝介偕、劉承烈自日本歸。道其事於同志。同志聞之。極爲熱烈。譚即以餘款交由

曾伯興、謝价僧等。部署一切事畢。至上海。二月中旬矣。至司汀、浙皖之交通者。爲鄭贊臣。設辦事機關於上海。據其對譚言。謂下級軍官及各隊兵士。均有接洽。苟時機一至。即可發動。譚因南下告統籌部。鄭贊臣除由統籌部撥三千元外。用去趙聲選鋒費千餘元。并儲備購械餘款二千元。廣西方面。則由方君瑛、曾醒、嚴驥、李恢。往來於香港、桂林間。持黃興、趙聲書與在桂軍官方聲濤、耿鶴生、何筱甫、劉建藩、趙正平、楊子明等商響應。以便聯成一氣。

第三節 暗殺之計畫

當時廣東各大吏。張鳴岐爲兩廣總督。宇琦爲駐防將軍。李準爲水師提督。張鳴岐雖狡諛。實力不屬。宇琦庸劣無能。惟李準梟鷲狡詐。紀元前四年。既破巡防營之運動。紀元前二年。又破新軍之舉。我黨人之死於其手者。實繁有徒。故同志僉以爲欲謀大舉。必先殺李準。李準既殺。則張鳴岐、宇琦無能爲役。遂議先刺殺之。而後舉義。庚戌十二月。適馮憶漢自庇能歸。願任其事。統籌部以其有熱誠。任之。教以布置之方。導以擲彈之法。并以得人和慶幸。詎馮色厲內荏。言大而誇。屢次推宕。不敢前往。至辛亥正月。黃興告以暗殺之行。不宜於發難時期過近。促之。馮諾而暗返鄉。二月中旬。始出。自云墮水染病。還鄉調理。趙聲怒其游移。面責之。馮若發憤者。再給資予之。隨行復與約曰。最遠不能過二十。屆期卒不敢實行。以致李準不能去。爲此次進行之一大阻力。同時有溫生才者。自南洋歸。恨李準害黨人多。誓殺之。絕不謀之諸同志。三月初十。清大吏悉往燕塘觀演飛機。溫生才乃俟之於東門外。諧議局對面之茶館。日將暮。見有呵道而來。前後夾以軍隊。氣甚盛。意爲李準。伺轎至。突出手拾轎轎。向內一擊。前後軍隊鳥獸散。轎夫亦委轎而去。溫乃

從容再向轎內連發三槍。始知死者爲將軍孚琦。乃向東校場口積厚街而去。守街巡警尾之。沿途并號集偵緝隊。值段巡警數人。將溫逮捕。刑訊悉侃談主義。又斥諸吏不少談。十七日被斬於藩義局前殺孚琦處。以祭孚琦。此舉雖足以視清吏之魄。同時亦促清吏注意。防範黨人進行。茲將關於此事張鳴岐之電奏。清廷之諭旨。附錄於左。

北京軍械處鈞鑒。午。兼署將軍滿洲副都統孚琦被匪槍傷出缺。獲犯溫生才。供訊大概情形。於初十日會同電奏。十三日欽奉電傳諭旨切實研究。務得實情嚴行懲辦等因。欽此。適即督飭緝捕總局司道。提犯覆訊。據該犯溫生才供。年四十二歲。實係嘉應州丙村人。素充長隨。因出洋學習工藝。投入孫文革命黨。回華後專持暗殺主義。本月初十日。在燕塘看演飛機。聞知將軍亦到觀看。獨自一人在東門外道旁拔槍向轎連擊四響。不知中傷何處。當即被獲。不諱。詰以革黨內容。據稱孫文革命如何布置。伊實茫無所知。惟自在南洋聞其演說革命宗旨。甚爲信服。情願犧牲性命。並非與將軍挾有私仇。亦非有人主使。及另有知情同謀之人等語。鳴等提犯親訊無異。查現行律載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已殺者絞。其非本屬者。依凡人謀殺論。又謀殺人造意者。絞監候等語。部民謀殺非所屬府州縣以上官。律無治罪明文。惟查同治十年。兩江總督馬新貽被漏網髮匪張文祥刺死。當將該犯張文祥比照大通間擬凌遲處死。摘心致祭在案。該犯溫生才身充革黨。戕殺現任將軍。與張文祥情罪相同。但現行刑律凌遲等刑業已刪改。本案欽奉諭旨從嚴懲辦。相應請旨將該犯溫生才即行正法。以昭炯戒。除將本案供招另行咨達查外。謹請代奏。鳴岐謹肅覆。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諱電開。奏旨。張鳴岐等電奏審明戕殺前將軍孚琦之兇犯溫生才請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欽此。

第四節 宣傳之進行

吾黨革命。以主義爲號召。而主義之人民衆。端賴宣傳。此點固黨中隨時隨地注意。而於此次之舉。則尤欲於普通宣傳之外。特意注意軍界。因而有可報之組織。主其事者爲鄒魯。可報之名。取義於諸議局反對廣東開賭投可票之持正派以掩官吏耳目。時論亦多助之。故一出版。即博各方之同情。宣傳至爲有力。而於軍界特減價號召。實則每日無價贈送。軍界靡然爭閱。無何。清吏知之。大懼。又無法阻止。嗣因載溫生才刺清將軍孚琦之事。巡警道乃勒令停版。茲錄巡警道停版論文於左。亦可見當時該報宣傳之一斑云。

爲嚴諭事。檢閱該報本月十二日雜著一欄。題爲東門外之今昔觀。有云溫生才乎。你何愚不可及。乃在此多難發生之地。犧牲一生。作地理歷史上之紀念物。曾左、胡、李何曾不是英雄。乃必步趨史、徐、後塵。灑血東門。始爲英雄乎等語。夫溫生才不過卑賤之一夫耳。以無意識之舉動。而蹈大逆之罪名。考之於古。則春秋之善亂賊爲人。之所必誅。稽之於今。則暗殺之擾亂治安。不得儕於國事犯之列。生前既無足稱。身死亦不足惜。尙何英雄之可言。乃竟以曾、左、胡、李相況。既屬擬於不倫。卽史、徐一流。似亦不可同日而語。甚至比爲寧武子之愚不可及。尤爲紊亂邪正。顛倒是非。又十七日雜著爲溫生才之短棺推高身分。直云其行事非常流所逮。末一段又云。嗟夫。天地荒晦。怨毒充盈。短棺之聲。劈空而起。察其語意。一若晦盲否塞中賴有轟烈之舉動也者。末又云。嗚呼。大陸沈沈。戾氣逼於六合。不圖白雲之陬。珠江之涘。竟有溫生才之人。與其人之短棺出。於是溫生才之名以存。而短棺

亦借其人以其垂不朽。似此兇人兇氣。該報長言之不足。而詠歎之。表章揄揚。不遺餘力。是何居心。又同日新聞紀載行刺將軍之兇犯正法有云。記者遊東門。見各新軍過者無不向之聚觀。觀畢大有憑弔歎歎之概。甚至有流涕者。記者佇立而觀此情形。亦爲之惘然。獨不思該犯身伏國法。死有餘辜。何至如低徊易水。憑弔夷門。竟是令過客歎歎。途人感泣。諒入同此心。心同此理。我軍人必不出此。乃該記者自言對此情形。爲之惘惘。豈傷心人別有懷抱耶。抑氣類相感。獨表同情乎。由前之說。不啻重蟬翼於千鈞。由後之說。直欲指鷓鴣爲鸞鳳。眞所謂大惑不解者也。又查本月十六日國聞感言欄內論賣國賊中。有究其原因。則由萬世一系。永永尊戴神聖尊嚴。不可侵犯之大清皇帝。先不自愛國。始寧贈朋友不予家奴之言。固流傳人口。不絕於耳。等語。夫此等言論。豈臣人所宜出。且贈友不贈奴之語。出自何人。而據爲典要。該報口不擇言。一至於此。律以詆毀宮廷之罪。其將何辭。即使無檢。偶觸忌諱。而該報提倡不自愛國之說。並以聳人民憤激思亂之心。而資亂黨之口實。其貽禍不可勝言。非僅議論分歧。宗旨不甚純正者比。核與連日所載溫生才新聞雜著。鼓吹暗殺主義。推波助瀾。無所不至。均爲擾害之尤。本道於言論機關。極力維持。藉以開通民智。原不忍過事吹求。惟念責任保衛治安。深恐片紙風傳。一唱百和。際茲事變之後。合官廳與各社會維持之而不足。祇一二人破壞之而有餘。惡劣言之亂政。禁邪說之惑人。法所不容。情非得已。亟宜查照報律。永遠停版。以示懲儆。除諭令該報停版。並飭山西四區遵照申報外。合就諭飭。諭到該公會。即便轉知各報。一體遵照。毋違。特諭。

第五節 廣州各機關之設立

統籌部成立。各部分頭人省進行。如是在省不能不有機關之設立。其中固有辦事聯絡住人藏軍械製炸藥之不同。要亦不能截然分開。蓋幾無不兼之者。其時設立機關。雖有先後不同。然最困難者有二點。即租屋必須擔保及有眷屬。如是在海旁西街及育賢坊先後專設二米店。以為租屋擔保之用。同時即可將米包藏軍械以為運械之資。至於眷屬。則除有姊妹妻女者外。即由女同志僑飾家屬。以掩人耳目。即傭婦亦由女同志充之。然機關多而女同志少。則女同志多往來數處。機關多標公館名。尤多為嫁娶等事。以便借肩禮物。轉運軍械。其時機關至多。各不相知。恐一洩漏。累及他處也。故將搜集所得者。列表於左。其搜集未得者正多。旗下街預備放火之機關九處。只知一處。其他可知。至於臨時寄居借用之店舖旅館。仍不在內。

地	名門	牌性	質所	寓	之	人
小東橋	五號	黃興辦事之所	黃興及關同志林時爽等寓之			
大石街		花縣同志聚集所	徐維揚莊漢鵬等寓之			
蓮塘街	十二號		何克夫劉醒烈等寓之			
二牌樓		趙齊之機關	宋正琳等寓之			
長堤嘉福會館			姚雨平所居			
謝恩里		軍隊接洽之所	饒輔廷李雨軒陳叔廣等寓之			

可後街陳公館		陳刻明辦事所	陳刻明等寓之
牛巷		陳樂岸等寓之	陳樂岸等寓之
大北直街		一軍醫學生寓之	一軍醫學生寓之
仙湖街始平書院		潘秀南等寓之	潘秀南等寓之
蓮塘街頭髮店		由港運械至此處	陳鏡波等寓之
小北仁安里專成公司	頭髮店	由港運械至此或派之機關	胡家鏡等寓之
粵秀里		藏軍械之處	李應生與弟妹寓之
西湖街甘家巷	八號		羅爵及其妻女等寓之
萬福里	一七八號	由港運械至軍械安詳分派之機關	徐宗漢等寓之
河南漢映		以外國額料彈頭夾藏軍械運省藏此	鄧竹等寓之
第七甫	可報	宣傳機關并藏械	李應生等寓之
廠後街	十一號	製成黃銅黃銅彈等之機關	此處四散租者為屬前及後時來查問故未往人
大馬路	六十五號		誤作李華之馮德漢亦寓此
大東門	二十二號	特設招待男女同志	黃中理等寓之
小東門邊旁西甫	寶豐木店	以爲租機關係之用并備米色運軍械	梁起等寓之
育賢坊	米店	以爲租機關係之用并備米色運軍械	郭其三郭冠雄等寓之
高等街	壹業公司	軍隊接洽機關	郭竹寓之
壽議局		藏軍械等用	

天香街			周增輝等寓之
三眼井			
容福里	五號	廣西同志機關	劉古香等寓之
長興里	江家祠	接藏九江轉運到之軍械	
西湖十六甫	麗真影相店	藏械之處	楊光漢往來之
九眼井		姚雨平之機關	王顯中葉挺芬等寓之
小南門	二十四號	姚雨平之機關	
仙羊街祥龍里		旗界放火機關	陳達生郭藻花寓之
河南	恒公館	福建黨員機關	吳遠劉元棟寓之
泰吳舊里			林樹勳等寓之
大塘街		軍隊接洽機關	姚右軍等寓之
炸粉街		軍隊接洽機關	羅俊等寓之
司徒街		軍隊接洽機關	邱錦芳等寓之
觀音山脚	六十四號		

第六節 隊伍之準備

吾黨革命。初多注意民軍。進而防營。進而新軍。然大都運動一種。卽行舉義。戊申冬。清會載恬母子死。廣州一役。庚戌

新軍之役。雖曾聯新軍防營民軍一致動作。然或未舉義而事洩。或未準備妥而事發。三者聯絡之效。悉未著。此役則特設調度部。以專司軍隊之聯絡。雖加意注重新軍。而防營民軍等。實未曾稍忽。預期三者成爲一氣。以奏大效。更於新軍防營民軍之外。加選選鋒。以爲發難領導。此中計畫。甚爲周詳。原冀一舉大定也。茲分述各部之準備於左。

(甲)新軍之準備 新軍之有革命思想。由來舊矣。紀元前六年。岑春煊爲兩廣總督。忽將陸軍中學改爲速成學校。學生大譁。謂岑弓心反覆。當籌對抗。并議電北京軍機處。轉圜其事。時姚雨平肄業校中。獨持異議。謂陸軍中學之改爲速成。非岑意。乃清廷排漢之所爲。電請之。匪惟無效。恐益招忌。不如勉就速成。徐圖他日根本解決。蓋藉是以進其革命詞說也。衆踴之。電請之議遂止。旋風潮亦息。紀元前五年。胡漢民、汪精衛因黃岡之役。自日本至香港。設立機關。主持黨務。遣張谷山、胡毅等至廣州。與姚雨平聯成一氣。未幾姚雨平、張濠村、劉占香等。因倡革命觸當局之忌。被革退。乃在廣州暗集同志。與朱執信、張伯喬、鄒魯、姚璧樓、吳雨荅等。聯絡進行。各因所知。分途運動。而陸軍速成學校一二班。虎門講武堂一二班。學兵營一二班之革命分子。均聯爲一氣。其後畢業於陸軍速成者。尤當新軍官長。畢業於講武堂者。尤當防營官長。畢業於學兵營者。尤當新軍頭目。加以丁未年清吏派黃士龍設模範學兵營。派人至惠州、嘉應州及北江徵兵。黨人尤多屈身應募。此學兵畢業後。皆充新軍棚長。新軍之中。因而布滿革命種子。趙聲爲新軍標統。又從而提倡之。新軍之革命思想。遂益蓬勃。戊申春。河口舉義。冬。清酋載恬母子死。均思發動。因或敗或洩而止。庚戌新正。舉義失敗。散傷甚多。此次大舉。已以新軍爲骨幹。乃定計畫分三期運動。卽第一期檢核舊有同盟分子。實數若干。各員性質若何。分別授以任務。而調查運動始焉。第二期調查該官弁中。確有新思想及性質良好者。令其加

入同盟會。第三期將日兵性質較好者，亦令其加入同盟，并選其熱心勇敢者爲主動員。每隊至少二十人。發難時聽總司令官指揮。分佔要地。計畫既定。卽爲運動之進行。主其事者爲姚雨平。當時姚及原來陸軍學生劉古香、張六村等，皆被懸賞捕拿。不能露面。與軍界接洽。避居於惠愛街古家祠及府學東街劉家祠等處。另設機關五處。由身非軍界而與軍界有關係者任之。一、高第街、郭典三主之。二、大塘街、姚右軍主之。三、炸粉街、羅俊主之。四、司後街、邱錦芳主之。五、謝恩里、吳雨蒼、廖叔唐主之。時軍紀甚嚴。官兵長十。非例假及差遣。不能外出。故聯絡接洽。以星期日爲最多。往一日中一機關接洽者多至百數十人。勢不能全引至機關中。故大隊接洽之唯一地點。爲各茶樓與城隍廟。其有較重要之人。須引入機關者。亦必先易外衣。以避耳目。入黨手續。原只簽盟單。此次聯絡軍隊。另每人給一元。令其影相存部。以堅其心。并云統將盟單相片寄存港中總部。實則恐防洩漏。隨收隨焚。其時軍隊中運動甚力者。爲張念雄、何振、賴培基、蘇慎初、李濟民、巫紹光、張谷雲、羅道時、馬雄、張伯洲、吳鐵漢、巴澤憲、梁衛平等。其中李濟民尤爲大膽。時李爲排長。往往授課時借題發揮革命。毫無顧忌。察班中士兵呈激昂時。卽出囊中盟單分發全班。若發講義者。有時則藉野操之名。帶兵士至白雲山或幽遊處。圍坐演講革命。故其班中兵士。無一不加盟。卽其同標之加盟者。亦爲全軍冠。蓋李除自運動所部加盟外。更促標同志運動他人加盟也。此新軍之準備也。

(乙)防營之準備 防營之運動。如戊申、黃輿之人。部人漳軍隊。已聞其端。但當時特注重首領。及後黨人之畢業於陸軍講武堂者。爲防營連排長。加以防營中多會黨。革命黨早於會黨有所聯絡。如是而巡防革命之空氣濃厚矣。戊申冬。清酋載恬母子死。謀舉義。趙聲以未復新軍標統職。朱執信以民軍一時未能集合。均祇可響應。不能發難。乃由鄒

魯約譚護以防營首義。屆期之前。嚴國豐遺會黨票於燕塘營中。至謀洩。譚護、葛謙、嚴國豐先後死之。曾傳範、羅樹滄、錢占榮、黎粵被捕。其聯絡最力者爲姚璧樓。當票洩後。李準欲窮治。一搜營中有票者十之七八。乃大懼。寢其事。而防營之革命思潮。益爲增進。此次大舉運動。加以慎重。其運動方法：(一)選幹練人員運動其畢業於講武堂者。(二)運動其鄰里族戚促其傾心。(三)運動其失意將弁。動以利害。而主其事者爲姚雨平。方運動防營時。其尤致意者。厥惟吳宗禹所統三營。吳蓋李準心腹也。故於三營之中。運動其熱心者與新軍聯同舉義。次者俾作壁上觀。總期防營多一革命分子。卽於革命少一障礙。三月二十七日。李準因溫生才之案發生。電調吳宗禹所統三營回省駐靖海門河沿一帶船上。姚雨平親與其哨官溫帶雄、陳輔臣、范秀山、范錦榮、哨長羅燦等商舉義。又運動其營中丘錦芳、羅俊、郭冠雄、曾福山、溫若儀。又因羅俊而運動羅紹雄、王藩隴。此防營之準備也。

(內)民軍之準備 鎮南關之役。吾黨舉義失敗。遂決計運動民軍。謀佔廣州。主其事者爲朱執信、胡毅。當是時。民軍首領。番禺有李福林、李進、李洪、林駒、李田、李伍平。南海有陸領、陸常、陸錦、黎炳球、黎簪。三水有陸蘭清、陸福、順德有譚義、鄭江、張炳、黎義、陳林、劉世傑、梁進標、吳培、黎廣等。先是鎮南關失敗時。李福林適在海防。獻議於總理曰。省中軍隊。祇有新軍防營二種。新軍既有同志。向之運動響應。防營素乏戰鬥力。苟與其官長有所聯絡。則發難時。彼必中立。不敢戰。誠能率民軍二三千人。借械鬪爲名。集中於附城鄉間。則一鼓可襲下省城。既得省城。其聲勢與財源當較邊地爲愈。總理聽其議。命胡毅偕行。自是各縣民軍。均各於其鄉設立中興會支部。黨員日衆。紀元前四年。有響應防營之約。防營事洩。遂止。至是役。議決由各地挑選先鋒。集於河南大塘附近。襲攻省城。嗣以種種困難。故定順德民軍集

中於樂從圩。與省城同時並發。經佛山進攻省城。番禺民軍則集於大水坳附近。以爲響應。此民軍準備也。

(丁)選鋒之準備 此次大舉。鑒於歷次軍隊民軍發難時生困難。苟非有一部義勇之士。發難領導。實無以奏圓滿之效。此選鋒所由來也。初定五百人。繼以不足分配。增爲八百人。其選集悉由各主任人。大約黃興所部多閩、蜀、桂、南洋同志。趙聲所部多蘇、皖同志。徐維揚所部多北江同志。陳炯明所部多東江同志。黃俠毅所部多東莞同志。閩、蘇、皖、蜀、南洋同志。先集香港。臨期進省。北江、東莞、河南、東江附省各同志。多臨時由附近集中到省。此選鋒之準備也。

(戊)警察之準備 警察數不甚多。且分派各街。刀分而勢薄。復少軍械。無多實力。惟巡警教練所有學生二百餘人。集之一處。槍枝充足。且有智識爲所長者。復爲同志夏壽華所統率。故最注意聯絡。以爲發難之助。此巡警之準備也。

(庚)海軍之準備 當時各部均注意計畫。惟海軍遺焉。李海雲乃請命於黃興。任攻海軍。黃許之。給以四千元。因設法由督練公所將全省兵艦及各砲台人員表悉數抄出。復由香港造船廠將各艦管帶砲手在艦住所調查清楚。以爲運動之着手。李海雲以事體大。乃物色同志爲助。得陸覺生、李箕、繼得鍾某、黃下雲。相與會商進行。李海雲擬自攜炸彈。冒稱督署委員。往見四大兵艦之一管帶。威迫其反正。袁玉雲飾侍者備槍同往一艦。覺砲手迫其發砲。攻擊水師公所。另由陸覺生、李箕、鍾某等乘小艇於距兵船稍遠地備接應。如船員畏怖而棄水逃。則分任運其砲彈。爲陸路助。此海軍之準備也。

(辛)其他 旗界方面。派人預備放火。共有九處。派鄧明德運動督署衛隊。派葉挺芬爲督署號房等。應有盡有。無不分頭準備也。

第七節 惠州之準備

惠州密邇省城，兼有重兵在，朝夕可應省城之急。革命軍此次舉事，以形勢所在，特爲計畫。曾秀自南洋歸，本擬任之。以無軍事學識，不足以當一面。乃由黃興、趙聲委羅熾揚任其事。姚雨平亦力保之。以羅曾任新軍礮隊排長，庚戌新軍之役，犯難而出者，預算經費五千元，以爲運動會黨并補充槍械之用。羅使陳甫仁、人惠聯絡嚴德明，而自帶款項數百往汕購械。繼又電港請五百元，言已定購。需此數立付價。乃自汕歸，僅攜回六響槍數枝。時羅仲寰、曾其光、白南洋歸，擬加派至惠任事。羅熾揚不欲，謂二人係欲惠州人包辦惠州事之意。二人則調查羅熾揚有挾妓浪費等事。二月終，熾揚見陳甫仁、嚴德明出港，則謂運動已成，須身入惠，請補加槍枝。遂給以駁壳槍十八枝，無煙槍十七枝，九響槍九碼子配足，並支款一千五百元。詎行至澳頭，爲清吏檢查行李，搜出槍枝。陳甫仁、嚴德明等被捕。羅熾揚與謝某逃免。歸港報告，言同時失銀二千三百元。閱二日，嚴德明自廟手逃歸。言搜檢時並無銀兩，并知羅熾揚用去四千餘金。大驚。謂陳甫仁、人惠祇支去二百餘元。羅熾揚匿跡不見，乃責嚴德明與鍾某任其事。另支款二千五百。嚴、鍾若操必得之券。二十七鍾出港，請加款數百，謂可多得數百人。并云槍已購定，而未取得。若必二十九發難，惟有縱火燬城之一法。

第八節 發難計畫之決定

此次發難之謀。係以軍界爲主。調度處之設。則專司新軍巡防警察之運動。但警察祇任保安。缺乏戰鬪力。防營自舉辦清鄉以來。駐省不常。故仍以新軍爲主幹。然新軍自紀元前二年舉義失敗之後。清吏防範極嚴。所有子彈僅備操時數發之用。故在底能會議。則決定招集敢死之士五百人爲選鋒。發難於城內。破壞滿清在省之重要行政機關。占領其軍械局。以延新軍。然後可爲完全占領省會之計畫。副以各方應付。五百人不敷分配。加爲八百餘人。此八百餘人由各同志分頭約集。可信者充之。各種統籌已有頭緒。遂於辛亥三月十日開發難會議於總機關部。列席者數十人。議決十路進攻。計畫於下。

(一) 黃興率南洋及閩省同志百人攻總督署。

(二) 趙聲率蘇皖同志百人攻水師行台。

(三) 徐維揚、莫紀彭率北江同志百人攻督練公所。

(四) 陳炯明、胡毅率民軍及東江同志百餘人防截旗滿界。及占領歸德、大北兩城樓。

(五) 黃漢毅、梁起率東莞同志百人攻警察署。廣中協警兼守大南門。

(六) 姚雨平率所部百人占領飛來廟。攻小北門。延新軍入。

(七) 李文甫率五十人攻旗界。石馬槽軍械局。

(八) 張六村率五十人占龍王廟。

(九) 洪承點率五十人破西槐二巷礮營。

(十) 羅仲霍率五十人破壞電信局。

此外加設放火委員。入旗界租屋九處。以備臨時放火。擾其軍心。其總司令則爲趙聲。副之者黃興。會議時。譚人鳳以爲凡此十路。應有一人居中指揮調度之責。不應同告奮勇。況八百敢死隊語言不通。街道不熟。將何從而衝鋒。且合則勢力大。分則力薄。將軍已死。其署與督練公所警察署無關緊要。往歲之敗。由李準握有重兵。不如炸斃李準。合攻督署。趙聲由城外以新軍合攻爲佳。黃興挽譚入別室曰。此是久定之計畫。同志視吾等之勇怯爲勇怯。毋再持異議。議遂決。

第四章 發難之進行

第一節 動員之集省

革命軍此次圖粵。三月初十日在港統籌部決定發難計畫之後。加以外省之選鋒到港者。已十得八九。黃興所部川省同志數人。閩省同志數三人。閩省同志復招選鋒十餘人。南洋安南同志數十人。趙聲所部者悉蘇皖同志。皆已集港。衆議臨時恐不及照料。決定先期集省。二十四五。趙聲所部已半上省。趙聲以在省識之者多。衆泥其早行。港部恐省中無主。乃定黃興二十五日晚輸入省。以主持一切。其時任統領之同志。皆同上省。二十二日。何克夫使區河東至港。陸續率南洋同志來省。劉古香於三月中旬經陸續率桂省同志二十餘人。由西江集省。分寓康門底舊倉巷等處。陳炯明所部集省者亦云有六七十人。姚雨平所部分住九眼井小南門長隄嘉屬會館謝恩里等處。其餘附省如花縣、東莞、南海、順德及東門河南之各部。則令臨時集合省城。至新軍防營民軍警察等。則由主任人密爲調約。

第二節 武器之購運及製造

革命軍向重精神。利用敵械爲多。此次大舉既集。海內外同志作全國之計畫。事前并求必勝之道。而有選鋒之組織。

暗殺之進行。則槍械炸彈。實爲必要之物。如是預算亦列一大宗焉。原擬買槍六百。後由日本及西貢共購七百八十餘枝。在港購三十餘枝。三者共五萬一千餘元。另發款使主任人白購槍枝者。其費七千餘元。前軍補充子彈費一千。買炸彈藥費至二千五百元。運送費祕密保存費打月費在外。共用去六萬五千九百餘元。茲分述二者之購運及製造於下。

(甲) 炸彈之製造及密運 此次舉事。在港時設一實行部於擺花街。專製造炸彈。李應生、李沛基、莊六、女同志徐宗漢、莊漢翹、卓國興、黃悲漢、李晚懷等任之。及發難期近。移機關於省城甘家巷。製炸彈者爲李應生。彈壳則羅錚購置之。其後喻雲紀、方聲河二人自日本歸。助其製造。方本學醫。故僞爲在省設藥房。擬向其戚魏瀚高借小汽輪輸運藥品。以免搜查。魏不應。始由同志分運。與軍械同用顏科罐運至漢城轉運省者爲多。三月初十。吳鏡偕同志五人帶炸彈乘河南輪由香港至省。抵岸卽爲所捕。餘逃免。吳盛監禁。至光復始出。初擬製成煙彈及爆發彈五百顆。後以期志。僅製成三百顆。運於小東營等處爲發難用。運之者劉濟川等。黃興更命東莞同志在鄉煉白刃三百。由黃俠殺運省。以爲發難之用。

(乙) 槍械之購運及分派 此次槍械之購買。日本者黎仲寶司之。販壳槍五響手槍曲尺槍炸藥爲多。安南者何呂俠、黃煥司之。販壳槍曲尺槍爲多。暹羅者胡毅司之。販壳槍曲尺槍爲多。香港者陳子岳、李紀堂司之。販壳槍曲尺槍爲多。除在港者外。運輸至港。仍不易易。自安南運至港者。爲何紹、黃煥及法國人某。法國人某。所以送護出口及入港。由暹羅運至港者。爲張梅生。將所帶槍械藏買辦房中。皆得無誤。由日本運港者。第一次共有七響無煙七十五枝。

金山大六響四十枝。碼子四千粒。件數最多。計期亦最早到。運之者爲學界同志。香港爲無稅口岸。向無搜查行李。故軍械卽謀飾行李帶港。一日洪承點見上海金山船到。忽有檢查行李之事。歸報黃興。黃因電日本。令來者注意。吳玉章正在日本發付此次軍械。遂告之帶槍械來之湖南學生周來蘇。並爲改搭頭等客位。周以爲專使其保衛也。船過門司。盡投之海。乃船到港。一切無事。械已盡棄。不能不另行加購。運械進省之法。初由胡毅預定飾頭髮轉運。於港在鵝頸橋設頭髮公司一。在省設公司二。任轉運者常爲陳鏡波。而劉岐山、馬祺、劉濟川亦任其事。其始用小包飾爲頭髮運送子彈凡三次。由少續多。皆妥。頗恃此路。西貢所到之槍。由周之員、郭漢圖、女同志廣妹等納諸鐵床裝櫥及盆花等。以次運至九江所僞設之醫院。由醫院轉運至省。楊光漢以個人自任運械。初裝巨商乘廣大輪船帶曲尺六枝。藏西關第十甫麗真映相店。繼乃用星州帶來之領事護照乘金山輪船運大粒進省。抵省時海關檢查員驗護照。因護照日久。摺痕深。檢查員持閱卽斷。因謂楊曰。此護照日久無效。楊竊極。卽裝將嚴檢查員者。關員西人某詢之。卽誣檢查員毀其護照。乃不檢查而放行。楊乃先將行李寄中西旅店。入夜始運置麗真店。嗣於粵秀街軍械局附近賃一大屋。僞爲結婚。以其嫂呂氏飾主婦。周之貞、郭漢圖、女同志胡寧媛、陳淑子均聚焉。復將麗真之械。飾婚具運至此。至三月二十四日。日本之械已陸續到。則由頭髮裝運至省。王鶴鳴、杜鳳書更發明飾顏料罐頭報關運省之法。將械裝好。三月二十六日付寄。二十七日西貢第二次械到。日本之械亦全到。則俱由顏料罐頭裝運。其時各人早已集省。期亦經定。械到卽應分派。以便至時發難。顏料罐頭報關運者。二十八晚起出。轉運至河南溪峽機關。黃鶴鳴、李應生、莊六、女同志徐宗漢、卓覺華等。澈夜開罐。復恐聲聞隣人。更以絃唱亂之。中有顏料則混濁水。倒入小溪。溪峽機關亦飾

婚事。故二十九日悉飾婚具。將軍械及大刀運至大石街。或由主任人憑黃興條到取。當日由大石街分派至小東營等處。則女同志莊漢翹、何少卿、朱銘黃、徐佩瑤、及徐進坤之妻爲多。飾頭髮運至蓮塘街學成公司者。臨時轉運至始平書院。梁衛平、林雲陔、林樹勳、陸維平、陸耀文等則以皮隱衣箱藏槍其中。由溪峽或第十甫督挑夫運至府學東街長興里江家祠。復轉運至始平書院。托憲兵同志梁繼贊、梁澄波爲之保護。由麗真運至粵秀街之械。二十九日由女同志胡寧媛飾賀喜者乘肩輿藏械其中。畢積等飾僕從數次分運至小東營及始平書院。吳鏡、鄧滔、劉濟、劉梅卿等所運之械。藏於萬福里羅錚寓者。屆時由羅錚之二小女阿練四妹僞爲送禮於戚友送至各機關。羅則或飾工人。或飾伙夫。納槍彈於菜蔬。或裝以餅食盒。飾餅食分送各處。惟陳銳波所寓學成公司頭髮店所藏之械。因陳有偵探嫌疑。是日未敢往取。其餘個人運械者。尚有女同志梁綺川、梁梅玉等。由日本運回者。爲林時爽、何天炯、黎仲實、吳玉章、林覺民、李恢等。當時廣州白溫生才炸字塲後。加以三月初十吳鏡運炸彈又被拿捕。清吏已加緊戒嚴。兵警日夕或列隊或站崗。嚴重檢查。及三月二十以後黨人紛集益多。風聲益惡。三月二十四五等日。清吏即已擬按戶搜查。及二十九日早。謝恩里二牌樓機關被破。事益昭著。軍警尤隨時隨地防察。如臨大敵。然男女黨人之運械派械者。即在此最嚴緊期中。爭先赴命。忙條運派。與軍警搜巡之汲汲遑遑相等。而抑若行所無事者。其一種爲主義而革命之熱烈。實不知利害死生爲何事也。

第三節 日期之決定

革命軍自港設統籌部後，原議三月十五發難。其後因美湖之款未能到齊，荷屬一萬五千元亦到於二十以後。所有各械購自日本、安南者，多數尙未能到。加以溫生才刺琦事件發生，清軍戒嚴特甚。欲俟其防備稍懈，俾易着手。然此次舉義以新軍爲骨幹，新軍有四月初旬二標退伍之確訊，則時勢至遲亦祇能限於三月底。乃溫生才事發生後，防範嚴密，偵探四出，旗界尤甚。至按戶查詰，所租旗界放火之屋，被迫遷出者，已有四處。南洋因籌款之故，風聲早露，效忠於清室之保皇黨，已有報告到粵。清廷亦電令粵吏嚴防黨人之進行，固亦因此而遲滯各事已妥。時期已迫，黃興於二十五日上省，總持一切。其時省中同志，已決定二十八日發難，及黃興入省，乃改定二十九日。預計日本、安南之械，此日方能運到分配，不能不展緩一日。其次則各路選鋒齊集廣州，若過遲延，非特四月初有新軍二標退伍之訊，即機關秘密，亦恐難保經費支持，亦恐不繼。此中既不能遲，又不能遲之間，消息至微，所以決定三月二十九日也。黃興至省之後，尙留港之黨人，原定二十六七兩日悉數上省。時黃以風聲過緊，乃電阻其來。何克夫亦派人至河南，囑李雁南暫行解散各人，以避耳目。并囑區河東等數人，聽候調動。集省之同志，亦有返港者。二十六夜，胡漢民得黃興電曰：「省城疫發，兒女勿回家。」一港中同志皆相顧失色。會議事機危迫，總宜孤注一擲。是夜有仍進省者，有暫留港者。二十七日，張煦、李準調巡防二營回省，以三哨助守龍王廟高地。胡毅謂黃興曰：「此必有奸細混跡黨中，爲敵偵探，以余所聞，陳鏡渡其一也。今敵已有備，應行改期。」陳、胡及趙聲之代表宋玉琳和之。姚雨平反對之，仍持二十

九日發難之議。但要求發槍五百爲選鋒及補助新軍用。此時接收之槍不過七十餘枝。顏科罐頭大幫槍尙未取出。未敢作爲必得之數。原定若發難時，槍枝有意外，則將原定分配之數，分別酌減。即使顏科罐頭之大幫槍械全到，亦

不過七百餘枝。何能給姚五百枝。及得報新軍二標兵士之槍被收。此標實新軍之中堅。姚聞之亦不敢固持其說。黃興見各部如此。所謂改期。無異解散。乃至痛心。即決以一人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同志。而令各部速予退散。免被搜捕。當與宋玉琳、洪承勳商令趙聲部先返港。餘亦陸續退出一面保全所有槍枝。留爲後起者之用。此議一出。各部合前。後退去省者三百餘人。執意各人散後。林時爽、喻紀雲到黃興處。謂河南巡官四川人向喻報告。四五日前已有搜索戶口之札。旦夕必行。似此則不特不能改期。且須速發方可自救。黃以二人已決心。乃欲集三四十人攻督署。以殺張鳴岐。議亦決。二十八日陳炯明、姚雨平偕到黃興處報告。謂調來順德三營內多同志。其哨官十人而八同志。餘二則一中立一反對。現泊天字碼頭。即欲乘機起事。姚、陳復親往商。未幾即還報謂各人已決心。當即密電港。仍定二十九日發難。促同志上省。蓋此防營三營若能反正。不患其餘防營不降。且有新軍之大力爲後盾。巡警教練所學生二百餘復決心相助。槍彈足用。有此數者。事儘可爲。二十八晚。胡漢民復得黃興電云。一母病稍痊。須購通草來。一蓋即令黨員悉來之隱語。由港至省之夜輪已開。時在港尚有槍二百餘枝。趙聲主張率同志帶往上岸。若被檢查。即開槍攻擊。胡漢民、譚人鳳等以爲與省部無接頭。恐誤事。阻之。但計在港尚有三百餘人。且多數無辯。省港早輪祇一艘來往。晚則有數艘來往。若悉在二十九日早船上省。恐不便登岸。故定以少數乘早輪上省。多數乘夜船上省。一面電省請展緩一日。并推譚人鳳、林直勉等二十九早上省。向省部陳述。趙聲、胡漢民因識之者多。決定二十九夜輪上省。已定早輪上省之人。全體不眠以候。至天明到輪。已無隙地。宋教仁、何天炯、呂天民、何克夫、黃一歐及福建、安南與趙聲一部之同志。均乘此船。舉口四顧。悉是黨員。各皆默然會意而已。陳炯明因據港請緩之電。至昭平書院告胡毅。謂改期

三十。二十九日并以趙聲未到。親請黃興如港。電展緩一日。胡毅於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許據人報告。謂黃興對於港中展緩之電。若官兵不入屋搜捕。彼當相機以待衆。因而阻選錄進城。但譚人風由港至省。見黃興述港中同志意請展緩一日之時。黃興已束裝待發矣。時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午後四時也。

第五章 出發與決戰

第一節 出發之情形

三月二十九日之舉義期決定。黃興一面電港促黨員進省。時以各部未能如計畫妥辦。敵情亦有變化。加以發難日期之更改。黨員退出省城者亦多。乃將初十決定十路進攻之計畫。臨時爲之改變。(一)黃興攻兩廣總督署。(二)姚雨平攻小北門估飛來廟並延防營及新軍進城。(三)陳炯明攻巡警教練所。(四)胡毅以二十餘人守大南門。趙聲所部則以二十九日早輪雖有數十人。但未至其代表宋健侯處。故未能獨當一面。并預定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半一齊發動。是晨黃興致絕筆書於南洋同志。其致鄧澤如曰。

澤如先生大鑒。事冗未獲時通音問。罪甚罪甚。本日親赴陣地。誓身先士卒。努力殺賊。不敢有負諸賢之期望。所有此次出入款項清冊。雖細數亦有登記。當先寄呈公埠宣布。次荷屬。次南北美洲各埠。無論成敗。俾共曉然。其次之款。涓滴歸公。弟等不才。預備或有未周。用途卽因之不當。負咎殊深。所冀漢族有幸。一舉獲捷。吾雖寸鏃。吾軀亦不足以蔽罪。惟此心公明。足以對諸公耳。絕筆。弟黃興頓

其致培臣、源水、孝章、應章四人絕命書曰。

事冗無暇遁候。罪過罪過。本日馳赴陣地。誓身先士卒。努力殺賊。誓此以當絕筆。即頌籌安。弟黃興頓

發難之時間已定。并預派象牙印黑蠟夜光錶於選鋒隊。以爲信守及準時之用。選鋒黨員并每人派一元藏身應用。發難以白巾纏臂爲誌。吹螺角爲號。足着黑面樹膠鞋。黃興任攻督署。所部爲四川、福建、花縣華僑黨員。出發分二部。一部選塘街吳公館三十餘人。四川華僑各半。一部在小東營。約一百三十餘人。福建、花縣華僑及其他黨員均屬之。分作二隊。一攻督署之衛隊。林時與主之。一攻督署之正門。何克夫主之。在省黨員。二十九日上午已集小東營黃興寓。二十九早輪到省之福建華僑黨員。亦船到即集小東營。花縣黨員。則二十九晨由徐維揚統率。攜械到三華店前之搭脚。候車出發。九時餘莫紀彭由省到爲述省中戒備情形。乃卸械徒手乘午車赴省。由熟路程者或二或五率入城隍廟。由徐進坤再率至小東營。四時餘黃興即集衆激昂陳詞。衆益鼓舞。即給大餅一個。毛巾一方及槍械炸彈。立時裝束。羅仲霍本有十人任毀電信局。李文甫原任五十人攻石馬槽。因二十七日得令退出。至是隻身附人。朱執信本任他務。適到即剪去長衫下截加入阻之不可。譚人鳳由港至。見黃興束裝已妥。正發子彈。請休息接談。不聽。再據香港各情告之。請緩一日。黃興頓足曰。老先生毋亂我軍心。譚乃整裝加入。向黃興索槍。黃婉言曰。先生年老。後事尚須人辦。此是決死隊。願毋往。譚怒曰。君等敢死。孤獨怕死耶。黃不得已。乃以兩槍相授。譚誤觸槍機。砰然一聲。黃將槍奪去。曰。先生不行。先生不行。時譚已驚疑昏白矣。譚無奈還之。至五時三十分鐘。由黃興率隊向兩廣總督署進攻。

第二節 決戰情形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鐘。黃興率革命軍舉義廣州。由小東營進攻清兩廣總督署。黨人皆臂纏白巾。足着黑面樹膠鞋。手執槍械炸彈。司號者手執螺角。爲林時爽、何克夫、劉梅卿及○四人。一時嗚嗚聲動。風起雲湧。直撲而前。途遇警察。皆槍殺之。疾行入督署。見衛隊卽曰：我輩爲中國人吐氣。汝等亦中國人。若贊成請舉手。衛隊不悟。革命軍槍彈並發。號角大鳴。殺其衛隊管帶金振邦。破入督署。直冲入二門。二門有兵八九。聞聲走避而退。入兩廡。及大堂之衛隊。則憑欄倚柱以狙擊。杜鳳書、黃鵠鳴爲大堂伏狙之衛兵所擊。死之。黃興由大柱後還。槍傷其一。餘被截擊。入署不能出。棄槍請降。求爲引進。如是直入內進。黃興、林時爽、朱執信、李文甫、嚴驥等。分頭親行瀝索。渺無一人。惟見衣架長衣數件。茶碗數具。水煙筒猶熱。其時張鳴岐等會司道於署中。正議防範事。聞警穿後壁入某押。轉入水師行台。黃興擬在督署舉火。號召各方。欲覓放火材料。如書籍文件之類。悉不可得。蓋張早得探報有備也。黃興乃以火種置於床架上。而後出。出後火光融融矣。其時死於署內者。尙有徐廣潛、徐進始、徐禮明、徐臨端。死於署外者。有曾日全。及出至東轅門。遇李準調其衛隊親兵大隊迎頭衝來。林時爽尙聞趙聲言。李部下有同志。遂突前招撫。高呼曰：我等皆漢人。當同心戮力。其除異族。恢復漢疆。不用打。不用打。言未畢。彈中腦。立仆。是日林身服黃斜衣服。右手持槍。右手執號筒。劉元棟彈中太陽穴。林尹民彈中胸部。均死焉。其餘死者尙有數人。黃興亦中傷。右手斷兩指。時黃興就所部分爲三路。以徐維揚率花縣數十人。出小北門。擬與新軍接應。以川、閩及南洋同志往攻梓練公所。黃興自率方聲洞、羅仲靈、朱執信、何克夫、李子奎、鄒坤等十人。出大南門。擬與防營接應。黃興與方聲洞行最先。遇防營數百於雙門底。見其無相應之臂號。且舉槍相向。方乃發手槍。斃其哨官溫帶雄。黃興且戰且前。四顧所部不見一人。乃以肩撞

破一洋貨店門板。入之。從內出兩槍。左右射擊。中防營七八人。防營退卻。聞彼營中傳語。往保護提署。實則此次雙門底黃興等所遇之防營。卽順德調回之三營。約定接濟發難者。其先行之一營哨官爲溫帶維。哨長爲陳輔臣。實黨人之最熱心者。其哨中黨人尤多。約定城內起事。該哨卽借拱衛之名。直至水師行台擄李準。因欲達此作用。決定未至水師行台前。不掛白布。以免入城及進提署之礙。溫陳得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半發難之命。卽於下午四時許同人城。購白手巾三百方。分給各兵士。僞云賞賜。傳令晚餐提早半時。餐畢。卽開警訊。溫卽下令整隊入城。并告諫以擄李計。陳乃以親信兵士十餘人衛溫。適李準令該哨入城攻黨人。溫聽悉卽令扣留傳命之人。並大呼天授機緣。使吾黨成功。立命全隊整裝卽入。溫持刀在前。陳殿後。至雙門底猝見短衣臂纏白巾者十餘人由北直趨而來。知爲黨人。溫卽口呼兄弟隊中亦有十餘人呼兄弟勿走者。執意方聲洞見無臂號。且認爲舉槍相向。發槍擊去。溫爲首立倒。隊兵陸續死者十餘人。陳伏地匍逃於方言學堂。隊兵亦散。彼此誤會。遂至黨人自相殺傷。否則轉敗爲勝。亦左券可操者。蓋由此役爲嚴密計。各部之事不相問。亦不相告所至。惜哉痛哉。何克夫、李子奎、鄭坤、隨黃興出大南門。至衛邊街。卽已衝散。三人由觀蓮街出流水井。在觀蓮街遇中協何品璋。李子奎擊之。各分頭走。至寺前街。遇防營約百人。三人與戰。未幾李中彈。鎗鼓勇出大南門。至高第街而死。徐國泰、華金元、阮德三由攻督署後轉戰。至雙門底。華金元、阮德三陣亡。徐國泰受傷。被執。劉梅卿、馬侶及川、岡同志。由黃興攻督署後。派往攻督練公所者。至蓮塘街遇黨員一隊。與防軍正酣戰。遂加入共同作戰。蓋此隊爲蓮塘街吳公館出發之黨人。其任務係攻督練公所及蓮塘街口。堵截觀音山龍王廟之防營救督署者。至五時三十分鐘。喻培倫、饒國樑、熊克武、余濟堂、但懋辛、羅允等整隊而出。至蓮塘街口卽

與敵遇。奮戰。及劉梅卿等由攻督署殺出加入其戰。至夜九時。折至大石街。又與敵戰。辛以衆寡懸絕。隨戰隨走。馬侶在小石街陣亡。饒國樑至大北門。遇敵迷途。誤入敵營。被執。餘出小北門。與旗兵警察遇。又戰。時已深夜。遂各散失。羅允至虹橋。又遇敵。相持二時。彈盡逃走。

由黃興攻督署。後派赴小北門接應新軍之徐維揚及花縣黨員。未幾見敵分頭來。徐維揚急遣徐滿凌等至洛城街以拒觀音山之敵。徐維揚則率黨員向司後街拒水師行台之敵。徐滿凌等至德官街口與敵遇。乃巷戰於蓮塘街。江繼復當先衝敵不顧身。陣亡。時敵居高臨下。勢難仰攻。徐滿凌等乃入蓮塘街轉大石街之機關部。會同莫紀彭等攀登屋瓦向觀音山射擊。久而不克。擬退去。徐滿凌等初至省。不辨路途。莫紀彭任先導。無何燈息相失。遇擊柝者。丐其引至小北門。擊柝者不北而南。反引至倉邊街。與防營遇。徐等且戰且走。李德山亦由攻督署戰退。合焉。及小北門高陽里口。復有大隊防營至。乃入源盛米店。屯米囊作壘。與敵死拒。支持一日夜。彈垂罄。張鳴岐下令燒街。店前又爲敵燒。乃越後垣而出。是役也。徐焯成、徐培添、徐日培死焉。徐容九則受重傷。至家而歿。李德山、徐滿凌被捕。不屈死。餘人出險。不復成隊。後徐茂振、徐茂均、徐茂發、徐金鑑四人。至二牌樓之萃慶里。復爲敵圍。一日夜不食。乃取人泔米之水以充腹。徐茂發因中彈而死。徐越簷而走。徐維揚率黨員至司後街應敵。敵由新豐街、正南街紛至。奮勇與戰。徐允潛、徐佩旋等在前。陳鎮虛、徐滿樞等在後。手槍炸彈齊發。徐允潛、陳鎮虛雖炸傷。弗顧。敵乃退保水師行台。徐等乃折入小東營。由都府街、錦榮街二牌樓環攻之。敵垂敗矣。而援軍至。乃突圍出。陳鎮虛、徐振益、陳洪基、徐紀垣、徐滿樞。先後被執。後均保出。奇矣。徐維揚退後。遇李文甫等。乃謀會襲飛來廟。奪彈庫。不克。徐佩旋、徐廉輝傷焉。乃退。李文甫率數

人。由北較場向東南去。後李被執。死之。徐維揚越山至三元里。僅餘徐佩旒、徐廉輝、徐松根、徐保生、徐昭良、徐應安、徐懷波七人。乃囑徐佩旒六人扶傷歸里。而與徐懷波、趙城西、乃徐佩旒等六人至高唐火車站。與清兵遇。此時彈盡人傷。不能再戰。急將槍棄水中。已爲所覺。遂均被執。送至水師行台。後悉就義。此役之受傷者。尙有朱執信、歐陽俊、王振國、嚴驥等。仙湖街始平書院炸彈轟發。軍警圍之。陳潮從內擲炸彈傷其數人。已亦殉焉。

當二十九日舉義時。將原定上路進攻計畫改爲四路。同時并由新軍防營民軍等接應。一面放火以亂敵人軍心。執意自黃興所部按時間接計畫發難外。胡毅所部初本合東莞黨員有百五十人。因二十七有改期之議。遂遣之退。二十八晚由朱執信馳往某鄉測度其情。不及復來。乃由其擇陳炯明所部二十人守大南門。詎臨時胡毅謂與陳炯明所部言語不通。請陳炯明另行派人指揮。復誤信改期之報。親至大水壩阻所部入城。及見火起。再集所得百數十人往助。得報東門已閉。已不及矣。因胡毅任守大南門之責。故派駁壳給亦多。否則加入黃興所部。亦可加增戰鬪力。(黃興所部只駁壳槍三枝。馬侶、何克夫、劉梅卿各攜其一。)陳炯明始任攻巡警教練所。其所屬爲馬育航、陳達生、鍾秀南、陳其尤、馬時輝等。已到選鋒有七八十人。及聞胡毅讓回其部下二十人。則謂以全衆守大南門。後則並大南門而未守。姚雨平領去三千五百元自購槍枝。當日復由女同志收到子彈三千餘。所部選鋒多已藏於小北門內附近織布房一帶。頭目則在加應會館候槍彈。姚雨平二十九日上午差遣吳雨蒼、郭典三、持黃興條往始平書院領槍枝炸彈。不獲。姚雨平正在嘉福會館調集新軍防營選鋒。主要人授發羅方略。見此乃急同郭典三、黃嵩、陳錦芳、進城。晤黃興。由黃興令陳其尤偕往始平書院領取。姚等親裝夾內雇打輿四乘。擡出。至歸德門。則事發城閉。仍將槍彈

遣回始下書院。僅各取槍一枝。到雙門底。冀與所約防營接應。然已敗散。各選鋒在嘉屬會館者。以姚雨平不回。未發槍械。一無所動。至新軍白子彈刺刀被收後。已無自動能力。擔任發難者。原定到嘉屬會館領少數手槍炸彈。俾得奪軍械局取子彈應用。及姚雨平進城不獲出。遂束手作壁上觀。至防營方面。由順德調回之吳宗禹三營駐天字碼頭者。溫帶雄率隊人應。及雙門底溫被擊斃。遂星散。各處放火機關。火亦不舉。只見黃興所率百餘健兒。橫直衝突。與督署之烈焰融融相應而已。設當時各部能如計而悉起。清吏實莫如何。新軍能由北入防營。不致誤會。則清兵孰能抵抗。蓋革命軍舉義風聲洩露之後。敵膽早寒。加以炸彈之烈。黨人之衆。尤爲清吏談之而色變。故平時已兢兢萬分。事起。旗兵皆棄城不守也。

黃興攻督署敗退後。是夜張鳴岐卽電奏清廷云。

北京軍機處均鑒。粵省自孚琦被刺後。卽聞香港亂黨。有潛圖來省起事之說。當與水提李準及各文武會商。廣派偵探。酌調防營來省。密爲防範。近旬日來。迭據水陸兵船營汛。搜獲私運軍火數起。並由巡警道拿獲匪黨九名。正在訊研。詎本日五點鐘。突有亂匪多人。懷挾手槍。擁至督署。拋擲炸彈轟擊。岐督飭衛隊。極力抵禦。一面飛調防營援救。無如衛隊人數寥寥。管帶金振邦中彈陣亡。各兵亦有死傷。且炸彈著處。火卽延燒。因移駐毗鄰之水師提督行署。會同李準督飭防營。分途扼守圍捕。旋據各營稟報。生擒及槍斃匪黨數十名。奪獲手槍炸彈多件。訊據匪黨供稱。該股共二百餘人。本在香港及省外。分搭輪船火車。陸續來省取齊。直往督署轟擊等語。詰以此外有無黨羽。堅不供認。當轟擊督署時。另有一股往劫軍械庫。日前已派重兵駐守。匪往撲時。當卽擊退。此

外各衙署局所大清交通銀行。造幣分廠。均經分派兵營守護。未被擾害。日下餘匪四處竄匿。已閉城嚴搜。俟天明後。當不能漏網。新軍全駐城外。日前聞匪徒有煽惑勾串之謠。經飭該協官長等。密爲防範。城中事起後。詢據該協統電覆。尚無騷動。其餘城內外各處。亦未見有另股起事。至匪徒前往督署轟擊。均係改服洋裝。乘坐肩輿。輿夫亦皆係匪徒。是以沿街巡警。均未覺察。此次衙署被匪轟毀。實係事出倉卒。調兵不及。並非各文武不力爲救護。情尚可原。惟鳴岐事前布置多疏。咎無可諉。應請旨嚴加議處。此外各文武。現正踴躍用命。搜捕匪徒。擬懇大恩。概免置議。以策後效。除詳細情形續奏外。僅先電陳。再沙面領事洋商。早經派有專營及兵輪保護。幸未被擾。城內外商民。亦尚無被匪搶掠之事。合併陳明。乞代奏。

第三節 民軍之繼起

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決定後。卽通令惠州及附省各隊伍三十日響應。屆期惠州等處悉未發動。惟順德民軍集樂從圩者。於三十日依期整旗舉事。計數百人。佔樂從團練分局爲兵營。奪其槍彈。樂從巡警不敵。紛紛逃匿。四月朔一日佔登溪公局。奪其槍械。聲威大震。是晚江固、江鞏兩艦。自省河至。用探海燈照射。民軍漸退。初二日下午。由樂從圩河取道瀾石灣進窺佛山。方半渡。江固、江鞏兩艦發礮轟擊。民軍被擊斃者百餘名。紛紛落水。傷海軍五名。折其無線電天線一條。卒以衆寡不敵。退淺水河灣。兵艦以水淺不能前駛。我軍三百人。遂直進佛山。分一隊攻入正埠。由碼頭撲攻。焚燬都司署。並炸燬警卞。嗣因兵艦發礮。退出鎮外。至通濟橋。遇防營。初防營駐於蜘蛛山贊襄誠善堂。方用

膳。我軍猝至。斃其管帶馬惠中及防勇二十七名。燬其善堂。防勇退縛犂嘴（即分署前）路單而險。民軍不能進。退守通濟橋對面山崗。適大雨。向各店購藤笠及床板。均償其原價。有店主某不取償。同志云。不取償。不敢借用。遂冒雨去。軍紀之嚴。舉止文明。佛山之人。至今猶樂道其事。初三日下午。李準大軍至。民軍不敵。遂退。分散各處。順屬之容奇、桂州、龍江、龍山、甘竹、馬寧、南海屬之九江等處亦紛起。均被即擊散。茲將李準通電錄後。

省城亂平後。外匪知事洩。東嶺順德樂從圩。際旗起事。聚有千餘人。準聞報。迅調營勇兵輪往剿。即日接仗。傷斃匪黨多名。匪黨竄佛山。經防營實力迎擊。管帶馬惠中陣亡。復擊斃匪黨多名。匪遂零星紛竄。同時順屬之容奇、桂州、龍江、龍山、甘竹、馬寧、南海屬之九江等處。有會匪揚榜招人起事。四處響應。勢甚危急。初二日即派吳守宗禹帶隊星夜馳往剿辦。頃接稟報。各處響應匪徒。聞省亂大定。已竄不能成股。不至釀成巨禍。惠潮雖有起事之謠。昨會粵督。請調軍艦來粵。巡惠潮洋面。海軍部已允派五艘。西軍日內亦可到數營。足資鎮攝。現尙分飭各營嚴密防剿。人心安定如常。云云。

第六章 事後之情形

第一節 被執烈士之不屈

舉義既敗。清吏以黨人多伏民居。乃肆行搜索。李準且照會各國領事。得以所部水巡搜檢港澳各輪。令其泊白鵝潭。繞以兵艦。見穿短衣者均不予登岸。港澳各輪既不得依時行駛。三水廣九鐵路亦同時停車。并下令拿無籍者。沿江及永漢路一帶。行人有爲西裝狀或無灣者。卽加逮捕。誤拿者多。而黨員之短裝無籍及已受傷者。亦途無幸。然皆爲主義犧牲。甘死如飴。無少屈者。茲併搜得清吏訊黨人之供詞。記錄於左。亦足見諸先烈之精神矣。

林覺民被執。張鳴岐、李準等親訊之。烈士侃侃而談。綜論世界大勢。各國情事。張、李爲之心折。烈士初坐地。至是張、李命去鐐扣。延坐堂上。假以筆墨。烈士縱筆一揮。立盡兩紙。洋洋數千言。書至激烈處。解衣磅礴。以手搥胸。若不復忍書者。書罷一紙。李持與張閱。更書第二紙。臨筆稍爲停頓。狀似欲嘔。猶恐汚地。未遑吐。李親持唾盂近前。始吐。奉以茶煙。猶起鞠躬爲禮。供畢。又在堂上演說。至時局悲處。捶胸頓足。勸清吏洗心革面。獻身爲國。革除暴政。建立共和。始能使國家安強。漢族繁結。則吾死瞑目矣。繫數日。勺飲不入口。棄市之時。俯仰自如。色不少變。

龐雄供詞云。維別字避漢。年二十一歲。吳川縣人。前數年曾去香港。有友人介紹認識張國魂、陳國華、李漢英、王子材、

陳雲仙等五人時相往來。大家談起革命理由。都是志同道合。因此入黨。前曾回鄉運動多人附合。去年剪去辮髮。本年二月。我來省城。住在海珠酒店。欲考入法政學堂。藉以聯絡同志。將來起事。亦可幫手。月底時。接得王子才等之信。說此二月中即要起事。孫文已在外洋運有軍火炸彈。陸續分幫寄來。屆時黃興必來省城。指揮各事。軍火亦由他給發。三月中旬。由張國魂帶我至小東營公館內。見過同志諸人。尚有數處。未曾到過。後因同黨敗類。作官場偵探。其人即陳鏡波。衆人稱說。深恐敗露。故約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起事。小東營處一部擔任焚攻督署。並開有夥黨等去。佔龍王廟營盤。我路徑不甚熟識。李漢英繪一簡明小圖。與我隨身。以免走錯路徑。至二十九日午間。復到小東營會齊。我帶的無煙手槍一枝。碼子百顆。炸彈一個。纏帶白毛巾一條。隨到督署。一齊擁入。賊大體壯者先入三堂之內。我在二堂內攻打。後見官兵來到。各黨員始分投四散。我復到龍王廟打。隨又分散。次早到督署前看其昨夜焚燒情形。見打死同黨數人。歎惜之際。官兵見我無辯。即被擊斃。

陳可鈞被獲。清委員詰之曰。廣東本非重要之地。奚必在此紛擾。烈士曰。舉事他省。或爲流寇所乘。惟舉事廣東。庶幾可免。清委員譏其白面書生。何苦爲逆以自殘。烈士勃然怒。厲聲叱曰。爾以此舉爲壯士辱耶。事之不成。天也。然以喚醒同胞。繼志而起。願足矣。爾等利祿薰心。血液已冷。烏能知此。清委員以其倔強。不復問。赴市時。言笑自若。引頸就戮。

李德山臨刑。監斬吏語其輕生。則厲聲罵曰。大丈夫爲國捐軀。分內事也。我豈不能致富貴者。特不能如汝輩認賊作父。不知羞恥耳。

李雁南問官詢其顛末，則慷慨陳述。且歎曰：恨我身被二創，不復能戰。雖然，今以往，不數年，必亡國。不百年，必亡種。生亦奚益？問官駁之，烈士曰：爾輩甘爲奴隸言，詎足撓吾志。言畢，求速死。清吏命警兵以槍擊之，烈士蹶然起，自赴營內空地，告警兵曰：請彈從口下，卽張口飲彈而死。

饒國樑初受訊時，請速死。問官曰：使人知中國革命價值不更勝一籌乎？乃慷慨陳詞，洋洋千言。詞曰：饒國樑號少峯，年三十二歲，四川大足縣人。在四川陸軍速成學堂畢業。宣統元年，至雲南謀差。不遇。至奉天，陳統制處求差。又不遇。回上海，任中國公學舍監。復回雲南，路經香港，與黃興相識。語及政治革命事。黃曰：中國積弱久矣，清廷曾宣布立憲，而不能實行。時至今日，環伺四鄰之列強，將實行瓜分中國。中國四萬萬同胞，可不起而團結，以改良政治，洗除惡習，恢復漢族乎？余是其言，遂入黨。旋赴雲南，居數月。本年正月，接黃興信，令同陳汝環等六人至香港。及二月至，與黃會。胡漢民、胡毅均在焉。黃曰：今時局危急，我輩所抱政治革命宗旨，不能不速於實行。首領孫文，已在外洋將槍碼炸彈運回香港。我輩又聯結著名綠林豪客，進行甚速。故同志晉省者亦多。雖曾用去之款已十數萬，而外洋及香港，尙存基本金多萬。經濟一項，可無問題。蓋黃爲總司令，財政軍火，均其所管。趙聲係前新軍標統，胡漢民係廣東人，勢力亦與相等。至於人數，不知多寡。惟廣東、廣西、湖南、江西、江蘇、浙江、安徽、河南、四川、雲南、福建十一省，均有之。黃隨發給軍火於我等，潛帶至省。旋黃亦至。趙聲、胡漢民仍駐香港，可接應。我等初至省時，住城外名利棧。嗣租蓮塘街吳公館，卽遷居之。前數日，又有廣東人數名至，同居焉。黃興則居小東營朝議第。各黨人分住數處，不能盡知。亦多有不相識者。惟聞先後至者，有六七百人之多。趙聲原擬三月三十日及四月初一、二日起事。後聞有人洩其事於清吏。清吏因是

戒嚴。二十八日商議退回香港。黃興不肯。以辦事不成。恐爲國人取笑。逼得於二十九早定議。卽於下午起事。每人纏帶白毛巾一條。以作暗記。用喇叭以作軍令。黃興帶七十餘人。焚攻督署。我等二十餘人。擔任在蓮塘街口。堵截官兵。並約黃興等攻督署同時。卽同往攻龍土廟。估據營盤。至五時。黃興等一股已往攻督署。我等二十餘人。聞砲聲。遂在蓮塘口與官軍戰。以炸彈擊之。俾不能往救督署。相持許久。見官兵愈多。黨人始行敗散。我等退至大北門。擬出城。又遇官軍。因不知路徑。誤進營盤中。官軍以槍相向。我亦開槍。忽手受傷。遂被獲。烈士供畢。旋卽渴害。

宋玉琳被嚴訊數次。供起事時。黃興主張卽時進攻。提出三大理由。(甲)前次革黨屢經失敗。今既全力來。若心存畏。慮。實無面目久竊省城。(乙)此次冒險。連送軍械。所費不貲。若解放則難再連出。經濟部員必疑誑騙。斷送將來糧食。(丙)軍人性質有進無退。既奉命令來粵進攻。若不戰而退。則如軍令何。如鄰國訕笑何。當時問官及觀審者。無不動容。又供革軍敗時。司令部卽發緊急命令。不准多放火器。危害商民生命財產。自保救國弔民之名譽云。

羅仲霍將就刑。猶於南海縣署鼓吹革命。視死如歸。清吏驚歎。

喻培倫訊時。自認爲王光明。王光明者。四川語。無是公也。述其製炸彈之精。及革命宗旨。對問官曰。學術是殺不了的。

革命尤其殺不了。

饒輔廷研訊數次。施慘刑。不吐實。且責清吏以大義。四月八日被害。

陳更新清吏見其少年美貌。謂之曰。子年尚少。何故倡亂。自貽伊戚。烈士厲聲叱曰。同胞夢夢。起義所以醒之也。奚謂倡亂。殺身成仁。古有明訓。爾曹鼠耳。奚知大義。今既見獲。請速死我。

程良受訊。李準誘其招供。烈士罵曰。余與滿奴無可言者。問其事不答。問其姓氏里居。亦不答。當日謂有唾黨人就義者。良也。

此外有經武、李文甫、陳興泰、周增、羅坤等。均從容就義。另有陳甫仁。在澳頭運槍爲大鵬都司所捕。嗣并連帶捕去同黨嚴耀廷。據供名一由惠州提督秦炳直解省獄中。二十九晚聞事起。陳大呼同胞影聲爲守者所聞。告知清吏。立被殺。

有黨員供韋雲卿者。不識其真姓名。其供詞至激結。茲附錄於左。

韋雲卿供。年三十八歲。廣西南寧人。向做生理。度日懸往運雜。宣統元年。在安南聽孫文演說革命道理。我猶如大夢驚醒。頓悟人民責任。是不可稍緩。遂投入革命黨。由孫文給銀二百兩。囑回中國運動前在外洋入會各黨運動主意。上等者主管文墨計畫各事。中等者有氣力擔任戰爭。本年三月。在安南畫報社收到廣東省城夥黨來信。約期四月初一日在省會齊。攻毀制台衙門。信內即糾約同志十數人。於二月初十日由安南內渡。二十七日在香港。聞同志劉梅卿云。恐事機洩漏。或早一二日亦未可定。遂於二十九日附輪回省。即到離督署相近的地方。領取軍械。是日見身帶白布者。即知係會內同志。我以今日身既許國精神更壯。起行時先鋒隊黃興領衆同志已攻入督署。聞身穿藍色衫的。已在署內被槍轟斃。我係二隊。即入衙內接應。與頭門衛隊爭戰。攻入上房。拋擲炸彈。未幾火起。遂即逃出。同志多被官兵轟斃。眼見約有五六人。至督署右旁橫街。撞遇官兵互相轟擊。且戰且退。沿途大夥見官兵追至。陸續衝散。走到狀元橋地方。見官兵相迫太甚。即闖入米店抗拒。時約有二三十人。悉竭力放槍拋擲炸彈。官兵受傷多少。不得

而知。後見火起。知不能守。卽擡腳逃隣小屋。當被官兵擊獲。我前在河口鎮南關等處。亦曾糾率黨人與官兵對敵。欽州一帶。被我運動人黨者不少。

被執諸烈士就義後。張鳴岐卽電奏清廷。其電文於左。

北京軍機處鈞鑒。洪豔電計已進呈。連日岐會同提督李準。督率衛隊巡警。分投搜捕。匪黨四散竄匿。負隅抗拒。經各兵警奮勇撲攻。殲滅數起。生擒匪黨六七十名。已訊據供認謀逆起事。抗拒官兵者四十三名。卽於軍前正法。其當場擊斃匪黨一時尚難查點確數。官軍弁勇傷亡亦數十人。此股亂匪殲滅殆盡。本日已飭開城。所有各衙門局所及城內外商店居民。始終均未受擾。他處亦無另股起事。地方一律安謐。除仍督飭各營隊盡力搜捕。務清餘孽。並將善後事宜。分別妥籌辦理外。乞代奏。

此次舉義。被執就義之烈士。據查得者爲二十九人。加以澳頭運械被大尉都司捕獲之陳甫仁。及連帶由秦炳直緝得之嚴確廷。亦不過三十一人。今張電謂據供認謀逆起事抗拒官兵者四十三名。卽於軍前正法。與查得烈士之數。相差至十餘名之多。烈士之調查。固有遺漏。而清吏之誣殺。實不少矣。

第二節 黃興及黨人之脫險

黃興攻督署後。自避入小洋貨店。以身塞門擊敵。敵散後。喚店伴覓茶已無人。時指傷血積痛極。乃以涼水沖積血。血水流二三寸。沖後自縛之以止血。無何。有小伴十三四歲。衝板入板開。黃興仍以身塞之。謂小伴曰。我爲人傷。急欲出

長隄。小伴由長隄來。知城門仍開。乃取一窄黑長衫換血衣。帶一小草帽。即擬出城。但路途不悉。小伴送之至五仙門直街。喚艇過海。言明渡海幢寺。意欲至溪峽機關也。艇索重價。與之乃渡。至河南東頭。促上岸。詢之。知距目的地尚遠。步行至漱珠橋雜貨店。詢溪峽。語言不通。乃詢警察。并在漱珠橋頂。立觀對岸之火。良久始行。又不知何門牌。但知飾胡宅娶親者。黑夜中見有大紅對聯標門首者。即叩門。各黨員悉外出。只留僕婦。不與進。夾久始許。時已夜九時餘矣。登樓舉目無人。惟見一人直立。疑勸死者。急前視之。方知係小婢瞌睡。無何。女同志徐宗漢歸。見狀大驚。而指血猶流不止。乃爲另裹。次早莊六出購止血藥。途遇趙聲。急率往。蓋趙二十九夜與胡漢民盡率港中黨員李恢、鄭烈等二百餘人來省。三十早到。分頭上岸。始知事敗。胡漢民及各黨員以城門嚴局。不得入。分別折回。趙聲迷路。渡至河南。故莊六見而引晤黃興、黃、趙。一見相抱而哭。黃帶無藥以救。乃以葡萄酒飲之。及醒。欲裹手渡河與清吏拚。趙、徐等力阻始止。黨員來詢。以黃戰死對。欲以避人注意也。三十夜船。由莊六送趙由澳門返港。四月初一。購灰長衫爲黃改裝。由徐宗漢送赴港。乘哈德安輪。輪已無房。坐廳中梳化椅裝睡。徐坐以身障之。船中固多數黨人也。到港指傷不減其痛。且有一指將斷未斷。乃人雅麗氏醫院。割治。照例割症須親族簽字。徐以妻名義簽字。而黃、徐之因緣。卽由是結。朱執信自雙門底冲散後。胸腿受傷。血透衣外。遇林樹巍等與回秦泉舊里。據云。所傷係炸彈反搖。非敵傷。翌早變裝而出。姚雨平、李應生均以無辯被捕。同在一處。姚由吳雨蒼以平遠公會名義保出。李則以十元賄守者得逃。梁衛平則由賴培基送退伍新軍回高州。時僞伍軍出險。女黨員梁梅玉因被搜去相片。拿捕甚急。蓬首赤足。乃能附船至港。劉梅卿敗後卽至一店買繩。買後乞店主曰。我某店伴也。出購物。今軍警滿途。非假我燈籠。恐人疑遭不測。店主與之。乃至

小北門繫繩於樹拋過城外。見守城兵吸煙相語。乃擲一炸彈。已亦沿繩而下。嚴驥敗後手足受傷。在街邊米店換去血衣。匿於煙館。越二日飾挑夫出險。鄧坤頭骨受傷。至一豆腐店。乞破衣雨帽易服。至海珠戲院觀戲。次早乃逃。陳達生攜妓郭蓮花飾眷屬租放火屋。事發。放火被捕。陳逃。郭被捕。陳作蓮花辭。吳鄧魯爲拯。卒出之。但懋辛則伏廁所三日。自首得脫。當事敗時。人知巡警教練所多同志。可靠。多逃匿之。湖南人尤多。該所所長夏壽華見狀。乃盡取教練所學生衣擲地曰。汝們還不穿衣出巡查。衆悟。易衣僞爲巡警教練所學生出巡。非特已可出險。并可暗護同黨出險。此舉救黨員最多。黃興之子黃一歐其一也。

第三節 海外之報告

廣州已敗。黨人精英損失至大。嗣趙聲復以病死於港。尤夫一得力領袖。辛亥尤復。黨人真勢力不能達於長江以北者。趙死之故也。因此不能不急謀善後辦法。遂定派人上省照料。其負傷歸者延醫給費治之。戰死之士則恤其家。其在內之軍械未發現者。則設法保存之。遷易舊時之機關以掩人耳目。新軍及巡警教練所則留爲後圖。并將到港之人分別由庶務部酌送川資分散。而至南洋者。多由劉芷芬照料。復以此舉用款至多。悉由海外同志籌來。尤不可不有詳細報告。乃由黃興、胡漢民二人出名將詳細情形。報告海外。其報告書云。

同志諸君公鑒。自起事至今。始能執筆。綜述報告。善後事繁。頭腦昏痛。未暇作詳細之書也。請將始末情狀一一敘之。自去冬克伯、展三人到底能與中山先生會。即提議籌款大舉。於是伯先先歸港。顧存前此支部之機關。一

面爲擴張進行計。十二月，克由仰光出，詣芙蓉、檳榔嶼，與諸同志熟商，知英屬籌款有着，卽歸港，就港部辦事諸人，草定章程，分科擔任。

(一)軍事部分科擔任之情形。設統籌部，總攬一切計畫。選舉克爲部長，伯爲副長。次則有調度處，以運動新舊軍界。舉姚雨平爲長，有儲備課，以購器械及運送事。舉胡發生爲長，有交通課，以交通江、浙、皖、鄂、湘、桂、閩、滇各處。舉伯先爲長，有祕書課，掌一切文件。舉展爲長，有編輯課。草定規制。舉陳炯明爲長，有出納課。司全部財政之出入。舉李海雲爲長，有調查課，以查敵之情實。舉羅熾揚爲長，有總務課。司其他一切之雜務。舉洪承點爲長，其餘同志，各以其能力分屬於各課，共同致力。此分科辦事之情形也。

(二)破壞粵城之計畫。發動計策，原以軍界爲主要。從前運動，祇在新軍。此次調底處之設，則兼及他巡防警察。惟警察無戰鬪力。防營自舉辦清鄉以來，駐省不常，故仍視新軍爲重。新軍有槍無彈，所有僅備操時數發之用。則必先有死士數百人，發難於城內。破壞其重要行政機關，占有軍械。開城門，以延新軍入。然後收占領省會之全功。此其在庇能時與中山先生議定者。初擬集死士五百人（名曰選鋒），後以方面多，而力量恐不足，則加爲八百餘人。一攻殺張鳴岐，克任之。二攻殺李準，伯任之。三占領督練公所，莫紀彭、徐維揚任之。四、防截旗滿界，占領歸德大北兩城樓，殺生、炯明分任之。五、攻破警署，廣中協署，兼守大南門，黃俠毅、梁起任之。六、占領飛來廟，破小北門，延新軍入。姚雨平任之。以上各率百人。李文甫任五十人。攻石馬槽。羅則軍任五十人。破壞電信局。（以上選鋒）選鋒之外，加設放水委員。人旗界租屋九處，皆在其要地，預備臨時放水，以擾其軍心。此發難計

策之大略也。

(二)預算并支出之大略。以有八百人之選錄。則必有六百餘之掄械。故儲備預算四萬餘員。調度處預算二萬餘員。統籌部預算二萬餘員。交通課五千。選錄八百餘人。召集佈置種種。約入書三十餘元。故亦預算二萬餘元。惠州預算五千。今以總務雜費。放火委員等費。總共預算必要。需十二萬餘元。另預籌預備費數萬。當克到羅時。承熱心數同志。擔任英屬南洋。籌足五萬。因計中山到美。至少可得五萬元。而謝良牧於冬間入泗水。電稱已籌得款五萬。既而聞有兩平之友往泗水運動。言此款必交兩平。兩平已共同辦事。本可無分畛域。旋據兩平由泗水來信。則云已擔任六萬。劉芷芬往巴城。自任當另籌款萬元。交島籌款員。亦報告可籌二萬元以上。伯先回港時。即與曾伯謨商款事。又由兩平與之交涉。據其答應。兄弟各出萬元。故大約定爲有六七萬元之收入。後泗水正月來五千。至三月始又來五千。三月二十日。又來萬五千。共來二萬五千。劉芷芬籌得款五千。(除支伊經手公費千四百元。出納課實收三千六百元。又交來梁維若兄款五百。古亮初交來銀二千。謝魯借交來黃甲元君之款一千四百五十元。統計荷屬之款。出納課所收到者。僅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良牧轉港無所交。曾伯謨兄弟未出一文。)二月間。英屬南洋連安南。暹羅之款。已達五萬。美洲則域多利致公堂。變產。電到三萬四千。溫高華致公堂。電到一萬九千。滿得利電到萬一千。金山一萬。檀香山二千。紐若二千餘。(美洲及檀香山共七萬八千餘元。)弟等信海外同志。其熱度不分高下。惟荷屬籌款者實不統一。紛言運動。經手又不一人。此所以情形稍異。(按出納課組織完密。凡捐款以交到出納課取回收據爲憑。其未交到者。即由其經手是問。凡

支款。必由統籌部長認可簽字。交出納課長親手支付。事後當使出納課長將總數收支冊寄南洋。以次轉各埠察核。俾堅信用。此係未發難前弟等公議如此辦法者。

(四) 事前殺李準之無成。初擬於去年十二月先殺李準。以去一大阻力。適馮憶漢自庇能回。力任其事。已教以裝配擲發炸彈之法。且爲之佈置一切。而馮屢次推宕。至正月弟等以暗殺事不宜太近發難時期。乃與約不得過二月十五。馮匿跡十餘日始出。自云墮水染病返鄉。究之反覆游移。色厲內荏。(前後支公款數百元。炸藥等事又係另爲佈置者。)馮已大言誤事。而溫生才之勇俠。又未謀之黨人。一擊而殺李琦。行事誠爲卓絕。然李琦廢人。我等之大障礙物仍在。反使彼虜驚駭嚴防。眞吾黨之大不幸也。

(五) 惠州事件之失敗。軍事以省城爲主。同時着手惠州。因惠爲省屏藩。形勢所在。去冬曾秀白南洋歸。卽與切商。惟察其人。無軍事上知識。決不足以當一面。因與伯先共任羅熾揚主其事。姚雨平亦力保之。熾揚曾爲新軍職營排長。去年正月犯難而出者。預算經費需五千。以運動會黨。補充槍彈。熾揚使陳甫仁入惠交通嚴德明。而自帶款數百往汕頭購械。至則又電港請匯五百元。言已定購。需此數立付價。乃自汕歸。僅攜回六響數枝。是時羅則軍。曾其光自南洋歸。展邀與熾揚共事。熾揚不欲。謂二人有攬歸惠州人自辦之意。而二人則調查得熾揚有挾妓浪費及種種不名譽事。克等猶未敢信。及二月下旬。熾揚見陳甫仁。嚴德明出。則謂運動已成。須身入惠。求補加槍枝。遂給以駁壳槍一。八響無煙。一七響無煙。九碼子配足。切囑其設法攜帶。(是晚又支千五百元。連前共支四千餘元。)詎行至澳頭。卽被從行李搜出槍械。同行四人。捕去陳甫仁。嚴德明。伊與謝姓幸走免。歸

港報告。則言同時失去現銀二千三百。閏二日。嚴德明自虜手逃歸。則言當搜檢時。一點交物件。其中並無銀兩被搜。以質熾揚。熾揚惟矢天日而已。德明聞熾揚支過公款四千。則大驚奇。謂甫仁人惠。祇用過銀兩百餘。餘款安在。熾揚嗣是亦匿跡不出。克等爽然嘆知人之不易。惟熾揚固債事。而惠州又不能置之不理。乃以責之嚴德明與鍾君。另備款二千五百元爲經費。嚴、鍾二人。皆若操必得之券。二十七。鍾出港。求加款數百。謂可多得數百人。(時克已入省。展爲之代理。)叩其槍彈。則云已定購。未到手。若必二十九發。則惟有縱火懲城之一法。及二十八晚。省再定二十九。展因發密電。使於三十舉事。然至今尙無消息。惠之無效。不得其人以任事也。

(六)展綏時期之原因 原議三月十五爲發難期。繼而不能不緩者一。則美恩款未到齊。(荷屬款萬五千元。亦到於二十以後。)二。則溫生才事件發生。省會戒嚴。欲待防稍弛。三。則日本之械。其大數尙未到。(按此中尙有一誤事之人。則由日運送。係托學界同志。用行李帶歸。香港無入口稅。尙無搜查。一日洪承點見上海金山船到。有檢査者。歸報克。因電日本令來者注意。是時吳君在東主任發付。遂告之帶槍械來之湖南學生周來蘇。並爲改搭頭等客位。周來蘇以專使伊注意自己防衛也。舟過門司。盡棄之海。凡七響。無煙七十五。金山大六響四十。碼子四千。船到港。則一切無事。許多利器。徒付東流。此幫到最先。若無此謬舉。則已接收得用矣。)然早知四月初有二標退伍之確耗。則時期亦祇能盡三月底。乃粵吏自溫生才事後。防日嚴密。偵探四出。旗界戒嚴。按戶查詰。所租旗界備放火之屋。受迫遷出四處。且風聲日露。南洋則有報告者。京則有電報。然同事者決不肯知難而退。

(七)選鋒之召集 是時外省之選鋒到者十九。伯先所部悉江南安徽之人。克則有川省同志數人。閩省同志數人。閩省同志並招其鄉死士三十餘人來南洋。安南歸來之同志悉願從克。已皆集居於港。衆議恐臨時不及照應。故其定先期須集合省城。至二十四五。伯先之人已半上。克所偕爲將領之同志亦先上。其餘各部亦陸續上。

(八)器械之運送接收 至於器械則彈小包由頭髮運送上省。槍則帶到七十餘枝。(係西貢所購。由胡之貞、郭漢圖偕廣妹從他路運入。)發生以中旬上省。儲備課事由克展一人代理。頭髮及他路運入之策者。發生所先定。其擔任頭髮轉運常爲陳鏡波。於港設頭髮公司一。省設公司二。其始運子彈凡三次。由少續多。皆無失。乃頗恃此路較亦以此而愈信鏡波。至二十四日本之械已陸續到。王鶴明與杜君(俱星洲同志業機器者)發明一法。用罐頭裝載。於二十六日始付寄。二十七。西貢第二次械到。日本之械亦全到。則俱由頭髮裝運。是時港部恐省中無毛。共請克於二十五晚入。克未入時。省中已預定二十九舉事。

(九)克入省定期及二十八改期之事 及克入。爰定二十九發電香港都。蓋預計西貢及日之械。到此日方能接收分配也。詎二十七張鳴岐、李華調巡防二營回省。以三哨助守龍王廟高地。發生即提議改緩時期。陳炯明和之。宋健侯(宋伯先存省之代表也)亦以爲然。姚雨平則反對。惟姚亦要槍數在五百以上。此時接收之槍。不過七十餘枝。罐頭一箱。尚未取出。不敢作必得之數。原公議到發動時。若槍枝有意外。則不能照原數分配。今姚爲此要求。知必難辦到。及姚開新軍二標收槍。姚亦不敢固持其說。克見各部如此。所謂改期。無異解散。克之

痛心爲何如。故卽決心以一人死。并李準。以謝海外之同胞。而令各部速卽退散。免搜捕之禍。當與宋、洪二君商。先令伯先所部返港。餘亦陸續退。一面保全所有之槍枝。留爲後起者之用。後林時爽、喻雲紀到克處。言不特不能改期。且須速發。方可自救。以巡警早四五日。已有搜索戶口之札。且夕必發也。（河南巡官係四川同志報告喻君者。）克以二兄之決心。則欲集三四十人攻督署。以殺張鳴岐。議亦決。

（十）仍定期二十九之原因。二十八日。陳炯明、姚雨平偕到報告云。調來順德三營。內多同志。其哨官十人。中八爲同志。一爲中立。一反對耳。現泊天字碼頭。卽又欲乘機起事。姚、陳遂往與其人商定。未幾。卽還報。言其人已決心。當卽密電港。仍定期二十九。克意此。營若能反正。不患餘營不降。況有新軍之大力爲後盾。又巡警教練所有學生二百餘人。決心相助。其槍彈足用。有此數者。事儘可爲。卽定計畫。

（十一）臨時改定任務。克仍攻督署。姚雨平任攻小北門占飛來廟。並迎巡防營及新軍。炯明攻巡警教練所。殺生以二十餘人守大南門。約定二十九午後五點半鐘同發。是早早船。克部閩省之人。及安南同志俱上。俱到克處。（伯先所部亦有數十人上省。惟俱未到。伯先代表宋君處。致宋部無人。不敢獨當一面。）

（十二）克獨攻督署之情形。臨時克與所部由小東營出。槍殺巡警於道。疾行而前。猛擊衛隊。殺其管帶。破入督署。守者皆逃。當有衛隊數人。被截擊入署。不能出。棄槍降。求爲引導。於是直入內進。克與林時爽、朱軼伸、李文甫、嚴驥君等。親行遍搜。無一要人。克欲寬放火材料。如書籍文件之類。亦不可得。觀其情形。當係二三日。前走避者。克乃以火種置床架上。而後出。（及克至大南門外往河南。火始發。）張鳴岐知發動之期。知督署之必攻。此

中當又有最密切之偵探報告。否則不能如是之靈活。(二十六七)殺生已疑陳鏡波爲偵探。後益知其確。然再定二十九及克親攻督署。此等事。陳尙不足以知之。兩平逢人運動。又力信巡防營爲可恃。安知不爲人賣。致滿虜知吾軍內容。)

(十三)以後巷戰之情形及黨人死事之勇烈。初入督署時。僅死三人。已出。則林時爽於東轅門招撫李準之先鋒隊。(以伯先部常言李準部下已運動多人。)突致腦中槍而死。克中傷右手。斷兩指。他同志亦有數人死於衛隊門首者。時就所有部分爲三路。克與十人出大南門。欲與巡防營接應。徐維揚以花縣四十人。欲出小北門。與新軍接應。餘則川、閩同志。及安南、南洋同志。往攻督練公所。福建人方聲洞與克出。行最先。遇巡防營於雙門底。見其並無相應之號。且舉槍相向。方乃發手槍。殺其哨弁一人。敵槍環攻。方死之。克且戰且前。然回顧部下不見一人。以肩撞破一小店門入之。從內發槍。中七八人。敵卻退。聞彼營中傳語。往保護提署。遂相率去。克乃易衣而出。入河南女同志家。初二始返港。(後乃知同時宋執信、鄭坤、何克夫三人得生還。餘則死矣。)喻雲紀兄與衆攻督練公所。途遇防勇。繞路攻龍王廟。一人當先。拋擲炸彈。防勇爲之披靡。後失手遇害。李文甫攻督署時。非常猛烈。已出。傷其右足。後爲虜獲。從容談笑而死。其餘殉國而死者。粵同志。則有羅則軍、李子奎、李羣、周華、王鶴明、杜君、馬昌、羅坤、韋雲卿、四川同志。則有饒國樑、秦炳、閩同志。則有林覺民、陳可欽、陳與新、劉六湖、劉元棟、陳更新、吳任之、馮郁庄、林尹民、郭炎利、郭翎官、郭天財、翁長祥、陳孝文、陳大發、林茂增、王文達、曾顯、劉藩、虞全鼎、周團生、吳順利、吳炎妹、吳七妹。尙有不知姓名一人。徐維揚。(花縣人)部下之衆。死者二十四人。被捉在監者六

人負傷生還者十六人。朱執信攻督署時奮勇爭先。迥非平日文弱之態。在二門爲後列誤傷肩際。仍與克儕行至雙門底。遇敵相失。後人其門生家易服出險。何克夫與防營亦力戰負傷。出大南門。遇至戚家。匿三日而後出。鄭坤負傷出大南門。入一店爲所逐。且呼賊。坤憤殺之。奪衣而出。事由自衛。情尙可原。四川熊克武。福建王以通。嚴驥皆負重傷而出。克同攻督署者百三十人。內徐維揚四十人。劉占香十四人。此二部稍弱。餘則雖以朱執信、李文甫、陳與新之溫文。均敢先嘗敵。無絲毫怯懦之態。蓋義理之勇爲之也。林時爽本同林覺民。陳與新在東。籌有的款。將歸閩舉事。已來港。則同死於廣東。閩同志死者多。畢業高等專門學生。年少才美。傷心俱盡。（此次死者多英才。其價值愈高。亦愈足動國民之觀感。）喻靈紀藥學畢業。能製炸彈炸藥。精衛北京事件。喻同謀。炸彈發見。再歸日本合藥。故未與精衛同捕。此次舉事。最先決心。蓋已置死生於度外。羅則軍本有十人。任毀電信局。至二十七令其退返。李文甫任五十人攻石馬槽。亦於是日令其退返。而二人再知定期二十九。則隻身赴難。殉戰而死。俱爲難能。王鶴明、杜某某、李文楮。事事勤慎。不辭勞瘁。倉猝戰死。可惜可哀。戰之翌日。海防同志李德山等數人。走入米店。據米爲壘。拋擲炸彈。營勇不敢近。張鳴岐下令焚燒。惟羅穩一人走免。伯先之代表宋健侯。亦輕裝緩帶之士。旣已遣散其部下。獨與敵人合克部攻督署。後不知如何被捉。各報登有宋玉琳、供詞慷慨。可以見其平生矣。龍越爲高州吳川人。素運動廣州灣方面。此次亦遇害。石經武留宋健侯機關遇害。其餘江皖、湘粵之士。雖未與戰。而陷在城內。因無辦被害者不少。

（十四）失敗之原因與擔任任務者之不力。事之敗也。以經營過久。人先械到。日露風聲。（此着乃事勢使然。因

先料可購械之地。後俱不如願也。而湖南周來蘇棄槍於海。致需重購重運。亦貽害不細。且知人不明。內藏偵探。使敵爲之備。加以溫生才之暗殺。新軍之退伍。皆從虜之提防而爲我之障礙。然使各任事之人。俱能盡其義務。則虜雖日防。而我戰鬪力大增。如當時祇百餘人。而橫直衝突。虜幾無如何。卽晚克出大南門。徐維揚到小北門。見旗兵皆棄城不守。當時若新軍北入。巡防營從南入。孰能抵抗。張李二賊。爲空衙空城之計。若軍界有變。卽不啻自貽伊戚。而孰知平日專任調度處之人。遂不敢出。僞云其衆有槍無彈。是時姚兩平所部在省。並未遣退。初兩平言殺生不肯發彈。克亦始信其言。後克查知兩平已由女同志某氏收槍彈三千餘。且二十九兩平到某某書院取槍彈。二三其說。後卒不取而去。惟已有彈三千。儘足以起。又伊前已另支款二千五百元。爲自購槍械之用。此項又安在。以平日慣爲運動。至確信其可卽時反正之軍隊。一與觸接。又復何難。倪映典隻身入軍。而三千人皆反。人之賢不肖相去遠矣。二十八日再三言巡防三營必反。必應。克等因此再定二十九之期。詎臨時並不一往。一證以事實。則巡防營與我黨相遇。到處敵視。苟非作假欺人。卽忍心作壁上觀也。此姚兩平誤事之罪也。殺生所部連東莞人爲百五十人。二十七因有改期之說。因遣退之。二十八晚。由朱執信馳往某鄉測度其情。不及復來。克乃聽其擇陳炯明二十人守大南門。詎二十九三點。陳炯明馳至某某書院告殺生。謂又改期三十。(此議係港部二十八晚發電求緩者。因得電時已十點。而在港尙三百人。恐早船不及全上。故發電求緩一日。)然克等在省議既決定。炯明初以爲言。克卽拒之。再使其友馬氏來。則克衆既裝身備戰。不知炯明何據。便謂克既允改期。偕同殺生仍將始平書院槍彈收藏。殺生既信其言。因謂與炯明部下言語不通。請炯明另

派一人指揮。而身自去大南門。會顧德派來之人。後遂不及入城。毅生既承任務。初豈不知炯明所部爲海陸豐人。後至臨時。方始悟及。其誤一。惟其任守大南門。故多分駁壳槍數枝。否則入克部。戰鬪力增。傷亡或少。其誤二。炯明本不知兵。然任指揮不辭。乃硬造爲克已允改三十之說。自誤以誤人。尤不可解者。始任攻巡警教練所。及聞毅讓還其部下二十人。則云如此。我並以全衆守大南門。期已非矣。後則並大南門而不守。此皆炯明誤事之處也。二十六日。克與公乘定期二十九。倘始終不變議。不撤退各部。而仍陸續前進。則在省多三百人。虜不足懼。即敗。或能大隊衝出。而毅生、炯明等。則以風聲之透露。以爲事必不成。(以事勢論。巡防營新軍不能反。雖有黨人數百。亦難望古領廣東。而如毅生所料。然究竟有進無退。方爲我輩之決心。)殊不知張、李、賊。設竊張羅。任我輩之投入。倘能蓋數拚命。未必果全燼也。二十八晚。港部得省電。以港尙有三百人。當時謠言既重。恐一船數百無辯之人。不便登岸。故分小半上省。而大半人夜搭船。同時發電。請省緩一夜。展與伯先。俱以嫌疑重。而識面者多。故俱搭夜船上。至二十九事已失敗。城門重閉。不得入。乃相率歸港。

(十五)善後事宜 共議將外省外鄉之人分別遣散。一面派人上省招呼。其負傷歸者。延醫給費治之。戰死之士。則恤其家。其在內之軍器未發現者。則設法保之。遷易舊時所用之機關。以遮港探之耳目。計巡防營不足信。而新軍與教練之衆。則不能責以不來。幸事後無大牽涉。可留爲後圖。

(十六)預算不足之原因 至於此次辦事。由開始辦至發難之日。共用款十七萬餘。溢出原來預算四萬餘。統籌部溢出一萬餘。儲備課溢出一萬餘。選路課溢出一萬餘。統籌部之溢出。因經營既久。費自稍多。且內含有電

報費三千餘。又去年各課未成立之時。一切費用。俱屬於統籌部。故也。儲備課之溢出。則原擬購槍六百。約價三萬八千餘。加入運送費四千。炸彈費一千。及他種軍用品費。定預算爲四萬五千餘。後因選鋒加多人數三百。於是另發款。由該主任人自購槍械。卽如下開姚、張、黃、莫、鄭所支購槍費。又爲新軍補充子彈增購炸藥。在日本購槍六百二十八枝。連子彈及運送費。用銀三萬五千餘。由西貢購槍一百六十餘枝。用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在港購得三十餘枝。用銀三千七百元。三共銀五萬一千餘。加入各主任人購槍費七千三百餘。打刀費七百二十。省港運送費祕密保存費共三千餘元。總共用銀六萬五千九百餘。現尙欠日本槍債銀一千元。附表如別紙另列。

又惠州一方面。已被羅熾揚先後用去預算之款。而後再給費嚴德明謀之。此處去款二千五百。交通課原定五千元。以三千運動江、浙、安徽。二千運動湘、鄂。伯先所任爲交通委員鄭贊臣者。運動交通江、浙。既用去指定之款。又擢伯選鋒千數百元用之。猶以爲未足。三月。儲備課使林直勉往滬購械。餘款二千。鄭竟假造電報。將該款騙去。其餘尙有瑣碎之費。爲初算未及者。此番以黨之全力舉事。中外周知。而事機坐誤。不能有成。粵省一失。各處都不能發。雖勝以黨人敢死勇戰。至今猶草木皆兵。然費如許力量。得此結果。豈初念所及耶。又況死我仁勇。俱備之同志之多耶。謀之不臧。負黨負友。弟等之罪。實無可辭。惟此心益傷益憤。一息尙存。此仇必報。斷不容張、李二賊之安枕也。旬日之內。悼戰死之良友。哀方未艾。而忽又有傷心之事。則伯先於初旬患腸病。加以抑鬱。不復調理。至劇病時。延西醫診視。乃知爲盲腸發炎。卽催其入醫院割治。已又數日。則腸已灌膿。割處竟不知痛。飲

食不進。延至中歷十九。竟長逝矣。以伯兄平日之氣概。不獲殺國仇而死。乃死於無常之劇病。彼蒼不仁。已殲我良士。又奪我大將。我同胞聞之。亦將悲慨不置。況於目擊傷心者乎。書至此。不能復紀。惟公等鑒之。卽頌。

公安

弟黃興頓首
胡展堂頓首

儲備課用款略表

日本購槍六百二十八枝。連碼運送費四千餘元。又補銀水共用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角。
西貢購槍一百六十餘支。連碼費一萬二千九百零九元五角九。
在香港購槍三十餘支。連碼三千七百元。補充新軍子彈一千元。炸藥費二千五百元。打刀費七百二十元。省港運送費保存費軍用各品費共三千元。姚雨平支自購槍費三千五百元。莫紀彭支購槍費一千零八元。
黃漢毅支購槍費八百元。張六村支購槍費五百元。鄭平坡支購槍費一千零五元。
共用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元二毫三占。另欠日本槍價銀一千元。此爲大略計算表。其詳細則俟一一清算後。奉呈察核。

選錄課用款略表

趙伯先選一百五十人八千四百元。

黃、徐選一百二十人三千一百八十元。

陳炯明選一百人三千元。

莫、梁選一百人三千三百元。

胡毅生選百五十人四千六百零五元。

張六村選五十人一千七百五十元。

克選二百人四千二百四十元。

鄭平坡選五十人一千七百五十元。

姚雨平選一百二十人四千二百元。

劉古香選二十人八百一十元。

共用銀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元

說明（人數加多爲此課超出預算之總用。遣選費重者。因於正月時在省已有所組織。未幾破裂。卽鄧德明事。重復招士於江南也。克人最多而費省者。固同志四十人。自備資斧來港。何曉柳數十人。李羣數十人。皆臨時就近招集也。鄭平坡自稱已運動督署衛隊多人。硬欲獨當督署。故使自招五十人。此亦在於預算之外。乃臨事則不見其人。而衛隊亦非有聯絡。

姚、張、鄭、羅四人共支出公款四萬二千七百一十元。姚雨平選錄支四千零二元。調度處支二萬四千九百

六十元。自買槍械支三千五百元。共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元。

張六村選錄一千七百五十元。自買器械五百元。共二千二百五十元。

鄭平坡選錄支一千七百五十元。自購器械支一千零五十元。共二千八百元。

羅熾揚惠州運動經費四千元。失敗後營救費三百元。自借一百元。失去槍費六百元。共五千元。

姚雨平專任運動軍界兼選錄。而臨時并不與軍界接洽。其選錄則有槍有彈在省坐視。張六村二十九下午到克強處。見克強發卽急走避。至於羅熾揚之債事。鄭平坡之荒謬。更不足論。然此數人則其支去公款四萬餘元。尙有統籌部運動調度各費數萬元。容日詳細一一清算。奉呈察核。

此報告書發布後。姚雨平到星加坡得見以爲不實。函黃、胡及函陳炯明、胡毅到南洋約集同志開大會評判。書函四出。卒由南洋同志勸告而中止其事。

第七章 黃花岡之埋葬

是役黨人死者。因事前爲慎密計。各自部署。不相告問。故事後莫知其確數。而檢收遺骸。則得七十二焉。清吏之於革命黨。恨之徹骨。視諸烈士屍。不勝其蔑視。自諸烈士之死。至四月初三日。始函知廣仁、愛育、方便、廣濟各善堂。收拾遺骸。各善堂聽其言。而檢收之。以次移置諸議局前曠地。分十數堆。折臂斷腦。血肉模糊。於是葬地之議起。初南海、番禺兩知事。擬葬諸烈士骸於狗頭山。嗣擬葬之於東門外吳岡。吳岡者。刑入於市。蓋葬於岡之巨穴中。掩以浮土。暴骨揚穢。過者掩鼻。故名。有外國教士某。聞之。歎曰。諸烈士死義也。陪陪使骨。使與犯人同葬一處。揆之於理。實不能平。乃自獻一地以葬。善董等以葬烈士。而用外人所購地。爲國之羞。遂卻之。徐樹堂亦曰。向日善堂收葬各骸。自有地方。不能與犯人同葬一所。議未決。黨人有潘遂微者。時以未名捕聞之。至廣仁善堂商葬事於善董。善董曰。唯官命。潘曰。諸義士爲國捐軀。純爲國民謀幸福。彼此均國民一分子。如是葬。心奚能安。且慈善事業。不計誰是誰。非施棺施地。應唯義之所安。各善董多動容。詢潘以辦法。潘謂官檢別屍。指定地。囑善堂殮埋。始闕慎例。若營葬別地。官亦不事深究。潘又表示由其擇地。葬埋之意。各善董有難色。蓋忱於淫威。恐罪洩株累也。潘不得已。乃以電話達其意於江孔殷。求其助。江諾。轉電各善董。謂此事可力任。縱有不測。可負全責。各善董得江電。乃允潘請。潘遂去。爲葬地謀。偶憶某西醫。生新購一地於沙河。以此事請。或可慨讓。遂造醫生之感。而告之。醫生慨然許諾。且謂地價毋急償。區區數百金。雅公

便。潘德之謂七十二烈士英靈。至是其可安也。醫生將以地券相付。卒爲旁人所尼。遂中止。潘聞之。撫案大哭。醫生意不忍。乃謂潘曰。余可助君者。舍讓地外。唯君欲。潘知此地不可得。不如別圖。遂貸數十金於醫生。復之廣仁善堂。將抵座。哭不成聲。善董見狀。欲相慰。不知其由。潘痛少定。起告善董。以潘父名曰。座中多爲余父執。詎忍此不爲小子助。并告以頃求地不得事。淚潸潸下。善董徐樹棠語潘曰。本堂有地一段。位沙河馬路旁。名紅花岡。青草白地。可稱淨土。今獻此爲葬地。棺殮營葬諸事。並由本堂任之。何如。潘感之。卽赴岡視察。岡地勢雖非巍壯。然倉卒中得此。亦甚難能。遂與徐約。星夜屬作工。晨起集議局前。督葬事。明日四月初四日。潘至尸場。見作工界棺至。均薄板製者。喟然歎曰。男兒死國事。今桐棺三寸。乃不可得。死者已矣。生者何心。欲市棺以易。方便醫院善董某見狀。謂棺可由院另備。不必求諸市。遂易以院所備棺。以次成殮。諸烈士自死至葬。陳尸數日。繼以夜雨。屍體霉漲。有小蟲蠕蠕自髮孔出。體則鐵索相連。合二三人爲一束。屬作工解縛分之。去其枷鎖。作工故難之。予之錢而諾。旋殮旋昇。諸葬所。作約百人。絡繹於道。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四時。殮乃畢。中有一屍。衣藍布長衫。不類黨員。乃拖至他處。旋領去。知爲清吏李某隨僕。是日也。陰雲四布。微雨霏霏。路上行人。惟殮屍之作工耳。潘隨最後一棺。步送至紅花岡。岡上壤分四積直列。蓋先一夕屬土工照式經營者。惟掘地不深。潘以所貸醫生金。予土工。始深掘而後葬。初。潘欲隱其事。而國事報首先揭出。詞有不利於潘。潘乃宣布之。並改紅花名爲黃花。以紅花二字。不若黃花之優美也。各報沿用之。而黃花岡之名。遂與民國歷史而並永矣。

第八章 事後之暗殺

三月二十九日以前，黨人即認李準爲進行障礙物，謀暗殺之。不達。三月二十九日，復遭毒害。黨人或欲得而甘心。因有林冠慈、陳敬岳及李沛基之兩次暗殺。林、陳炸李，李傷而不死。李沛基欲炸李，反炸斃鳳山。其時其事雖若與三月二十九日之舉義分而爲二，實則精神脈絡，與三月二十九日舉義一氣相聯也。

第一節 林冠慈陳敬岳之暗殺李準

辛亥閏六月十九日，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於雙門底。李傷。林冠慈中彈斃。陳敬岳被捕，死焉。黨人三月二十九日敗後，集矢李準，謀殺之。李知之，出入戒備甚嚴。督練公所參議吳錫永，足觸三月二十九日之炸藥，炸去一足。醫於韜美醫院。李常往視。施正父知之，乃商鄒魯，議乘機殺之。時四月下旬，梅縣人李某且愿任其役。嗣李因事不果。陳炯明乃與鄒魯商此事。鄒籌費五百元與之。適陳敬岳自南洋歸，願殺之。陳乃屬馬首航引至廣州實行。住韜美醫院。施正父助其事。炸藥則由張倫等由港運至省。當是時吳足稍愈。李往詢亦寡不得不改計進行。惠州人林冠慈者，亦以殺李爲己任。日與高劍父、李熙斌、梁綺神、朱述堂等爲殺李謀。施正父等以兩人事同目的，應即合併，以遂其志。嗣偵知李每日必於午後一時至二時，由水師公所入城，相與議曰：城以內，林冠慈任之；城以外，陳敬岳任之。計定六

月十九日午後，施正父、李少華等得電，李將出，即偕陳敬岳力疾驅車追李。李與行速，陳敬岳等下車於天字碼頭。去李輿已三四十武。施正父急告陳曰：前乘呢輿者即是。陳向前直追。比入南門，未至李輿。林冠慈已在南門內攔輿轟炸矣。初，林冠慈至雙門底，立怡興製衣店門前，偽爲製衣者，衛兵不之疑。既李乘輿至，林即擲以炸彈，煙塵四起，昏不見人。李部亂，李傷腰。林中彈死。陳敬岳雖奮步至，已無及，遂逃至育賢坊。警察以其剪髮西裝，持呂宋烟箱，疑而執之。方詰問時，陳欲將煙箱擲地，警察掣之不能動，遂被捕。煙箱之內，蓋炸彈也。李準傷腰，橫闊約二寸許，血流甚多。聘愛衆醫院達保羅西醫診視，翌日提陳訊之。敬岳供曰：

陳敬岳年四十二歲，嘉應州人。自此次粵事失敗，即有暗殺李準之心。得友人馮子明百金之助，即回粵實行暗殺。嗣以吳錫永傷足，就診韜美醫院。意李準必隨問，即詭名入韜美醫院，飾言養病，不圖李準卒未一至。又恐貽累醫院，釀成國際交涉，遂出院。後聞李準赴順德辦清鄉，以爲有隙可乘，偽爲流丐，沿途乞食。追蹤旬日，俟李準登岸，炸之，已而不果。志仍不得逞。厥後偵知李準每日必自水師公所至行署，潛爲窺伺。至是始得炸之。然一擊不中，愧對溫生才云。

當時顏色自若，訊畢，監於獄。至九月十七日，始爲李世桂殺害。距廣州光復二日耳。林、陳二烈士葬廣州東門外紅花園，與溫烈士生才及炸龍濟光之鍾烈士、明光同葬，稱爲紅花園四烈士墓焉。

第二節 李沛基之炸風山

辛亥九月初四日。李沛基在倉邊街炸斃鳳山。自三月二十九日敗後。黃興特在善後費內提三千元爲暗殺費。而特注重於李準。并電星加坡。促周之貞回粵。助任其事。既周之貞至。黃謂之曰。今謀得一地。可以炸李準。司執行者爲李應生。請若助其進行。明日周自香港至省城。與李應生會。李曰。梁綺神賃一店於南關倉前街。街頭則水師公所。街尾則警察區署。橫街則舊接官亭。李世桂大營之所在。乃李準必經之地。居此。吾人之禍必售。惟城中通例。凡貨店營業。必交重金於舊鋪客。今定銀已交。而舊鋪客之款尙未清楚。若與舊鋪客商。並認爲店東。以爲之布置可也。周諾之。遂往商。詎商之目。卽李準被炸之時。故商語未定。蓋賃店所以謀殺李準。李準旣被炸。則店之賃。已失其用。周乃商諸李應生。李謂事勢如此。應問黃興。周卽往香港。黃興曰。李準雖被炸。探悉未斃。我輩仍當積極進行。以待之。周曰。若李準久不出。張鳴岐。龍濟光均可炸之。黃曰可。周返省。以告李應生。並自易名陳八。與店之舊鋪客交易。卽日修理。惟修理畢工。必須閉市。閉市非兩三人卽足用者。又須具行店規模。免招人疑。遂函南洋同志李夢生。劉鏗二人回粵。助一切。蓋李、劉均爲熱心革命同志。三月二十九之役。劉嘗與焉。且年逾不惑。辯髮長垂。久客南洋。人少認識。素營商業。嫻於所事。不特可以勝任。且免人疑。周又訪大墟李莊。囑覓小僮。以司執轡。李莊以其族昆子李煖薦。未半月。李夢生、劉鏗自南洋至。劉謂膽小。不勝任。恐敗事。願舉一人自代。遂函南中馮子雲。未半月。馮子雲亦至。願任其事。一日。黃興忽促周往港。告以駐粵將軍將來此爲滿洲健將。將吾人謀李準者。轉以謀鳳山可也。刻日將該店修理完竣。閉市。以待機緣。慎勿延誤。周返省。如言辦理。梁綺神於河南傷匠鑄炸彈壳三具。藏同志某菜園中。其一壳載藥十五磅。其二壳俱載藥七磅半。周之貞、李湛兩人。運入店中。炸藥及各種物料。則周之貞與李沛基以次運入。至炸彈之配製。則爲李

應生初。周之貞以李應生剪髮。易招人疑。而三月二十九之役。或謂其陣亡。或謂其被捕。今爲進行主要人物。行蹤居止。自不能使人有所疑。故店之前。李應生自不能司其事。僅可藏諸店中。配製炸彈。詎配藥時。藥性發。李應生猝然暈倒。李沛基救之以藥。移時醒。因是以李沛基代之。李應生又以彈三具過重。當設一法以代人力。衆然之。乃製一木機。預代人力之用。布置既備。任事者均至。遂名店爲成記號。擇日開市焉。九月四日晨。得黃輿電。謂鳳山督省云云。旋朱述堂僞到成記號購物。報風至。天字碼頭。將次登岸。宜早爲預備。店中人得其報。非執行者。遂漸離去。僅留李沛基一人。司執行。既鳳山乘肩輿至店前。沛基卽扳機。將三十磅之炸彈擲下。轟然一聲。鳳山斃矣。店被震塌。鄰右多兆焚如。李沛基由店後從容脫險。同志無一傷者。方謀暗殺時。別設一機關於昌華大街。助奔走辦事者。有莊六如女士。徐宗漢。徐慕蘭。黃悲漢。卓國興等。

第九章 建墓立碑

自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舉義廣州後。事雖失敗。而革命精神。乃磅礴全國。其秋武漢一呼。不百日而清社屋。民國成。國民莫不歸功於七十二。其時廣東當局。復爲參與是役之胡漢民、陳炯明。乃議就黃花園原葬處。崇大其墓。俾資景仰。省議會通過經費十萬元。并公舉阿克夫等主其事。二年討袁失敗。其事遂輟。七年秋。方聲濤募修故墓。規模粗具。林森復募資於華僑。以建紀功坊墓亭。并立碑石。紀功坊係將捐款之黨部黨員一一列出。其坊墓有孫總理浩氣長存。四大字鐫焉。當時已修墓立碑。則烈士姓名不能不求真確。乃由朱執信、鄒魯徵集此役各烈士事實。集得後悉行臚列。由林森約當日未死黨員之在粵者胡毅、阿克夫、吳永珊、徐維揚等。一一而爲之審查證實。八年時審查所得烈士姓名計五十六人。由汪兆銘書諸石。立碑其后。鄒魯爲文以紀其事。其文云。

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事後潘君遠徵收黨人尸得七十二。合葬之於黃花園。由是有黃花園七十二烈士之稱。潘君亦黨人。自以本名捕。乃於危疑震懼之際。毅然出收死友之骨。可謂難矣。其明年爲中華民國元年。胡君漢民、陳君炯明相繼任廣東都督。議就當日合葬處修葺而整飾之。省議會通過經費十萬圓。二年亂作。遂不果。七年秋。滇軍師長方君聲濤始募修故墓。規模粗具。參議院議長林君森復募建碑亭及紀功坊。俾不致湮沒於後世。然欲舉當日死事者姓名。無一不泐之於碑。事乃至難。蓋舉事之際。格憤

密。凡姓名籍貫同事者非素識不能知。且亦不願知之。故今日同事之未死者。其所能舉。亦惟素識者而已。夫死
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卽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可不痛歎。魯與朱君大符。皆同事之未死者也。
相與徵集事實。臚所得死事者之姓名籍貫。林君森更約當日未死同事之在粵者胡君毅。何君克夫。吳君永珊。
徐君維揚等。以確爲之證。計得五十有六人。其中有姓名而無籍貫者尙有三人。先行泐之於碑。而留空白。以俟
續有所知。得以補泐焉。顏曰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碑。蓋埋骨者固七十二人。今日雖有所闕。固望他日能補而
足之也。夫馬革裹屍。黨人之志。埋骨已非所期。遑論留名。今之爲此。徒以爲後人流連憑弔之資。於死事者固無
與也。嗚呼。此役所喪失者。不特吾黨之精銳而已。蓋合國中之俊良以爲一炬。其物質之犧牲不可爲不大。然精
神所激發。使天下皆了然於黨人之志節操行。與呈命之不可以已。故不踰年而中華民國遂以告成。則其關係
寧不重歟。然念國難之無窮。賢才之易盡。執筆作記。又不勝後死之感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十一年春。林森等復約集當日黨員未死者。開審查會。續審查得烈士姓名十六人。其姓名亦由汪兆銘補書於
前。并爲文記其后曰。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同事未死之在廣州者。組織審查會。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籍貫。審查結果。得
五十六人。民國八年冬。泐之於石。鄒君魯作碑記。詳其所以。至十一年春。審查會續得十六人。補泐之。林森暨修
汪兆銘書石。

民國十二年九月復於碑旁立石記其事。撰書悉爲胡漢民。其詞曰。

七十二烈士既葬黃花岡之八年。閩侯林森等修其墓。復與與於三月二十九日之後死者。齊求先烈之姓名里乘。得五十六人。番禺汪兆銘書而勒諸石。大埔鄒魯爲文紀其事。越三載民國十一年春。續得十六人。補志之。於是而七十二人者以備。

民國十二年九月番禺胡漢民書

茲將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列碑姓名籍貫記於左。

- | | | | | | | | | | |
|-----|-------|-----|-------|-----|-------|-----|-------|-----|-------|
| 方聲洞 | 福建閩侯 | 林盛初 | 廣西平南 | 徐佩旋 | 廣東花縣 | 章樹模 | 廣西平南 | 徐禮明 | 廣東花縣 |
| 徐日培 | 廣東花縣 | 李炳輝 | 廣東肇慶 | 李 | 晚廣東東安 | 郭繼枚 | 廣東增城 | 徐廣滔 | 廣東花縣 |
| 游 | 廣東南海 | 徐臨端 | 廣東花縣 | 李文楷 | 廣東清遠 | 周 | 華廣東南海 | 陳 | 春廣東南海 |
| 徐茂燦 | 廣東花縣 | 徐松根 | 廣東花縣 | 徐滿凌 | 廣東花縣 | 龐 | 雄廣東吳川 | 馮超驥 | 福建南平 |
| 章榮初 | 廣西平南 | 江繼復 | 廣東花縣 | 徐昭良 | 廣東花縣 | 徐培添 | 廣東花縣 | 陳更新 | 福建閩侯 |
| 秦 | 炳四川廣安 | 徐應安 | 廣東花縣 | 勞 | 培廣東開平 | 曾日全 | 廣東花縣 | 徐熠成 | 廣東花縣 |
| 杜鳳書 | 廣東南海 | 陳興榮 | 福建閩侯 | 余東雄 | 廣東南海 | 徐保生 | 廣東花縣 | 徐廉輝 | 廣東花縣 |
| 陳文褒 | 廣東大埔 | 章統鈴 | 廣西平南 | 李文甫 | 廣東東莞 | 章統淮 | 廣西平南 | 徐容九 | 廣東花縣 |
| 徐進始 | 廣東花縣 | 程 | 良安徽懷遠 | 林覺民 | 福建閩侯 | 宋玉琳 | 安徽懷遠 | 馬 | 侶廣東番禺 |

陳 潮廣東海豐

陳清疇福建連江

羅乃琳福建連江

李德山廣西羅城

喻培倫四川內江

羅仲霍廣東惠州

卓秋元福建連江

胡應昇福建連江

羅 坤廣東南海

饒國樑四川大足

林尹民福建閩侯

黃鶴鳴廣東南海

黃忠炳福建連江

王燦登福建連江

林西惠福建連江

饒輔廷廣東梅縣

李雁南廣東開平

陳可鈞福建閩侯

石德寬安徽壽縣

陳發炎福建連江

周 增廣東梅縣

林 文福建閩侯

劉六符福建連江

劉元棟福建閩侯

林修明廣東蕉嶺

魏金龍福建連江

張學齡廣東興寧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復立石記前碑所遺之烈士。撰書復悉爲胡漢民。其詞及所遺烈士姓名於左。

補書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革命烈士碑。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革命之役收葬於黃花園者七十二人。因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林森、汪兆銘既爲記姓名於石。今又十年。吾黨同志求得死於是役而爲前碑所未載者。謂不可聽其湮沒。屬補書之。烏乎。不知蓋闕幽潛必章。後之人當有感於修史之不易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番禺胡漢民識並書

徐國泰江蘇邳縣

華金元江蘇江寧

阮德三江蘇丹徒

陳甫仁廣東梅縣

嚴催廷廣東惠陽

張 朝廣東順德

羅 幹廣東南海

羅 聯廣東南海

羅遇坤廣東南海

羅 進廣東南海

陳 才廣東南海

陳 福廣東南海

章雲卿廣西南寧

民國二十三年鄒魯復撰是役革命記及烈士就義表。經西南執行委員會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撥款樹碑於墓坊後之正中。其碑文及碑陰於左。

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記。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同志舉義於廣州。攻兩廣總督署不克。死者駢羅。得屍葬黃花岡者僅七十有二人。是年冬。武漢揚靈。清社遂屋。肇啓民國。實此役有以致之。先是總理孫中山先生。以數舉義不成。赴海外籌資圖再舉。紀元前二年庚戌。開廣州舉義復敗。乃自美洲西還。至南洋。庇能約趙聲、黃興、胡漢民、孫眉及南洋英屬各埠同志代表鄧澤如、黃金慶、吳世榮、熊玉山、林世安、李孝章等。集四間街寓所秘密會議。決在廣州舉義。仍以新軍爲主力。巡防營及會黨可恃者助之。擇同志五百人爲選鋒。負發難領導之責。組織統籌部總其事。先襲占廣州軍事政治主要機關。廣州底定後。以黃興率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率一軍出江西趨南京。議既定。即席醴資得八千餘元。總理及各同志復分赴海外籌資。趙聲先返香港保存前新軍舉義機關。翌年正月。各同志先後集香港。遂舉黃興爲統籌部長。趙聲副之。部設八課。曰調度。掌運動新舊軍人。舉姚雨平主之。曰交通。掌江浙皖鄂湘桂滇閩各路交通。趙聲主之。曰籌備。掌購運器械。胡毅主之。曰編制。掌草定規制。陳炯明主之。曰秘書。掌一切文件。胡漢民主之。曰出納。掌財政出納。李海雲主之。曰調查。掌伺察敵情。羅熾揚主之。曰庶務。掌其他一切雜務。洪承點主之。並組織可報爲特別宣傳機關。專輸灌革命思潮於軍隊。鄒魯任之。統籌部設於香港跑馬地三十五號。設分機關多處。鑑於歷次失敗。皆以一部分機關被破牽連全局。乃議定各課事不相問告。由其主任人負責組織。既定各課任職人。遂分頭入廣州。

機關之設。徧布全城。各機關多標公館名。以女同志飾眷屬。掩人耳目。每伴爲嫁娶。以轉運軍械。時新軍下殺軍官。均陸軍速成學校畢業生。多歷年聯絡之同志。學兵復多黨人。散在各營任棚長。蓋趙聲爲標長時力倡革命。故新軍中革命思潮益蓬勃。雖庚戌舉義失敗。倪映典戰死。同志有離散者。而大體終無變。且訓練精而紀律嚴。故擬用爲主軍。專設機關五處與之聯絡。巡防營自紀。元前四年清光緒母子死。鄒魯約譚震澤義。雖屆期事洩。譚護。葛謙。嚴國豐先後被殺。曾傳範。羅樹滄。錢占榮。黎粵先後繫獄。姚碧樓以奔走積勞身故。當時營中受運動者已十之七八。清水師提督李準之心腹。吳宗禹所統三營。其哨官溫帶雄。陳輔臣。范秀山。范錦堃哨長羅燦等尤傾向革命。初各同志以李準擁兵狡狠。最爲舉義障礙。擬於是役發難前先刺殺之。以所任非人。未能得當。南洋同志溫生才聞之不告於衆。三月初十日。在廣州諮議局前。候有夾軍隊呵道而來者。意爲李準。突發手槍擊殺之。譚視乃清將軍孚琦也。自是清吏膽寒。防範益密。李準乃由順德調吳宗禹三營回省。駐靖海門沿河船上。黨人與聯絡益便。新軍及巡防營之運動。均由姚雨平任之。海軍則由李海雲。聶取警察則注意巡警教練所。以所內有學生三百人。槍械完備。而所長乃同志夏壽華也。選鋒原定五百人。以不足增至八百人。三月十日。開發難會議於統籌部。議決十路進攻。黃興率南洋及閩省同志百人。攻兩廣總督署。趙聲率蘇皖同志百人。攻水師行台。徐維揚。莫紀彭率北江同志百人。攻督練公所。陳炯明。胡毅率民軍及東江同志百人。防截旗滿界及佔領歸德門及大北門兩城樓。黃煥毅。梁起率東莞同志百人。攻巡警道及廣州中協署兼守大南門。姚雨平率所部百人。佔領飛來廟小北門。延燕塘新軍入城。李文甫率五十人。攻旗界石馬槽軍械局。張祿村率五十人。佔龍王廟。洪承點率五十人。破西槐二巷砲台。羅仲霍率五十人。破壞電信局。別派放

火委員入旗界貨屋九處。以備臨時放火。擾敵軍心。計劃既定。決以三月十五日爲發難期。選鋒陸續先期集廣州。旋以籌布不及。改定二十八日。黃興於二十五日進廣州主持。原設於香港擺花街之製造炸彈所亦移廣州廿家巷。李應生、李沛基、莊六、李晚、女同志徐宗漢、莊漢魁、卓國興等主持之。喻培倫、方聲洞自日本歸加入製造。羅錚則任購彈殼。製成炸彈三百顆。黃興先曾命東莞同志。在鄉煉白刃三百。由黃俠毅運省。其餘槍械悉購諸外國。最初由日本購得槍百餘枝。彈數千顆。運送者懼抵港受檢查。乃悉沉諸海。失此利器。故舉事期不能速焉。至三月二十四日。日本之槍械始陸續運到而皆裝以白鐵罐。若食物狀。未能即取出。以前各地運到槍械僅七十餘枝。預計日本、安南寄運大宗槍械。須二十七日後始到。尙須分配。勢難如期發難。而新軍第二標。有四月初退伍之訊。最遲之期。不能出三月底。黃興乃決定再展緩一日。是時黨人紛集益多。風聲日急。清吏戒備益嚴。軍警搜查。無間晝夜。設在旗界備放火之機關。受迫遷出者四處。并聞擬按戶搜索全城。黃興乃於二十六日。電港示意。準備督省者暫毋來。於是夜仍有進省者。男女各同志之運械派械者即在此時爭先赴命。若行所無事。蓋激於爲主義而革命之熱誠。直不知有死生利害也。二十七日清吏復調巡防二營回省。以三哨助守龍王廟。各部主任人以敵旣戒備。有主張再改期者。黃興以爲此無異解散。即決心以一人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同胞。而令各部選鋒速退。并保存槍械以爲後圖。林文、喻培倫則以風聲既露。非速發不啻授敵以隙。翌日陳炯明、姚雨平報告順德調回之巡防營中同志已決心反正。黃興乃再電示香港同志。仍定二十九日發難。以選鋒旣有退去。原定計劃不得不變更。於是決定黃興攻兩廣總督署。姚雨平攻小北門。佔飛來廟。並延新軍及巡防營進城。陳炯明攻巡警教練所。胡毅以二十人守大南門。約定是日下午五時半齊發。至

發難日。香港同志以期迫不及悉進省。請緩一日。而部署已定。實不能改。陳耀明竟誤會以告胡毅。謂改期三十日。機二人均未準備出發。姚雨平亦因故未發。黃興先致絕命書於南洋同志。誓身先士卒。努力殺賊。乃分給象牙印章。黑鐵時錶於選鋒。令以白布纏臂。著黑布樹膠鞋爲發難標誌。吹螺角爲號。選鋒分二處集合。一在蓮塘街吳公館。共三十餘人。四川及華僑同志各半。在小東營共一百三十餘人。爲福建、廣東、花縣、華僑及他處同志。分編爲二隊。一由林文率攻督署衛隊。一由何克夫、劉古香、徐維揚等率攻督署正門。是日下午四時。黃興集衆。激昂陳詞。衆益鼓舞。林文、何克夫、劉梅卿競吹螺角。一時嗚嗚聲振。風起雲湧。直撲而前。途遇警察。皆槍殺之。直行入督署。見衛隊呼之歸順。不悟。殺其管帶金振邦。攻入二門。守門兵及大堂衛隊。憑椅依柱以狙擊。杜風書、黃鶴鳴、徐廣滔、徐進始、徐禮明、徐臨、端死之、黃興由大柱後還槍傷其一。餘奔避被截擊。乘槍降。願爲引導。乃直入內。黃興、林文、朱執信、李文甫、嚴驥等分頭搜索。渺無一人。乃以火種置牀架上。而出。至東韓門。遇李準之先鋒隊。林文嘗聞趙聲言李部有同志。遂突前招撫。高呼我等皆漢人。當同心戮力。共除異族。恢復漢土。言未畢。彈中腦立仆。劉元棟、林尹民、馮超驥、余東雄、曾日全亦中彈死。黃興傷右手。斷二指。猶能調度。就所部分爲三路。以徐維揚率花縣數十人。出小北門。擬與新軍接應。以川、閩及南洋同志往攻督練公所。自率方聲洞、羅仲霍、朱執信、何克夫、李炳輝、羅坤等十餘人。出大南門。擬與巡防營接應。行至雙門底。遇巡防營。見其無相當符號。且舉槍相向。方聲洞乃發手槍斃其先行哨官一人。防營還擊方死之。黃興且戰且前。四顧所部不見一人。乃入洋貨店。從內出兩槍左右射擊。中七八人。防營卻退。聞彼營中傳語往保護提署。實則順德調回之三營。約定接應發難者。其先一哨官爲溫帶雄。殿後者陳輔臣。均黨人之熱心者。哨中黨人亦多。而以

未繩臂號。致相殺傷。蓋由各課不相問告所致。惜哉。痛哉。是役陣亡知者尚有華金元、卓秋元、阮德三、馬侶、徐煜成、徐日培、徐茂煊、徐培添、陳潮、江繼良、魏金龍、郭繼枚、陳發炎、陳清騰、陳文瓊、李炳輝、李文楷、李晚、羅乃琳、林西惠、章統鈺、章統淮、章樹樓、章榮初、石德寬、游壽、秦炳、周華、林修明、張學齡、勞培、陳才、陳福。被執不屈死者。喻培倫、羅仲霍、李文甫、李德山、徐滿凌、徐沛旋、徐慶輝、徐松根、徐保生、徐昭良、徐應安、宋玉琳、林覺民、龐雄、陳可鈞、李雁南、凌國樑、陸輔廷、陳更新、程良、陳興榮、周增、羅坤、黃忠、納、章雲卿、劉六符、王傑登、胡應昇、陳春林、盛初、徐嗣泰、羅進、羅幹、羅聯、羅遇坤、受傷歸家死者有徐容九。在惠州、澳頭被執。解省遇害者。有陳甫仁、嚴維廷。在樂從發難進至佛山戰死者。有張潮諸烈士。多一時英彥。赴義之勇。罕與倫比。若羅仲霍、李文甫以奉令率所部退散。而復隻身赴難。尤爲難能可敬。諸烈士遺骸。至四月初三日。清吏始令善堂檢拾。以次移於蕭巖局前。多折臂破腿。血肉模糊。黨人濫逞微。奔走謀地營葬。得善堂贈地一片。曰黃花園。初四日。潘乃督工移屍。得七十二具。作工百餘人。絡繹於道。竟日始畢。塋分四排。直列安葬。嗟乎。諸烈士爲三民主義而犧牲。卽由諸烈士犧牲之精神。傳播三民主義於民衆。不數月而武漢一呼。全國響應。未及百日。而民國告成。其成功不偉哉。民國七年。方聲濤募修舊墓。林森復募華僑資。建紀功坊墓亭。魯以茲役之始末。不可不詳也。故謹記之。并表列烈士就義情形於碑陰。其未列名七十二烈士碑中而確知其死於是役者。亦補列焉。以垂來世。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鄒魯撰書。

碑陰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職	業	如何	義地	日期
喻培倫	雲松	江四川	二十六	日本千葉醫學學生	與敵抗戰被執就義			
林文	時炎 凌舉	福建 德寧	二十五	日本大學學生	攻督署出時須極防營被彈中頭陣亡	督署軍械門	二十九日	
宋玉琳	建侯 謙琳	安徽 懷遠	三十二	軍官	攻督署後至華寧里與敵戰力竭被執就義			
方聲洞	子明	福建 侯官	二十六	日本千葉醫學學生	雙門底遇防營擊之被反擊而亡	雙門底	二十九日	
饒國樑	小峯	四川 大足	二十三	四川陸軍速成勳業	攻督署後總戰至大北門被執就義			
林覺民	意湖 杼飛	福建 閩縣	二十五	日本慶應大學學生	攻督署受傷被執就義			
李文甫	熾	廣東 東莞	三十餘	香港中國日報經理	攻督署傷足轉戰至北較場被執就義			
林尹民	赫庵 無我	福建 閩縣	二十五	日本第一高等學校學生	攻督署彈中胸死	督署	二十九日	
陳文襄		廣東 大埔	三十餘	南洋商人	與敵搏戰死		二十九日	
李德山	澤三	廣西 寧城		龍岸民團管帶	攻督署時戰至次日在嵩陽里源泰水店後受傷被執就義			
陳興榮	痛心	福建 閩縣	二十四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學生	攻督署彈中身受創後被執就義	將軍署照壁後		

李晚	李文楷	李炳輝	劉六符	劉元棟	李雁南	馮湛讓	陳更新	饒補廷	陳可鈞	羅雄	羅世傑
晚君	芬	祖庵	錫	鍾	寧	雨	麟	可	希	越	則
震	廣	廣	福	福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浮	遠	川	建	建	東	建	建	建	建	東	東
三十八	二十五	二十餘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二	二十二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一	三十
南洋電倫	星洲報印工人	南洋教士	福建講武堂學生	南台消防會會長	南洋華僑	南洋水師學校學生	長門衝衛學校畢業	教員	日本正則學校學生	軍人	南洋教員
與清軍巷戰死	與清軍巷戰死	攻督署後行至高第街而死	攻督署後受敵被執就義	攻督署出太陽穴中彈而死	政督署在 門中彈三十日在觀音山脚六十四號機關被執就義	攻督署出東轉門與敵戰死	攻督署後與敵抗三日夕被執就義	三月二十九日機關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受傷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至四月初一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被執就義
		高第街		督署東棧門	德宣街督標公所	督署東棧門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徐燿成	江繼復	曾日全	徐禮明	徐瑞端	徐廣滔	徐達煥	徐培添	杜鳳密	黃鷓鳴	余更雄	郭繼梅
	計後					潘烈		玉興	魁		
廣東 花縣	廣東 花縣	廣東 花縣	廣東 花縣	廣東 花縣	廣東 花縣	廣東 花縣	廣東 花縣	廣東 南海	廣東 南海	廣東 南海	廣東 增城
三十	四十九	四十五	二十三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八	二十八		十八	十九
農民	農民	工人	安南工人	工人	農民	農民	安南工人	南洋機器工人	南洋機器工人	南洋船僑	南洋華僑
政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陣亡	政督署後轉戰至蓮塘街陣亡	政督署陣亡	政督署陣亡	政督署陣亡	政督署陣亡	政督署陣亡	政督署後轉戰高陽里源盛米店陣亡	政督署陣亡	政督署陣亡	政督署出城門陣亡	政督署後退至大南門戰死
高陽里源盛米店	蓮塘街	督署照壁外	督署前	督署前道	督署	督署二堂	高陽里源盛米店	督署大堂	督署大堂	督署城門	大南門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徐日培	廣東 花縣	二十九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陣亡	高陽里源盛米店	三十日
徐容九	廣東 花縣	三十九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等處及家而歿	花縣家中	
徐謙波	廣東 花縣	五十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中彈被執就義		
徐茂燦	廣東 花縣	二十六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嘉慶里中彈陣亡	二牌樓嘉慶里	三十日
徐佩旌	廣東 花縣	三十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至二牌樓等處扶傷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徐謙輝	廣東 花縣	三十	安南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徐松根	廣東 花縣	二十八	安南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翁保生	廣東 花縣	二十二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徐昭良	廣東 花縣	二十四	安南工人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徐應安	廣東 花縣	二十九	農民	攻督署後轉戰各處行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章統鈴	廣西 平南		教士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 亡	高陽里源盛米店	三十日
章統淮	廣西 平南		教士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拒敵一晝夜陣 亡		三十日

程良	石德寬	游壽	勞培	馬倡	陳祥	周華	蔡炳	沐盛初	崔榮初	章樹模
學際 元亮	承晉 經武	壽昌 南海	泮光 肇明	廣東 番禺	廣東 南海	廣東 南海	遂生 廣安	廣西 平南	廣西 平南	廣西 平南
懷遠	安敏	十八			三十四				二十八	
陸軍小學畢業並任教官	日本醫科學校學生	安南華僑	星洲晨報記者	安南華僑	安南華僑	南洋華僑			教士	教士
攻督署後轉戰至塘寧里力盡被執就義	守二牌樓機關與敵搏戰而死	與敵戰陣亡		攻督署後轉戰至小石街陣亡	攻督署中彈四月初五在觀音山脚工人館被執就義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後轉戰至小北門復與高懸戰彈盡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瀝盡米店拒敵一晝夜陣亡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瀝盡米店拒敵一晝夜陣亡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以上烈士五十六名經第一次開會列於第一碑者

羅乃琳	陳發炎	陳清嘜	魏金龍	胡應昇	卓秋元	王傑登	黃忠炳	陳潤	羅坤	周培	林修明
萬霖							赤中			能益	德昭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廣東 海豐	廣東 南海	廣東 嘉應	廣東 蕉嶺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二	四十	三十		四十五	二十餘	二十八	二十	
	農民	技擊家		工人		技擊家	業農技擊家	農民	安南華僑	商人	教員
攻督署後巷戰死	攻督署後巷戰死	攻督署後巷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後製農械執義	攻督署後攻軍械局腹中彈陣亡焉	攻督署後製農械執義	攻督署後製農械執義	清兵視始平書院擁彈擊敵已亦死之	攻督署被執就義	三月二十九日三眼井機關部被破拒敵被執就義	攻督署戰死
			督署		軍械局			始平書院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羅聯	羅幹	羅進	歐雲淵	歐冠廷	陳甫仁	阮德三	華金元	徐國泰	張學誠	林西愚
南海	南海	南海	永淳	惠州	興寧	丹徒	江寧	江蘇	興寧	連江
五十二	四十二	二十七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七
安南華僑	星嘉坡洋服工人	安南機器工人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人
攻督署後轉戰小北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轉戰小北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轉戰小北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益米店被執就義	因漢頭運械事在惠州被執解省就義	運械至漢頭被執解省就義	轉戰至雙門底陣亡	轉戰至雙門底陣亡	攻督署後轉戰至雙門底受傷被執就義	與敵戰陣亡	攻督署後吞敵死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以上烈士十六名經第二次審判列於第一時者

羅遇申	密坤	廣東南海	二十六	安南機器工人	政督署後轉戰各處被執就義		
張潮	順德	廣東順德	十八	機器工人	樂從起義至佛山陣亡	佛山通濟橋	四月三日
陳才	南海	廣東南海	三十	安南華僑	政督署後轉戰至司後街陣亡	司後街	二十九日
陳福	南海	廣東南海	三十六	安南機器工人	政督署後轉戰至司後街陣亡	司後街	二十九日
李祖恩	廣源	廣東廣源		軍人	政督署後退至龍川口被執就義		

以上烈士十三名由革命紀念會審查列於烈士碑者

以上烈士一名未列碑者

民國十二年後林森陸續捐撥款項購地開路種樹及建築亭牌等等二十四年黃花崗管理委員會復新建正門現在廣州東方嶽然偉大之紀念地三月二十九日死事各烈士所葬之黃花崗也

附錄吳稚暉鄒魯關於黃花崗立碑姓名清貫之往來函亦以見當日審查之鄭重其審查之義例亦可於此見之

吳稚暉致林子超書

子超先生執事頃承逕道惠賜海濱先生所編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事略景仰先烈俾得供奉座右以昭式敬不勝感謝惟曩年奉到克強先生答贈一小冊乃彼與展堂先生二人報告三月二十九攻燬督署情形於海外各

埠同志。弟去冬回國。因欲向章君太炎將鄒慰丹先生傳內謬誤之詞作一質問會攔回故紙一東備編一質問書之材料。昨日開箱檢點。見黃、胡兩先生之小冊亦夾在故紙之中。從前每在精衛先生處見彼所書黃花崗烈士姓名之碑文懸於齋壁者。缺名甚多。弟想碑必經展堂先生參定。胡先生昔年自己記載之報告。必早用參證。乃今日找取黃、胡兩先生之報告與鄒先生事略細對。事略內雖經補訪缺逸已足七十二人之數。汪先生亦補書於碑。然讀連、江九烈士傳略。則稱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劉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貫。是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係身受重傷。及家而歿。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非盡爲塚內之七十二遺骸。黃、花崗檢得烈士七十二具遺骸同葬之。乃潘達微先生所報之數。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乃遺骸同葬他所。例得同書於碑。毫無問題。而弟之爲此考訂者。因據黃、胡兩先生報告死義人數。其確有姓名。今則不見於碑者。有相近二十人之多。雖其中有吳任之先生一人。已見烈士林文傳。當時實未遇害。又可見黃、胡兩先生當時報告。亦因亂後各不相見。調查尚有未週。但除吳先生以外。尚有十數人。未知胡先生參定碑文時。曾據其昔日報告。核之後來調查。因訪知此十數人實未遭難。故不書於碑耶。抑當參定碑文時。胡先生因流離播遷。已將其舊日報告失落耶。弟見遺而未書確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屬閩同志。則有可討論之價值。(一)因報告稱當日福建有四十人。今已在碑中者十九人。碑以外報告所多者連未遇害之吳任之及說明不知姓名之一人共爲十八人。合之得三十有七。與四十之數相近。(二)因連、江九烈士傳略中。明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今四十人之姓名止缺其四。如此劉烈士所

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三)因克強先生所率之同志即爲閩同志。故彼所書姓名甚備。且有不知姓名者一人之記載。尤見其審慎。當日胡先生尙因搭趁夜輪之故。未及預於戰役。而黃先生則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自應最有價值。有此三因。故弟懸想參定碑文之時。胡先生或已失去其當日報告。而弟所藏之一冊。已成爲海內孤本。亦未可定。惜前年未將該小冊姑一檢呈。至爲諫忽。今特爲分別說明如左。

黃胡兩先生所報告死義人數。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六十有八人。(甲)已見碑文者十二人。李文甫、方聲洞、周華、李文楷、羅坤、饒國樑、林覺民、陳可鈞、陳更新、林升民、龐維、宋玉琳。(乙)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林時爽(碑書其改定之名作林文)、喻紀雲(碑書其名作喻培倫)、李羣(碑書其字作李雁南)、馮郁莊(碑書其名作馮超驥)、石德武(碑書其名作石德寬)、王鶴鳴(碑改正其姓作黃鶴鳴)、馬呂(碑改正其名作馬侶)、陳興新(碑改正其名作陳興榮)、劉六湖(碑改正其名作劉六符)、李子奎(卽碑之李炳輝。因其一名祖奎。祖字聲近而譌)、羅則軍(卽碑之羅仲奎。因其字則君。君軍聲近而譌)、劉元棟(卽碑之劉元棟。係報告排印有譌)、秦炳(報告稱爲四川人。必卽碑之秦炳。秦乘同在禾部。檢字排印而譌)、(丙)疑與碑中之人合者一人。杜君(報告止此一人有姓無名。稱係粵人。疑爲碑中之杜鳳書)、(丁)禾遇害者一人。吳任之(見烈士林文傳。稱吳遭禁而未破殺)、(戊)無姓者二十五人。閩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提在監者六人。(今據徐先生所言。死難烈士止

十有八。是被捕之六人。即在二十四人之中。(己)碑所遺之閩僑士姓名者十四人。與炎利韓增吳興鍾官郭天財翁長祥陳孝文陳大發林民增王文達曾顯劉文藩虞金泉周團生吳順利。(庚)碑所遺之閩女烈士姓名具者二人。林七妹吳炎妹。

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其發生問題者。則爲己庚兩項。共十六人。想其中必有先生等已經訪得。知未遇難者。然果否有劉烈士元棟所部之人在內。敬貢先生及海濱先生等參考。其原冊恐係孤本。故不遠郵。將就近在滬送存精衛先生處。或登同志報紙。作舊日歷史記載。重行刊登附張。以廣流傳。因此事爲黃胡南先生主動之事。報告復爲彼等親筆。甚可珍也。敬叩道安。鄒、胡諸先生並候。弟吳敬恆頓首。十二、十二、一。於常州雪堰橋。

鄒魯致吳稚暉書

稚暉先生左右。燕都握別。倏又一年。遙睇申江。彌深馳系。今年一月。友人攜上海報來。見內載先生致子超先生函。係與魯討論所編黃花崗烈士事略者。讀竟至爲欣喜。蓋自民國七年起。與執信先生徵集黃花崗烈士事實。印發徵集表。達數萬張。海內外報紙紛載。爲期至今。越七年矣。從未得一切實研究討論如先生是函者。先生根據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海外同志書。死義人數。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爲六十有八人。列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項。與魯所輯之黃花崗烈士事略姓名分別比對。將報告書有之姓名見於碑文者共十二人。列爲甲項。報告書有之姓名而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列爲

乙項。此當然不發生問題者。內項據報告書杜君疑與碑文杜鳳書合。此是一人。當無疑者。亦可不發生問題。丁項吳任之未遇害。十年時曾任大總統府祕書。亦可不發生問題。戊項無姓名者二十五人。閩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捕在監者六人。報告書無姓名而碑文列入之烈士甚多。無姓名之二十五人當歸此類。且數不止二十五人。閩同志除報告書所載者外列入者。亦不止一人。徐維揚部下則死義止十八。報告列爲二十四。係當日記載之誤。徐先生所撰花縣十八死難烈士殉難記述之甚詳。此辨正後亦當無問題者。故先生亦云「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其發生問題者。惟己庚兩項共十六人而已。」魯以爲凡會見黃克強、胡展堂二先生之報告書者。對於先生原函所懷疑。認爲發生問題之兩項。應無不各表同情。因黃、胡二先生係當時親任要職之人。其報告所列烈士之姓名。而碑文不載者。竟達十六人之多故也。而先生因此并疑及弟與展堂先生參定碑文時失落原報告書。夫亦意中應有之疑竇。故細讀先生函後。即檢查當日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碑文原稿。以後省稱原稿。幸而檢得。乃將原稿加以附記。予超先生遂並付諸石印。以公諸世。俾知當時審查之真相。此原稿雖一點一畫。亦悉仍其舊。而碑文不載之十六人。先生列諸己庚二項者。悉皆列於審查原稿。魯之按語。并聲明統見黃先生報告書中。不過當日審查諸人。以爲不實。因不載於碑文。是參考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蓋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有未實耳。現將原稿印出奉上。查閱當能明瞭。且借此可省許多文字之陳述。而原稿之付印亦悉爲答先生己庚二項之疑問。此問題已解決。則其餘問題均可連帶而解決。黃先生當日統籌全局。且親帶各烈士左衝右突之人。其報告姓名何以有不盡不實

之處。則仍不外如普原稿後附記所述「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傳言清吏日殺黨人。報紙復日載其事實佈其姓名。」在今日按諸事實。則黃胡報告所列姓名未盡死義之烈士。而死義之烈士。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昭昭然也。先生所謂發生問題之已庚二項。已可將印出之第一次審查原稿內一閱而明。則先生所謂「見遺而未書確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屬閩同志。有討論價值之點者。」亦當可由此解決。蓋（一）似不宜以報告書所稱福建有四十之數目字。求其適合。因報告書之數目字錯誤甚多。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報告書則爲二十四人。其最著也。（二）似不宜因傳略中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卽斷爲劉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蓋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係根據鄭烈先生之語。（卽黃花岡事略署天嘯生者。）鄭先生於林烈士文傳中有之。致魯親筆函有之。函仍存魯處。但魯後得鄭先生黃花岡福建十傑紀實一印本。林烈士文傳未段則云。「閩人被禁未殺者。僅一吳適及吳炎妹。吳七娘兩女士。而陣亡及遇害者多至二十有五人。就中十人才學最優。大率閩中名門後也。餘十五人。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儔云。」當時死義因無吳、吳兩女士。卽被禁亦無之。而李雁南、李文楷則皆廣東人。而原文乃曰「餘十五人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儔。」竟認二李爲閩人。魯乃知其有誤。印本已有誤。則所謂「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人」之語。又安能保其不誤。而爲之斷定其爲在遺寫之十六人中耶。（三）似不宜以黃先生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便認爲無誤。蓋今日事實證明。一查審查原稿與以後發見之事實。便可明瞭。固不必再爲多贅也。至先生原函云「讀連江九烈士傳略。稱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劉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貫。是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

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係身受重傷。及家而歿。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非盡塚內之七十二遺骸。此節悉如先生所論斷。蓋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不過葬於黃花岡者。有七十二尸骸。而七十二之尸骸。又未必悉符碑上之姓名也。故魯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碑記。開首卽曰。「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事後潘君達徵收黨人尸得七十二。合葬之於黃花岡。」卽標明當日死義不止七十二人之意。篇中復申明曰。「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卽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尤爲明白表出。夫死義者既不止七十二人。當時審查又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故當時取義。實與來函所云。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乃遺骸別葬他所。例得同書於碑之義。脗合。則凡因此役而死者。不問其尸葬何所。皆得書名於碑。徐烈士容九敗後。因傷死於家。固書諸碑。卽發難前被捕至四月初八始就義之饒輔廷烈士。亦書諸碑。是非但尸骸不在黃花岡。且未親與攻督署之戰者。亦可書諸碑。當時對於此義。亦曾研究。因嚴得明先生之弟嚴維廷烈士。係任惠州方面之事。於任事地點事前被拘就義。魯於原稿按爲不死於是役。第一次審查不列於碑。第二次審查嚴德明先生復行提出。嚴先生提出之名。非維廷。但第二次審查稿失去。一時記憶不起。故仍第一次審查之名。其時已足七十二人之數。因與姚雨平先生所提出之某烈士。亦因第二次審查稿失去。記憶不起。一并決議。俟將來再行彙集審查將所得關於是役死義之烈士另立一碑。顏曰黃花岡烈士碑。（立碑地所未定）推斯義也。凡與是役之事。其在事前而死且不死於廣州者。亦例得列於碑。將來黃花岡尸骸雖七十二。而黃花岡烈士之姓名不只七十二。則又事實上必然之勢。蓋

當時死義確不止七十二人也。至碑上之名與塚中之尸。更無從適合。人數多於尸數。一也。誰尸誰名無從判斷。二也。有尸者或無名有名者或無尸。三也。加以第一次審查之時。能得之姓名只五十六人。如是不能不本死義是役之人。即得列名於碑之義。爲廣義之決定。故事發前被捕就義於四月初八之饒輔廷。與事敗因傷而卒於家之徐容九等。皆書於碑者此也。凡此中義例或有研究之問題。然當日取義如是。故碑上之七十二人。實非盡塚內之七十二遺骸也。

右答先生之書意已完。尚有一事不能不特再爲聲明者。則碑文所載各烈士之姓名籍貫。魯與審查各同志皆可完全負責。毫無錯誤。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所載之事實。魯於原序中云「茲篇付印。區區之意。實對當時同人徵集事實之念爲多。」既係徵集事實之出版品。故對於原稿不欲修改。以阻投稿者之心。故於凡例第三條聲明曰。「本書各烈士之記載標題稱謂悉照各著者原稿。不加改竄。」第四條聲明曰。「本書各事實。仍歸原著者負責。將來各方事實彙齊。編歷史時。當以彙齊各方之事實爲準。不以此書著者所述之事實爲準。是事略之事實未經審查。魯不能爲之負責。已經特別聲明。函中所舉鄭先生所著林烈士文傳一節。即其一斑。是則不能不請先生及邦人君子予以洞鑒者。尤願先生不吝教誨。多方賜示。俾魯得借作南針。是所切禱。書久未容。并祈賜諒。再前讀大函後。以胡先生爲報告書之主要人。當日情形。應更明晰。因卽專函奉詢。嗣得復書略以黃先生「爾時所得消息。大都間接之報告。或卽就報紙所載而加以判斷。故於事實不能盡合。」云云。茲將胡先生原函抄錄附上。並外付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一卷。統希

察閱。肅此敬請

道安

弟鄒魯復於國立廣東大學籌備處一三、四、一。

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五張。曾用石印印成分送。現將審查稿及附記附左。并將原件影印於篇首。

七十二烈士姓名

抄林時爽 一名文字廣慶閩縣人

抄林覺民 字意洞自號天外生閩縣人

抄陳史新 字鑄三一 字耿星侯官人

抄方聲洞 字子明侯官人

抄馮敬 字郁莊（石屏册中有馮超驥一位注侯官人長門礮術學校畢業不知是一是二但閩死者似

無二位姓馮）

抄陳可鈞 字希吾一字少若或誤作可欽

抄劉元棟 閩縣人

抄劉六湖 福建連江縣人

抄林尹民 字靜庵自號無我閩縣人

抄喻培倫 一名紀雲四川內江縣人（供時自稱王光明）

抄李 晚 廣東東安人（他處有作李晚君想以君字爲尊稱詞故刪之）

抄宋玉琳 字建侯安徽懷遠人

石德寬

抄李文甫 廣東東莞縣人（自供李生）

抄陳與榮 號適心閩縣人（他處有作與新者）

李雁南 名羣粵之開平人

陳文波 又名文襄粵之大埔縣人（待查鄒魯負責）

饒輔廷 字競夫梅縣人（似在謝恩里事前被捕閩海平可知其詳）

石慶寬 號經武安徽人

饒國樑 號少峯四川大足縣人（克強佈告係云饒國樑可詢之吳永珊君以饒爲正）

抄秦 炳

以上二十一位當無誤者

吳 適 號任之福建人卽任之（按吳君當時被補漢民任都督時由南海縣監放出回閩）

郭炎利 福建人

郭增興 福建人

郭鈿官 福建人

以上第一張

郭天才 福建人

陳大發 福建人

陳孝文 福建人

劉文藩 福建人

曾顯 福建人

林民增 福建人（他處所開作茂增）

翁長祥 福建人

周團生 福建人一云史生

王文達 福建人

虞金泉 福建人（他處所開作金鼎）

吳順利 福建人

林七妹 福建人（他處作林三妹）

吳炎妹 福建人

由吳適至吳炎妹十七位皆閩籍。統見克強報告書中當可據。然亦須一詢閩中舊同志與是役者方得確實。蓋當時發報告書時屬於倉卒。間有不實不盡。如云花縣同志死二十餘人是一明證。故不可不更加慎考。方益確實。

陳與申

劉枕玉

福建人

陳志

王明

一名王珊

陳文友

興寧人（似未聞）

嚴確廷

惠州人（據云係嚴德明之弟似德明之弟亦死於是役）

羅聯

廣東人

羅裕光

廣東人

梁緯

南海縣人

韋雲卿

廣西南寧人

李海書

湖南宜章縣人

陳汝環

四川廣安縣人

以上十二位皆見報章載其就義。石屏冊中悉有其名。除陳與中、李海書、陳汝環、外羅仲衡所來烈士表亦有之。羅君非親與其事。所開當是傳聞。而石屏冊中恐非一一得自親聞見。仍係多據報載而收羅之。故以上各位須另多詢當時與事之人確切證明。方能作實。且以弟意度之。當時就義諸烈士或未供真名。或報館傳抄錯誤。或係各人別號亦未可知。蓋在他處無從互證也。

以上第二張

黎開

廣東人（石屏冊中仲衛表中均有。他處則無可證）

趙耀珊

江蘇人（仲衛表中有之。石屏冊中一表有一表無他處則無可證）

林修明

鎮平人

何天華

廣東人

李慶孫

惠州人。李慶春之孫。李文甫被訊時自稱李生。清吏疑其假託。李云若非李生。當是李死當時報紙不察。誤爲李應生。并詳其爲慶壽之孫。其實應生。此役已出險於炸鳳山之役。曾與謀焉。

石屏冊中所有他處無者。而李慶孫一位。注明李慶春之孫。當時有李生。就義報傳。李生即李慶春之孫。石屏或即據此收入冊中。亦未定實。則李慶春之孫。李應生兄弟存在。足見不足據之一斑。

韋雲興

福建人

王英

（仲衛表中有他處全無）

抄李德山 號澤三廣西柳州羅城龍雁人

抄韋統鈴 號香泉廣西平南都興人

抄韋統淮 號義廷廣西平南都興人

抄韋樹模 號煥初廣西平南都興人

抄韋榮初 廣西平南都興人

抄林盛初 平南石灰塘人

以上六位係李德山傳中所列者據云元年時皆曾在競存都督任內領恤內劉古香之姪震寰率之來領者因六位皆古香當時招來者然此傳列李德山親族所寄此事最可注意因失敗後古香親為弟言彼部死去六人此數正復相符但克強佈告及他處則無可考請查元年之恤案并詢廣西當時之與是役者為禱廣西之與是役者以弟所知施君正甫在廣州也

以上第三張

抄徐進始 抄徐佩旒 抄徐廣滔 抄徐茂燎 抄徐培添 抄徐熠成

抄徐禮明 抄徐臨端 抄徐日培 抄徐滿凌 抄徐容九 抄徐廉輝

抄徐松根 抄徐昭良 抄徐應安 抄徐保生 抄江繼復 抄曾日全

以上十八位皆花縣籍徐維揚所開無誤者

以上第四張

抄龐雄 別字避漢吳川縣人

羅坤 南海人（二十九日出險沒於民國三年爲龍濟光所害）

梅縣民國元年曾隨粵軍北伐至寧（呂天民字）

抄勞泮 （克夫所寫爲培據之員云係泮此人同之員同事當以爲準他處所開有勞肇明不知是一是二

勞肇明所注之籍係開平基督教徒）

抄黃鶴鳴 （以黃鶴鳴爲確此君曾同之員同事他處所聞多作王鶴明鳴明二字同意不生大問題王黃二

字則須詢明克夫兄而定）

抄林鳳書 南海人（克強佈告書止云林君石屏冊中作玉興）

抄李文楷 名芬粵之清遠人

抄李子奎 廣東肇慶人

抄周華 南海人

抄郭繼妹 廣東人

抄李東雄 廣東人

抄羅仲霍 廣東惠州人（即節筠）

抄游壽

抄馬侶 廣東番禺大塘鄉人（二十九日出險後疾終於家待問諸其從弟馬祺）

抄陳春

以上十四位係阿克夫所開可無誤惟中有與他處字異者附注其下請就省城詢明阿克夫兄爲定

李羣（查李羣卽李雁南克強報告書粵人中有李羣之名阿克夫所開尙有李君一位而不詳其名請詢

是否李羣）

羅坤

（附注係當日毅生誤憶所致蓋以羅坤爲鄭坤鄭確與於此役而終爲龍所害羅則殉義於當時經阿克夫詳細證明請將原注取銷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胡毅生識）

羅坤南海人爲安南東京同志三月二十九日與馬侶游壽等同時就義鄭坤梅縣人由仰光回國

三月二十九日隨阿克夫出險後爲龍濟光所害故胡呂二君俱有是誤 阿克夫識民國十三年二

月九日

以上第五張

右七十二烈士姓名表原稿五張。係民國八年魯在港居榮集各處所來稿件編列成表。後附以意見。寄交廣州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審查會。第一次會議者。（審查會係當日在事未死同志在粵者組織之。）凡一切塗抹圈點悉皆依舊。

第一、列林時爽至秦炳共二十一位。魯按爲當無誤者。第一次審查會中審定者得十八位。陳文慶烈士一位。則將稿寄返港後。魯簽鄒魯負責四字。所遺者爲石德寬、石慶寬二名無人證明。故第一次書諸碑者。此二十一名中得十九名。（石慶寬注號經武。實則石德寬卽號經武。第二次審查。業審定列入石慶寬之慶字係德字之誤。故誤爲二人。）第二、列吳適至吳炎妹共十七名。魯按爲統見克強報告書中當可據。然亦須詢問中衛同志與是役之人。方能確定者。審查結果。除吳適仍生存外餘皆不確。故概未書諸碑。

是節爲吳稚暉先生詢問黃花崗烈士姓名。函中列其姓名在己庚兩項。認爲發生問題之十六人。因十七人中除去吳適（卽吳任之）未死則爲十六人。十六人中吳先生分別男女列爲己庚二項也。吳先生認爲發生問題者係十六人之姓名見於黃克強、胡展堂兩先生之報告。（魯第一次審查原稿。凡報告皆云克強報告者。因知名雖出黃、胡二先生。實則一切詞旨皆黃先生所授。以黃先生指傷胡先生復任祕書課事。凡繕寫悉由胡先生也。）黃、胡係是役統籌之人。報告至可據也。此而未書諸墓碑。疑爲參定碑文時胡先生已失去原報告。黃、胡二先生之報告。魯處雖無原本。抄本則已有二。當時與執信先生列表發問。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事實時。實根據此本而爲排列。問題次序。卽魯列七十二烈士姓名表。付審查時亦按明姓名。統見克強報告書中。是參考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黃、胡二先生報告書中之姓名有未實耳。報告書中姓名之未實。其至明者。則吳任之云已就義。實則尙存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報告書中謂爲二十四人是也。而所以致此者。則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傳言清吏日殺黨人。報紙復日載其事實。佈其姓名。更不免故奇其說。以發聽聞。其時最足令人

注意者。則報紙曾載有女子就義。當時以爲胡七姑。（胡先生之妹。）實則胡七姑無恙。而黃胡二先生報告。並言明園女士林七妹吳炎妹。是時閩籍女革命黨有方君瑛。曾醒二先生曾詢之。並無林吳二女士其人。另有烈士一人。則男子而女名者。郭繼梅是已。蓋南洋人皆呼郭爲繼妹也。或即因此而誤傳。死義烈士有女子在內。亦未可知。至報告書中。有雖未載其名姓。而其人確死於是役者。亦已一一證明。足見黃胡報告所列姓名。未盡死義之烈士。而死義之烈士。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

第三、列陳與甲至陳汝環十二名。魯按爲另須多詢當時與事之人。確切證明。方能作實者。此十二姓名中。魯意至不敢信。故按語如此。審查結果。悉皆不實。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列黎開等七名。魯均按爲他處無可據。審查結果。亦悉認爲不實。

第八、列李德山至林盛初六名。李烈士於元年已由粵都督發給恤款。自無誤。其餘五名。則見於李烈士傳中。復與劉古香先生當時對魯言死義人數相符。故魯按爲最可注意。并請查元年恤案及詢廣西當時與是役之人。審查結果。則皆確實。本年并詢劉顯承先生。據云此數人係其親率來者。

第九、列徐進始至曾日全十八名。魯按爲徐維揚所開無誤者。以徐爲當日統是股之人也。審查結果。亦皆確實。

第十、列龐雄至陳春十四名。魯按爲何克夫所開。可無誤者。審查結果。除羅坤外。則皆審定爲實。

第十一、列李羣一名。注明查李羣即李雁南。已在第一列表中審定爲確。以上所述。皆第一次審查會審定五十六烈士姓名之經過也。表中蓋有抄字硃章者。皆在會中決定之姓名蓋章。備抄正者。惟陳文褒一名係魯補簽字。故未有

抄字硃章。原稿中姓名下之注明及姓名後之按語字體一致者，皆魯手稿字體。不一致者，則當審查時各審查人簽注之字。

第一次審查原稿，雖由魯提出審查後，復由魯編定及保存。但當時廣西盜系據粵，魯不能安於廣州，正居香港，不克與會。親見親聞會議情形，至爲抱歉。然幸此原稿猶得保存，則審查之真相尙可一日瞭然。

十一年春，續開審查會，審定十六名補載於碑。滴符七十二之數。（當時死事不止七十二，故魯碑記云：「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而葬於黃花岡之遺骸則爲七十二。審查得之姓名，有因是役被捕，過數日始被殺，有因是役致傷，歸家始歿者。故七十二之姓名與葬於黃花岡之遺骸不盡同爲一人。七十二姓名以外之烈士，現仍在徵集中。）當時原稿亦由魯手起，魯復親自在場。不過審查後原稿存參議院祕書廳，十一年六月，廣州變亂，悉行失去，無從再供衆覽。實爲憾耳。然仍可將記憶者爲之陳述，以見第二次審查加入十六名之情形。

黃忠炳、王燦登、卓秋元、胡應昇、魏金龍、陳清疇、陳發炎、羅乃琳、林西惠九烈士之名，係由吳任之先生提出。周增、張學齡、林修明三烈士由姚兩平先生提出。石德寬、程良由張根仁先生提出。陳潮由陳鏡存先生提出。吳姚、張、陳皆當時在事之人，提出後復幾經審查始一致決定。其中石德寬、林修明二烈士，則曾提出於第一次審查會，雖未得人證明，其實亦未有人反證其非。第二次審查，由姚、張二先生證明，各人詳審，其加入碑中，自易了解。惟羅坤烈士提出第一次審查時，原注籍貫爲南海，胡毅生先生簽注爲「二十九日出險後於民國三年爲龍濟光所害。」呂天民先生簽注爲「梅縣人民國元年曾隨粵軍北伐至寧。」是第一次審查時，認羅坤有二：（一）爲南海，（二）爲梅縣。然皆不死

於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第二次審查乃行加入者當時仍由何克夫先生提出。（第一次提出亦何先生但未到會。）并證明胡、呂之簽注有誤。由衆確切審明始加入者。

第一次審查胡、呂皆錯認羅坤爲鄭坤。鄭坤係梅縣人。辛亥三月二十九脫險後。民國三年爲龍濟光所殺。胡、呂第一次簽注之事實。皆鄭坤之事實。呂誤認其姓爲羅，胡并誤認其籍爲南海。現由何、胡親自注明。於第一次審查原稿鄭坤、羅坤之別可明。羅烈士坤之死於二十九之役。亦可無絲毫疑義。

魯於十一年六月廣州之變亂。失去歷年積購圖書數千元。而獨保此七十二烈士第一次審查原稿數紙。吳稚暉先生疑問之發生。又適在第一次審查未確諸姓名。子超先生屬檢出付石印以供諸世。俾知當時審查真情之一斑。特再附記。經過事實庶留心史料者得其真相焉。仍請吳先生及邦人君子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鄭魯記於廣州國立高等師範學校

胡漢民致鄭魯書

海濱吾兄惠鑒。前日見報載有吳稚暉先生函。詢黃花岡烈士姓名。以是役報告書校勘碑文。用心慎密。疑兄等審查未及取檢報告書。弟知兄與執信兄諸人開審查會時。必經考檢及此。惟是役之報告書。何以有不能翔實之故。則外間或多未明。弟爲作書之一人。不能不以當日情形爲一般同志告。以釋來者之惑。一當時選錄之組織。以求秘密故。惟各部之首領負責。不使他一部人知其姓名。即統籌其事如克強先生伯先先生。亦僅知其中素有名之同志。而不及遍知一切。二則克強先生由廣州出險到港數日即來弟處。以受傷斷指。乃口授弟作書。

是役弟與伯先俱以三月二十九晚方搭夜船上省。未與戰事。故先後情形。當然以克強先生之意爲準。克強先生爾時憤激感傷之餘。又在省港戒嚴邏騎四出之際。其所得消息。大都間接之報告。或卽就報紙所載而加以判斷。故於事實不能盡合。其重要者。如報告書中指揭雨平、毅生、競存三人罪狀。全由克強先生爾時之判斷。而其後卻有種種反證。足以證明三人行事不如報告書所云。乃未幾而武昌起義。克強先生既赴漢陽。而弟等又各爲實際上之行動。更無就此報告書爲追加更正之餘暇。（克強先生對於雨平雖已諒解。而未嘗更爲海外同志重提舊事。）由今追憶。則疏忽之過。弟亦當分任之。蓋居常以爲必有編輯革命史之一日。則訂訛正謬。不患無期。而對於此等將爲重要革命史料之文件。不能隨時修改。聽其流傳。其咎實大。今幸經兄與執信當日檢查。而又幸有稚暉先生之詰問。適子弟以發言辨正之機會。弟故不敢緘默。亦信如上所云。雖克強復生亦必無異言也。（兄復吳先生書時。可抄附弟書）專此。卽頌近安。

弟漢民

吳稚暉復鄒魯書

海濱先生執事。承賜示暨惠贈調查黃花崗烈士諸文件印稿。詳慎精核。搜討靡遺。盡心備至。不勝欽仰。弟籌致子超先生書。率據一二故紙。卽加貢獻。未免諛率。但致林先生書中。弟亦早已敘及。祇因在精衛先生齋中。常見懸有闕名甚多之碑文。故偶在故紙中檢得有關係之報告。校核結果。增出多人姓名。甚覺驚喜。遂纒舉所得。乞請參考。并將原稿送存汪先生保存。且盼重印以廣流傳。蓋若參考適用。則保存甚宜。今乃知先生等曩年之調

查。卽從該報告人手。正因證以多方面之事實。該報告未盡確鑿。故始則任其闕名。繼乃搜求不息。從而完補。互
十餘年之苦心。凡關此事者。固隻字片言。未敢偶遺。黃先生之報告。實爲創稿時之藍本。並未遺失。弟愧未能躬
襄校讎。反輒以局外一得。謬加驚喜。致勞詳晰剖示。且歉且感。然在黃先生報告中。彼亦自言倉卒。不能確實。今
皆以事實爲之證明。誤者止之。闕者補之。庶該報告亦無遺憾矣。欽喜之情。爲之躍舞。求恕其躁妄。無任主臣。復
請

道安。

弟吳敬恆十三、六、十八。

子超、展堂兩先生并此致意。

第十章 傳記

黃花崗烈士轟轟烈烈爲黨爲國之舉。固世所共欽。卽其人言行。亦足爲世所景仰。編烈士傳記。其不足者。仍以俟諸異日。

一 喻培倫傳

民國之先。以氣矜懾清吏。獨行奇材相繼也。浙江則徐錫麟。於廣東則溫生財。在四川則喻培倫、彭家珍。培倫兩發難。始入宛平。欲擊清攝政王載灃。不得。後與百餘人入廣州。擊清兩廣總督張鳴岐。與七十二人俱死。功雖不成。然自武昌兵起。清吏所在奉頭駢駢者。其氣奪也。培倫者。字靈紀。內江人也。先世爲江西人。明時有官四川者。遂家內江。培倫性精敏。好技術。少時見時辰表。卽仿爲之。又嘗刻石。自署世界惡少年。聞塾師說史事。及國家興廢。種族代起狀。必動容竄其所從來。師訶之乃已。其光復之志始萌矣。清光緒末。與弟培棣游日本。入同盟會。初學醫監。後入經緯學校。旋習工。培棣好尙與兄異。然皆銳身任國事。自黃興攻濟口。培倫兄弟從奔走雲南交趾間。後轉入南洋羣島。散貲財無算。培倫素多病。欲致命遠志。而責培棣承家事。故所爲皆獨力徑行事也。初培倫在日本。營習化學。又入千葉醫學。習藥科。由是能造爆藥。技甚精。時同志習射擊。多治銀藥者。培倫以試銀藥傷腎。求所以安全者。乃窮搜海外爆藥諸書。講於日本八藤澤氏。質衣物以供藥。藥成著書道其利病。爲同志法。故中土言爆藥者。本之培倫。清宣統初。與汪兆銘

謀擊清直隸總督端方不果遂不與兆銘黃復生等謀擊趙爾豐趙爾豐二十餘斤在國都
電發之。未及期。橋多犬吠。驚居人起視。覺有物。培倫逃得去。而兆銘復生以故入獄。外人視其爆彈曰。幸不發。發則二
十里中無噍類矣。培倫已脫。即東行。更造藥。開宛平不可入。遂以己藝食於香港。歲餘。黃興起廣州。以手槍數百挺潛
渡。令培倫與吳永珊主轉運。方到。培倫已挾彈至。謂培棟曰。吾分死。爾當副吾宗。慶之去。會溫生才擊殺廣州將軍孚
琦。省會戒嚴。不可動。培倫曰等死。不如以身決之。或曰公一臂廢。何苦自送。培倫奮曰。諸公具四體。不如吾偏枯人也。
衆大感動。遂與熊克武。但懋辛等。將百餘人攻督部。擲大彈。洞其壁。登陣散丸如雨下。當者碎糜。身創甚。賊羣至。被執。
自承黃光明。死與七十二人。遂葬黃花岡。後五月武昌兵起。應者十三省。無銳突師騎皆走矣。民國元年南京政府論
元功。贈大將軍。而克武。懋辛。培棟亦以蜀軍立於四川。

贊曰。漢族光復。藉狙擊之威。餘烈訖於數歲。袁世凱已定江南。猶曰吾不畏南兵反攻。畏其藥取人命於顧盼間。由此
觀之。攻心爲上。攻城爲下。非虛言也。然非輕死生外功名者。亦弗能爲。十年之間。南北更仆迭起。皆以戎卒相角。抑有
由哉。

附墓表

將軍四川內江人也。諱培倫。字紀雲。姓喻氏。廣州就義時。自承爲王光明。王光明者。蜀人恆語子虛烏有之屬也。
夫自古烈士之殉名尙矣。自轟政后數千百年而有培倫。旣糜厥身。不欲以名累其親。蓋非獨死烈也。卽其意亦
泣神鬼也。余觀當世志士仁人。未嘗不繇爲孝子悌弟。培倫其尤著者也。培倫有弟曰培棟。世所稱大小喻者也。

培倫文柔而培棣強武。兩人者蓋皆已嘗從事革命。而共歿於日本東京河口之役。培棣戰敗走雲南、廣西及南洋諸島間。至於爭赴廣州。培倫止之曰。我去。汝必留。俱死無爲。徒絕老親驢。於是相哀流涕而去。培倫故擅爆烈藥術。冠於國人。至粵乃佯爲醫者。以諸苛劇品自隨。窮兩日夜。製彈百許。起義時。則借鑄秦熊。但分往。身登陣擲之。殲僞兵無算。戰方酣。敵銃洞培倫頤。力竭被執。不屈。臨刑大諱曰。頭可斷。學說不可絕。遂遇害。時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也。年二十六。無子。培倫爲人奇慧。研精藥學。亂思廢食。寢嘗密鍛爲銀藥。小不謹。一爆幾絕。蘇時血浴其軀。然慮謀者奄至。遂亡去。久之更闡明安全藥彈。祕著書。傳黨中。天下多遵喻氏法。而尤白於憲躬試。汪、黃、陳、但、黎、曹謀刺端方。培倫挾彈從。不成。乃轉圖僞攝政。匿鉅彈所經橋下。事泄發藏。歐美人莫能盡識。相驚爲絕藝。卒以是亡虜。民國既建。褒元功。追贈大將軍。越一年。培棣自蜀如粵。立石。而楊庶堪爲文鑱之。以詔天下後世。

二 林文傳

林文。字廣慶。號南設。初名時瓌。閩之侯官人。祖鴻年。字勿邨。以進士第一人及第。累官至雲南巡撫。以廉明稱。會太平天國初興。各省響應。勢張甚。滿廷命其出征。不肯奉命。奪官歸。父畧。字希村。名孝廉也。詩文風節冠一時。君生而岐嶷。及長。穎悟絕倫。性恬淡。有大志。嘗以武侯靖節自況。識其印文云。進爲諸葛退淵明。爲人豪邁爽俠。得金輒揮盡。盡則敝衣。惡食不厭。遇友極厚。有無通共。貴其財者不責償。豐頤廣額。目若明星。負殊力。黨中人呼爲林大將軍。能詩。音節悲壯。逼肖少陵。書法出入顏柳間。後益超脫入神。家學淵源。不可企及也。幼失恃。有賢姊撫之良善。君習日時。姊萬里外寄書。推醇厚以勵志。勉學爲。不涉瑣屑。君每執書泣曰。吾若不幸。未竟其志。以歿。負吾良師矣。有未學於。其

戊春。君以國事赴粵。道出泥上。妹聞之痛甚。手足相見。不發一言。但慟哭不已。天倫至性。視尋常。獨異。君年既冠。備儻猶虛。人勸之娶。然君方立志救國。不暇及此也。年十五。隨父宦浙。入學堂。與靖菴相友善。父旋卒。年十九。以姊命渡東留學。初入成城學校。習普通學。旋進日本大學法科。悉心專攻。國法學甚精。私法係略一涉獵而已。治陽明學。禪學。尤有所得。故其臨事從容。不迫。鎮靜如山。人莫不服。其有養焉。到東後。見國事日非。憤滿廷之無狀。欲捨身以拯危亡。遂與同志組織同盟會。極見重於孫中山先生。與黃興、張繼、汪東、汪精衛、胡漢民、倪映典、李文甫、趙聲諸人最契。其在鄉人同志間。德望尤著。推之爲長。共兄事之。有事。君一呼無不立應。民報既建。君駐社爲經理。增刊之天討。卽君署書也。居恆不喜爲文。然偶一作。必大可觀。嘗草一稿。載某報章。太炎亟贊其精。謂浩壯有司馬子長之風。比年以來。馳驅國事。曲歷艱虞。前此數役。所建義旗。多與其事。往返香港、南洋者數矣。庚戌春。新軍事敗。返東。日本警吏。知君爲重要人物。伺察綦嚴。而君了不當意。辛亥春。臥病經月。忽得黃、趙書。言事大有可爲。請偕同志來。君喜甚。卽與鄉之同志者數十人。西行。離東時。病甫愈。銷瘦殊甚。而君不願安於暇逸也。抵港。語諸同志曰。前此舉義。死者多鄉氓。人僉謂吾輩怯。吾實恥之。今日願與諸君挾彈爲前驅。使若輩爲後勁。縱事無成。我弟兄同時共葬一邱。亦可無憾。若幸得廣州。則請分軍爲二。以克強、伯先爲總司令。吾當率鄉人。隸克強麾下。爲前鋒。長驅掃穴。以光復神州。報祖宗之仇。雪萬民之憤。我志旣畢。則當茅結西湖之畔。領略風光。優游詩酒。以爲大中華之國民可耳。心事榮榮。聞者感奮。遂以三月二十五晚入粵垣。顧自溫生才狙擊後。謠言紛起。官場咸有戒心。預防極密。迨至三月二十九日。形勢益惡。有主退者。有主改期者。君代表福建全部。與四川、喻培倫、雲紀力主戰。以爲不但不能改期。且須速發。方可制人。蓋巡警局搜索戶口。

之事。日夕且發也。克強素重二君。意遂決。其晚五時許。君左執號筒。右挾小槍。身懷炸彈。腰佩短劍。偕克強當先。麾同志數十人前進。由小東營發。槍殺巡警於道。至督署。直前猛撲衛隊。虜衆大潰。有衛隊數人棄槍降。藉爲前導。直抵署內。見其虛無人。知已先時遁去。君憤甚。奮擊而出。其時喊聲大震。槍如雨集。君屹立如神。意氣彌厲。衝鋒突陣。無能當其勇者。至東轅門。遇李準之先鋒隊。先是趙聲常言李準部下有同志者。於是君遽奮身向前招撫之。高呼同胞。我等皆漢人。當同心戮力。共除異族。恢復漢職。不用打不用打聲未畢。而槍已中腦。血肉紛飛。腦漿狂湧而仆。春秋二十五。

三 宋玉琳傳

宋玉琳一名豫琳。字建侯。安徽懷遠之世家子也。天姿俊爽。二日炯炯射人。年十二。讀書私塾。一目十行。爲文操筆立就。一時有神童之譽。年十五。父命應童子試。府試冠軍。補博士弟子員。非所願也。年十九。娶同邑林氏女爲室。伉儷極篤。然未三月而妻死。未期年而父又死。玉琳固世家。然極寒素。性復廉介。雖飢寒。未嘗稱貸於人。或有救卹之者。非有深交。不受也。戊申安慶之變。不知者祇以爲熊承基。實則玉琳。暨其死友范傳甲也。玉琳時充某標書記。范一礮營正目耳。范傳甲壽州人。或云合肥人。爲人堅苦沉鷲。居皖十年。無日不以恢復漢族爲事。皖軍一混成協。無慮數千人。幾無有不識傳甲之才氣者。傳甲與徐錫麟。交情極深。徐旣敗。傳甲痛飲沉醉。登龍山巔。北向長號。誓成其志。以報死友。及見玉琳。曰。此亡友徐錫麟後一人也。深自結納。戊申之舉。多出自二人之謀。傳甲以熊承基能得衆。推之爲長。事敗。傳甲謀刺余某。未成被逮。監獄卒某者。重傳甲爲人。釋其縛。曰。子去。脫有責言者。吾自任之。傳甲慨然曰。今不幸事敗。吾黨死者斃。傳甲義不容獨活。吾子旣相愛。請與子約。以兩句鐘爲限。吾拚擋家事訖。當來就死。斃卒竟釋之。傳甲

人。君與焉。後經解散。悲憤欲絕。逢人便痛論國事。謂非一刀兩斷。顛覆異族專制以建共和。漢人必無奠枕之日。每以此自勉勉人。旋丁母憂。歸國。度革命非軍界發難不爲功。思入武備肄業以竟願。又以孤立無援。消息隔閡。有大舉或致見遺。因復中阻。以是日常鬱鬱。既而思開通風氣。乃出家藏新舊各種書籍。創立書報閱覽所。縱人觀覽。期文明輸入。使革命思想普及於國民。越二年。再渡東。入原校續業。時虜廷忌革命。禁自費學陸軍。成城已改爲普通中學之性質。君大失望。顧念此心不易。但有一藝之長。亦能貢獻於國家。由是遂投考入千葉醫學校。堅苦力學。無間寒暑。年二十三。異中旋國。娶王氏女。相得甚。假期既滿。遂挈以東渡。同居於千葉。習醫。翌年舉一子。在懷抱中。已桓桓有武概。君奇愛之。然君雖有室家之樂。而未嘗須臾忘國事。語及時局。則熱血如沸。涕泪交集。初孫總理中山先生在日組織同盟會。君與兄聲濤暨一姊兩嫂。皆相繼與盟。至是。又自介夫人入黨。舉族赴義。聞者莫不嘆羨焉。辛亥春。同志得港信。知粵東且大舉。議以林廣慶諸人赴港主粵事。意謂諸人旋閩謀響應。留君在東。繼廣慶職。君愕然曰。諸君不許吾同死耶。我雖不才。習醫數載。頗自信有得。義師起。軍醫必不可缺。則吾於此亦有微長。且吾願爲國捐軀久矣。今有死所。奈何阻吾去。嗣經衆語以留。東責任重大。報國進行。不能無所先後。始釋然。時英俄寇邊。風雲一日千變。血氣之偷。罔不奔走呼籲。開會研究救亡之策。君善演說。登壇疾呼。聲淚交迸。聞者莫不感奮。是以有國民會之成立。閩人尤爲激昂。君之力居多。君以器幹爲人推崇。於學校爲總代表。於同鄉會則爲議事部長及歸國代表。而於黨內又爲福建支部長。以一人而兼四職。其能而勞可想也。君卒業期在六月間。以港事日佳。不惜犧牲功課。從事馳驅。預草家書累函。屬夫人照常按期寄父。以安其心。復託故向使署學校告假。國民會同鄉會辭職。以三月二日離東。三月二十九晨。入

粵垣發難。直撲督署。搜張鳴岐。不得。復借黃克強轉戰。突圍欲出。大南門接應防營。至雙門底。遇防營。見無臂號。又有舉槍相向狀。乃發手槍擊斃其哨官。敵槍環攻死之。春秋二十六。千葉學校見君久不復業。詢之君同學某。某漫應曰。中途爲盜所殺矣。校長大惋惜。向使署詰其實。使署不能答。事見東京朝日新聞。於君一則曰。成績優良之俊才。再則曰。非常之慷慨家。三則曰。太息支那之現狀。時放激烈之言。嗚呼。人莫不有死君之死也。能使外人稱道至此。雖謂之生焉可也。

附絕筆書二

父親大人膝下。跪稟者。此爲兒最後親筆之稟。此稟果到家。則兒已不在人世者久矣。兒死不足惜。第此次之事。未曾稟告。

大人竊爲大罪。故臨死特將其就死之原因。爲

大人陳之。竊自滿洲入關以來。凌辱我漢人。無所不至。迄於今日。外患逼迫。瓜分之禍。已在目前。滿洲政府。猶不願實心改良政治。以圖強盛。僅以預備立憲之空名。炫惑內外之觀聽。必欲斷送漢人之土地於外人。然後始大快於其心。是以滿政府一日不去。中國一日不免於危亡。故欲保全國土。必自驅滿始。此固人人所共知也。兒蓄此志已久。祇以時未至。故隱忍未發。邇者。海內外諸同志共謀起義。以撲滿政府。以救祖國。祖國之存亡。在此一舉。事敗則中國不免於亡。四萬萬人皆死。不特兒一人如事成。則四萬萬人皆生。兒雖死亦樂也。祇以大人愛兒者。故臨死不敢不爲稟告。

但望

大人以國事爲心。勿傷兒之死。則幸甚矣。夫男兒在世。不能建功立業。以強祖國。使同胞享幸福。雖奮鬪而死。亦大樂也。且爲祖國而死。亦義所應爾也。兒刻已念有六歲矣。對於家庭。本有應盡之責任。祇以國家不能保。則身家亦不能保。卽爲身家計。亦不能不於死中求生也。兒今日極力驅滿。盡國家之責任者。亦卽所以保衛身家也。他日革命成功。我家之人。皆爲中華新國民。而子孫萬世。亦可以長保無虞。則兒雖死。亦瞑目於地下矣。惟從此以往。一切家事。均不能爲

大人分憂。甚爲抱憾。幸有

諸兄及諸孫在。則兒或可稍安於地下也。惟祈

大人得信後。切不可過於傷心。以礙

福體。則兒罪更大矣。幸諒之。茲付上致穎媳信一通。俟其到漢時面交。並祈得書時卽遣人赴日本接其歸國。因彼一人在東。無人照料。種種不妥也。如能早歸。以盡子媳之職。或能輕兒不孝之罪。臨死不盡所言。惟祈

大人善保玉體。以慰兒於地下。旭孫將來長成。乞善導其愛國之精神。以爲將來爲國報仇也。臨書不勝企禱之至。敬請

萬福金安

兒聲洞赴義前 日 稟於廣州城

家中諸大人及諸兄弟姊妹諸嫂諸姪兒女諸親戚統此告別

和生賢姪鑒。去年橫濱一別。刻將一載。前日爾在□□寄書。知近日漢文大有進步。懋何如之。洞因念祖國之危亡。故□諸同志起義於廣州城。此書如能達覽。則吾已別人世久矣。則祖國之存亡及家人之健康。均不得而知矣。此舉如能成功。則吾雖死。亦瞑目於地下。蓋祖國已強。吾同胞已能享文明之幸福。如事敗身死。則吾之責已盡。而吾姪則有無窮之責任。蓋上須爲祖國盡力及善後事。祖父大人。下須教導諸弟妹。以盡爲長兄之責。幸吾姪勉之。此書須留存。以示諸弟妹。切切。臨死書不盡言。卽問

百好

叔聲洞書於香港辛亥三月二十七晚

五 林覺民傳

林覺民。字意洞。號抖飛。又號天外生。閩之閩縣人。幼嗣季父可山先生。孝穎名士也。詩詞稱於時。君嬰年善病。幾殤。八齡失母無依。寢食與父共。從受國文。未嘗就外傳。性慧甚。讀書一覽輒不忘。意緒瀟灑。目灼爍如流星。雖不事邊幅。而雄姿煥發。氣象儼然。年十四。入高等學堂。時新學說西來。學子心醉平等自由之說。君私自號抖飛。校中數起風潮。同輩輒推君爲魁。以君不畏強禦也。居平襟度曠達。雖屢空。未嘗有戚容。喜與童稚游。迎機利導。終日不倦。善談諧。涉口成趣。一座爲之傾倒。校長獨愛其僑儻。嘗謂君父是兒不凡。曷少寬假。以養其剛大浩然之氣。父笑諾。間與同志私立小學於城北。又於城南創設閱報所。他如社會公益。朋友急難。罔不竭力以赴。課餘談及時事。輒言中國非革命無以自強。慷慨激昂。聲望大著。殉國之志。長而彌堅。十九歲。以父命成婚。未匝月。一日。君父突接郵函。拆視則君手書。謂兒有急事赴南洋。猝不及叩辭。歸期未可卜。願大人勿以兒爲念。父爲慘然。翌晨。搭輪赴廈。圖阻其行。大索三日不得。復

買棹歸。至家。則君笑而立於門。詰之。則以他語枝梧。堅守秘密。踰年。夫人舉一子。既卒業。力請自費東游。父許之。留東一年。專習日語。費竭。趣其歸。適有官費生。丁某踏海死。補其缺。遂入慶應大學文科。專肆力於哲學。兼嫻英、德兩國言文。孜孜力學。夙夜不懈。生有至性。不二色。嘗語人曰。吾妻性癖。好尚與余絕同。天真爛漫。女子也。曾著原愛論。男女愛情之真理。讀者擊節。有友致書曰。讀大著原愛。理義公正。才情高絕。乃知文學家自有真也。其推重於人如此。當國事日亟。驅電紛馳。友朋聚首。相向涕零。君獨疾起言曰。中國危殆至此。男兒死耳。奈何效新亭對泣耶。吾輩既以壯士自許。當仗劍而起。解決根本問題。則累卵之危。庶可挽救。嗟呼。凡有血氣。寧忍坐視第二次亡國之慘狀哉。衆聞之。咸肅然起敬。君於國文愛莊騷。逼肖其筆意。每登壇演說。左顧右盼。久而彌壯。因與榆心齊名。人稱陳林與南散。及族弟無我。同儼一廬。並知名。號爲三林。人稱南散爲大林。君爲小林。蓋以齒序之也。父聞其在東所與遊者。率皆赤心人。恆寓書規之。君答書云。大人所不安者。恐兒學非所用。將有殺身之禍。今習文科。文科主心理倫理諸學。豈有學心理倫理之人而得禍者。父無以折。噫。豈知其廣州起義。卽本民族心理。以解決根本問題耶。辛亥春。廣慶得黃。趙來書。謂事大有可爲。泉議以廣慶赴港主粵事。君旋閱謀響應。於是二君最先行。同舟赴港。蓋欲與在港當事之人接洽。後回閩。庶便於舉措。不至抵牾。嗣後消息愈佳。於是榆心。子則。希吾諸人。皆相繼離東。君既抵港。黃與喜曰。意謂來天贊我也。運籌帷幄。何可一日無君。因罷福州響應。專注於粵事。而君以廣慶命旋閩。召集同志。父見君闐然歸。駭問其故。則云東學櫻假。東友拉歸。導遊吾國。吳越諸勝耳。滯十日。事竣卽返港。於是郁莊。元棟。肩宇。任之諸人。始相繼而至。故是役閩人赴義。視他省獨多。君之力也。三月二十五晚。君偕廣慶。希吾。鑄三。郁莊諸人先入粵。二十六晚。聞靖

菴。天嘯已由東菴港。特借鑄三復來港爲前導。是夜。撫心靖菴。仲謀。天嘯。同宿於濱江之樓。子明。元棟。明鑑諸人。則別宿他處。至夜半。君與鑄三始到。談竟。鑄三。天嘯等疲倦甚。遂就寢。君獨挑燈草絕命書寄家。至破曉。始輟筆。翌晨。攜囑某友云。我死。幸爲轉達。遂偕靖菴。仲謀。天嘯入粵。舟中。靖菴。仲謀居一室。君與天嘯居一室。低聲謂天嘯曰。此舉若敗。死者必多。定能感動同胞。今日同胞。非不知革命爲救國惟一之手段。不可一日緩。特畏首畏尾。未能斷絕家庭情愛耳。今試以余論。家非有龍鍾老父。庶母幼弟。少婦稚兒者耶。願肯從容就死。心之摧割。腸之寸斷。木石有知。亦當爲我墜泪。況人耶。推之諸君。家族情況。莫不類此。甚且身死而父母兄弟妻子不免凍餒者亦有之。故謂吾輩死而同胞尙不醒者。吾決不信也。嗟呼。使吾同胞一旦盡奮而起。克復神州。重興祖國。則吾輩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寧有憾哉。寧有憾哉。既抵粵。以二十八日尙有同志自閩中來。須導之入省。故君復於二十七晚馳港。至二十九早。遂偕子明。嶽心。鑄三。郁莊。元棟。肩宇。任之等。率全部閩人。與廣慶叢會於城內。午後五時許。同馳轟攻督署。君揮彈當先。直搗署內。不見張鳴岐。及出遇防營。受傷力盡見獲。報載獲一斷髮西裝之美少年。蓋卽君也。訊於水提署內。君素嫻國語。毫無閩腔。然以委員多粵人。恐難曉喻。因操英語問其解否。蓋以粵人多嫻此也。移時。李準諸民賊出訊。君則侃侃而談。綜論世界大勢。各國時事。羣賊爲之心折。傾耳以聽。君初坐地。至是。賊爲開去鐐扣。延坐堂上。假以筆墨。君縱筆一揮。立盡兩紙。洋洋數千言。書至激烈處。釋衣磅礴。以手搥胸。若不復忍書者。書一紙。李準攜與張鳴岐閱。更書第二紙。臨筆稍爲停頓。狀似欲嘔。猶恐汚地。未遽吐。李親持唾盂近前。始吐。奉以茶煙。猶起鞠躬爲禮。既供畢。又在堂上演說。至時局悲觀處。捶胸頓足。勸清吏洗心革面。獻身爲國。革除暴政。建立共和。能使將來國家安強。漢族羣結。則吾死瞑目矣。

繫數日。勺飲不入口。棄市之時。面不改色。俯仰自若。引頸就戮。春秋二十五。事後。由友轉寄一大函至家。則君三月二十六日夜絕筆書也。一寄父。斬截數言云。兒死矣。惟累大人吃苦。弟妹缺衣食耳。然大有補於全國同胞也。一致夫人陳氏。婉轉千餘言。曲當情節。末數語且云。吾死。汝尤當善撫遺孤。他日使成吾志。若汝腹中是男。則一意洞死。尙有兩意洞存。不患不達吾目的。夫人開耗。濱死者數。後遺腹果得男云。君在東所譯有六國比較憲法論。已仕刊。其遺著僅存四篇。一駁康有爲物質救國論。一告父老文。一家書。一莫那國之犯人。

附絕筆書二

不孝兒覺民叩稟

父親大人。兒死矣。

惟累大人吃苦。弟妹缺衣食耳。然大有補於全國同胞也。大罪乞恕之。

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書與汝永別矣。吾作此書時。尙是世中一人。汝看此書時。吾已成爲陰間一鬼。吾作此書。淚珠和筆墨齊下。不能竟書而欲擱筆。又恐汝不察吾衷。謂吾忍舍汝而死。謂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爲汝言之。

吾至愛汝。卽此愛汝一念。使吾勇於就死也。吾自遇汝以來。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然遍地腥雲。滿街狼犬。稱心快意。幾家能彀。司馬春衫。吾不能學太上之忘情也。語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爲念。當

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永福也。汝其勿悲。

汝憶否。四五年前某夕。吾嘗語曰。與使吾先死也。無寧汝先吾而死。汝初聞言而怒。後經吾婉解。雖不謂吾言爲是。而亦無辭相答。吾之意蓋謂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失吾之悲。吾先死留苦與汝。吾心不忍。故寧請汝先死。吾擔恚也。嗟夫。誰知吾卒先汝而死乎。

吾冥冥不能忘汝也。迺憶后街之屋。入門穿廊。過前後廳。又三四折。有小廳。廳旁一室。爲吾與汝雙栖之所。初婚三四個月。適冬之望日前後。窗外疏梅篩月影。依稀掩映。吾與並肩攜手。低低切切。何事不語。何情不訴。及今思之。空餘淚痕。又迴憶六七年。前。吾之逃家復歸也。汝泣告我。望今後有遠行。必以告妾。妾願隨君行。吾亦既許汝矣。前十餘日回家。即欲乘便以此行之事語汝。及與汝相對。又不能啓口。且以汝之有身也。更恐不勝悲。故惟日呼酒買醉。嗟夫。當時余心之悲。蓋不能以寸管形容之。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勢觀之。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汚吏虐民可以死。吾輩處今日之中國。國中無地無時不可以死。到那時使吾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抑汝能之乎。即可不死。而離散不相見。徒使兩地眼成穿。而骨化石。試問古來幾曾見。破鏡能重圓。則較死爲苦也。將奈之何。今日吾與汝幸雙健。天下人人不當死而死。與不願離而離者。不可數計。鍾情如我輩者。能忍之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顧汝也。吾今死無餘憾。國事成不成。自有同志者在。依新已五歲。轉眼成人。汝其善撫之。使之肖我。汝腹中之物。吾疑其女也。女必像汝。吾心甚慰。或又是男。則亦教其以父志爲志。則我死後尙有二意洞在也。甚幸甚幸。吾家後日當甚貧。貧無所苦。清靜過

日而已。吾今與汝無言矣。吾居九泉之下。遙聞汝哭聲。當哭相和也。吾平日不信有鬼。今則又望其真有。今人又言心電感應有道。吾亦望其言是實。則吾之死。吾靈尚依依傍汝也。汝不必以無侶悲。

吾平生未嘗以吾所志語汝。是吾不是處。然語之又恐汝日日爲吾擔憂。吾犧牲百死而不辭。而使汝擔憂的。非吾所思。吾愛汝至。所以爲汝體者。惟恐未盡。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吾幸而得汝。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卒不忍獨善其身。嗟夫。巾短情長。所未盡者。尚有萬千。汝可以摸擬得之。吾今不能見汝矣。汝不能舍吾。其時時於夢中得我乎。一慟。辛未三月二十六夜四鼓。意洞手書。家中諸母皆通文。有不解處。望請其指教。當盡吾意爲幸。

六 石德寬傳

石德寬。安徽壽縣人也。字景吾。又敬五。終易名曰經武。年十七。通小學。能文章。慷慨有大志。不甘家食。從學皖垣陸軍學校。二年不成。游學東瀛。肄業於警監學校。次年人同盟會。愈奮發。身長七尺。英俊沈毅。人咸器重之。會清會母子相繼死。南北軍合操太湖。君以機可乘。急於發難。歸皖游說新軍。與熊承基、范壽山合謀。以馬磯二營爲根據。部署同志。特起江干。屢戰集賢關口。事敗。范殉難。逾二年。熊亦於吉林被逮。死之。君聞之大痛。辛亥春二月。宋豫琳爲趙聲代表。率江淮子弟九十七人。遵海而南。君與焉。及三月二十九日。君留守二牌樓。趙部機關。憑牆登瓦。與敵抗戰。力盡而亡。年二十六。有子一。有弟一名鳴球云。

贊曰。吾愛經武。柔情俠骨。文士知兵。接物推誠。喜紓友難。可謂賢矣。繼自東京盟誓。密歸皖。皖事不成。亡之。漚漚。奔

馳港粵。再接再厲。可謂勞矣。及攻督署失敗。賢者死。健者逃。彼猶以七尺血肉軀。抗滿清煊赫兵力。身無完膚。猶呼殺賊。非傳所謂臨難不苟者耶。忠烈義氣。宜與堅如、孟俠先後等倫矣。

七 李文甫傳

李文甫。東莞石龍人。髫髻之歲。嶷然聰異。長讀書。涉百家氏。能究其略。研金石學。工書法。下逮片長小技。不問纖鉅。悉如宿諳。然天懷磊落。淬厲大業。文藝毫末。餘事。隸之。平居恂恂若柔性。及決疑定計。必行之志。毅不可奪。家中資。以紓難故。毀焉。時滿廷日恣專橫。公慨然謂人曰。吾輩讀書明道。當致力實行。功業之成。不求自我。功業之創造。我何讓爲。士患不勇。奚患不能。粉骨碎身。而魂魄笑愧也。戊申。遂謁汪精衛、胡漢民於香港。與論世變。相對歎歎。乃共組同盟會南方支部。奔走內地。往來僕僕。無憚煩意。雖偵騎四出。機陷叢布。而銜膽自若。了無怖色。旋總理中國報事。及主時事。畫報筆政。鼓吹革命之力。尤以公爲最焉。己酉春。新軍舉義於廣州。公與其役。事不果克。辛亥三月二十九日。義師攻廣州總督署。公手持二槍。挾炸彈。與林公時爽。率衆爲前驅。擲彈猛擊。死敵兵無算。傷足。猶手斃數敵。收後爲清督臣張鳴岐所害。是役死者七十餘人。同葬於黃花之原。嗚呼。民國底成。皆公與諸烈士之熱血所締造。公雖死而創造功業之志。可以不朽。公之墓旣彰。余恐其事之佚而弗傳也。爲傳以敘其略。

贊曰。英雄屈覽在閭巷。一市皆以怯懦笑。及夫刎頸不易。九裂不恨。匹夫志往。強於三軍。矧李公從容國難。剛必柔守者乎。故李公殉義日。曾聞人曰。平生不識李文甫。今不復相天下士矣。嗚呼。碌碌者何足以鑒深沉智勇之士哉。

八 林尹民傳

林尹民。字靖菴。號無我。閩之閩縣人。意洞族弟也。父眉叔先生。名孝揚。號樂天。仁厚稱於時。娶梁氏。生三子。君其次也。長曰肇民。字璞初。少學陸軍於日本士官學校。與子明、聲濤諸人。首先倡革命。鼓舞一時。既卒業歸國。而志不少變。武漢發難。四方響應。時肇民在閩爲總統謀聯絡軍人舉義。毅然以其家爲會議地。于山之役。督戰有殊功。殲醜虜無數。顧未嘗自矜。知者莫不多之。君生而喪母。少以孝悌聞。比長。倜儻有大志。喜揮霍。見吝嗇者。輒深惡痛絕之。素嗜飲。數斗不亂。每逢伏臘。飲後輒搥胸哭母。極其哀痛。己酉冬。罹暴疾幾殆。既瘳。親友切諫之。遂絕不復飲。君風骨偉岸。有神力。能舉石三百斤。嘗學少林之技者五稔。盡其術。酷好畋獵。嘗入山手格猛獸。瀕險者數。而氣益壯。少時讀三國志。獨慕張桓侯。遇不平事。挺身大唱曰。吾翼德也。奮拳毆擊。當者立踣。嘗黑夜袖刃。戲伏柵上。三漏將殘。擊柝者適過其前。君疾下拔刃擬之。擊柝者疑爲綠林之傑。戰慄投拜乞命。君笑釋之。於時年方十六七耳。其不羈如此。其神武亦可想見矣。伯父宦浙。招君往。令人學堂。與廣慶同校。最友善。廣慶寧靜和謹。而君殊趑趄。情性雖異。而交義甚篤。人多奇之。君天稟絕慧。雖終日嬉戲。而課試屢第一。伯父深器重之。迨廣慶渡東。君悒悒有失侶之感。伯父爲代請君父。許其赴日留學。遂東渡。入成城學校。武藝冠其儔。是時君年既冠。深自歛抑。不似少時狂態。以是人皆畏愛之。二十三。卒業。尋考人第一高等學校醫科。補官費。然非其素志也。嘗太息曰。大丈夫生此世。當以鐵騎五千橫行天下。效檀王徐常輩。驅逐胡虜。收復河山耳。何能終身伏案作博士耶。至是益參究中外兵書。淹通戎略。庚戌春。新軍事敗。倪映典死焉。廣慶極悼慟。夏六月。由港返東。血淚猶在眼也。君嘗言中國病人膏肓。舍革命無可救藥。既見廣慶。因固求入黨。君字蹟高古秀勁。諸友爭謂爲岳武穆。賊南塘儔也。君笑曰。是淺淺者寧尼道。功業能克肖二公者。方無愧耳。君與同志儼

居一廬。名曰田野。每中宵起舞。運劍如飛。人面月影劍光。交相輝映。然以修養久。亦雅有雍容敦厚之風。嘗製一印。曰劍膽琴心。蓋可以此代表其人。每介人人黨。人多顧戀家族。輒泣告之曰。余豈不知家族可戀。顧中國將亡。何有於家。毋寧立定主義。於必不可犧牲。必不忍犧牲者。而犧牲之。假能奮袂而起。克復神州。快何如耶。凡事祇問當爲不當爲。成敗利鈍。不必計也。今日志士。中道變節者甚多。甚且爲虜所用。逮捕同志。曾狗彘之不若。而賢者亦多因磨折而生厭世之想。吾甚惜之。鄭所南曰。愈久愈不變。愈不可爲愈爲。吾人不可無此堅忍不拔百折不撓之精神也。第一次不成。由第二次而進至十百千萬次。最終必有放大光明之日。吾身亦何憾不親見哉。父屢欲爲之娶婦。君慮累風雲之氣。百計婉卻之。庚戌冬。以父命旋梓度歲。君性最愛馬。春風淡蕩。獨偕二三親友。跨馬出郊。角逐爲戲。而閩罕良馬。君擇其最駮駿號爲龍者騎之。如騎羸狗。揚鞭疾馳。體重力強。馬不能勝。汗下如雨。御者瞠目咋舌。驚爲天神云。辛亥春。三月初七日。始到東。是時閩人同志。已紛紛赴粵。君知旦夕且大舉。甚喜。亦與友挈軍械六箱返國。共襄大事。二十六抵港。二十七早入粵。二十九晚。事發。君偕諸同志馳攻督署。直前摧陷虜衆如拉朽。卒以飛彈中腦。血湧如注。遂仆。春秋二十五。

九 陳文褒傳

烈士文褒。以字行。粵之大埔人也。自炯炯有稜。好狂笑。聲震屋瓦。瞋呵人。咸辟易之。家貧。初商於惠州。繼商於南洋。得資。則沽酒結客。旋散去。嘗歸里。買舟溯韓江而上。每食自任烹調。飽酒肉。則乘醉陸行。遇神像輒毀投之。在高陂途中。投其鄉最迷信之神。鄉人得報。數十人操戈逐之。至則既立中流舟上狂笑。邑中婦女。髻似船似蓬。笨且陋。相沿久

無能易者。烈士未三十卽蓄鬚。復高髯之。邑俗純謹。幾無五十以下蓄鬚者。妻厭勸去之。曰。我厭汝髻。猶汝厭我鬚。汝能易髻。我卽去鬚。妻無奈從之。已而妻以衆咻復舊髻。烈士亦復鬚。卒易其妻之髻而始去鬚。邑中婦女。自後始有易髻者。其不羈大抵類此。有所信仰。必求其達。自南洋感受三民主義。投身同盟會後。日夕思酬其志。平居雖放縱不羈。而於國事則異常誠篤。清末。美洲、南洋華僑。革命思潮至磅礴。清廷乃派其大臣楊士琦假名撫慰。並重其事。以軍艦送之。實則欲偵黨人行動以爲防範。且欲搜華僑金錢以供內府。如剛毅之南下者。楊甫至馬來半島。聞藉富商胡某。廣集所知。開歡迎大會。座甫定。烈士昂然直入。趨座前。怒目斥楊曰。滿奴來何爲。豈吸四萬萬內地國民之脂膏猶不足。而必及此別鄉井離骨肉艱難困苦之華僑耶。若云撫慰。內地國民。日加殘虐。何有華僑。華僑回國。日在刀俎。何有外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滿奴來何爲。速返。勿污乃公刀。全座失色股慄。環向烈士乞哀。烈士大笑曰。夫羊不足食。君輩何懼爲。各人如鳥獸散。楊卽乘軍艦當夜回國。清室盈廷之謀。敗於烈士一斥。人皆壯之。烈士蔑如也。庚戌正月。廣州新軍之役。烈士後期不能與。誠甚。既聞各省同志仍在廣州。籌大舉。恐又後。則急歸。事前籌二三事助大舉費。不達。日切齒曰。事成將不與守財虜同中國。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大舉之期。烈士任城外發難之役。嗣因子彈未至。不能與攻督署者同時並舉。烈士聞城內槍聲。急趨入。忘其槍尙無彈。適遇以餓送彈者至城門。遇逸截。無所投。烈士乃挾其篋。置靖海門外某富者家。揮之曰。可急促同人持槍至此取彈。毋誤。已乃滿囊彈。衝入城。攻督署。敗。及於難。其遺骸與是役同難諸人共葬黃花園。爲黃花園七十二烈士之一。時年三十有奇。兄一妻一子。其妾日人。蓋烈士數奔走革命。回南洋貧無立錫時。依其當爐賣咖啡以度日者。烈士死。妻在南洋。尙爲措資送之返籍。

贊曰。余與烈士同里。里人多厭其狂。余獨喜其真。而與之善。烈士對余。亦敬謹有加。及入同盟會。遇同志皆親愛。而於余尤切。凡事皆得可而行。日必過余。每聞戶外步履挾風沙而奔者。必烈士無疑。性無所忌。惟求其信。既信而行。不知毀譽榮辱艱險。卒本此天真。視死如歸。以徇主義。孔子曰。狂者進取。烈士有焉。無惑乎世人咸以狂目之也。

十 李德山傳

李德山。字澤三。廣西柳州羅城人。性和藹。鄉里稱善人。惟家鮮恆產。不能給學費。年十六。乃棄書習技擊之術。恆爲人雪不平。鄉人咸畏服之。年已長。術益精。從學者日衆。君憤滿清專制。政治腐敗。遂熱心革命。惟時機未至。權授徒以延攬同志。爲待時而動計也。嘗謂技擊一道。吾國南北二派。各有專長。拳術之外。復有劍術。循序漸精。直通神祕。日本人竊吾緒餘。少變其形式。自謂駕吾國而上之。然終弗吾及。近年二國力士。嘗擇尤比較。彼輒敗。特彼國人多尙武精神。習其術者。乃較吾國爲普及。曩者日人戰勝俄國。每短兵相接。咸奏大捷。由是日本柔術。震於世界。而吾國學者。反舍己從人。不能考其原委。辨其優劣。良可浩歎。蓋吾國自甲午後。對外着着失敗。國人心理。震於外國物質之文明。於是對於學藝。亦因崇拜而啓盲從。視吾國固有之文明。轉鄙棄而不屑道。僕武人也。不敢侈談學術。今但舉關於拳術者言之。吾國技擊家。有點穴之術。以每日十二時推知血脈之行度。某時擊某穴。其人必死。或傷而不死。或目前無恙。數年而後死。而皆於下手時定之。無或爽者。頗傷勢雖劇。欲解救之。亦反手間事。惟必由施術之人。或其師傅者能之。以宗派非一。其手術亦非一也。凡此非極精於生理者不辦。而其源則由於醫學。蓋上古醫術。專用鍼法。按穴而施。其應如響。惟穴位宜極精密。稍有錯誤。關係非小。是以改用湯藥。而此術轉爲技擊家之祕傳。今人多尙西醫。以其習

於解剖生理上觀察較精。轉譬中醫爲理想之空談。而沒先哲之絕詣。寧非傾乎。夫西醫固有專長。然泥於形質。而疏於感應傳變之理。卽現在科學多所發明。醫術資以益進。然論其造詣。尙不及中醫所造之精。如目生翳障等證。西醫必用手術。或斷爲不治者。中醫則能以藥愈之。且西醫惟就眼施治。不能治病原。故每有翳障去而復生者。中醫則無慮是。此實經切實比較而得之。非浪舉一二事以爲斷案者。故可爲西醫疏於感應傳變之理之確證。吾意習中醫者。當先研精科學。採其所長。補吾所短。必能爲中國醫學大放光明。今中國醫生。誠多不學無術之輩。然遂因是而薄中醫之學術。而專向西醫。是猶厭家雞而愛野鶩也。醫學如是。他學可知。羨他人之長。而乃自棄其固有之長。吾殊爲青年惜。技擊雖云小道。然能依法練習。循序漸進。亦足壯民氣而揚國光。尙能由外功而內功。貞之以恆。豈但化弱爲強。且可涵養氣質。則神乎技而進於道矣。其見理之精有如此者。暇又常與學徒演說滿清虐待漢人故事。播種革命思想。由是黨徒漸衆。千宣癸卯年間。柳州股匪蔓延。君欲聯絡之。冀可乘機而動。時岑春萱督兩廣。乃說東省善堂紳士左麟書。以招撫請。岑卽命左協同君赴柳辦理。諸匪首陸阿發等。俱願聽君指揮。已就撫。將各股匪改編成軍。君方竊自負。謂大功之將成也。不意爲官吏所疑。聞有勒令緞械解散消息。君乃潛逃歸里。各首領亦復其綠林之舊。甲辰春。龍岸紳商議辦民團。公推君管帶。土匪相戒不敢侵犯。地方賴以安靖。是年冬。忠字營統領黃忠浩。患土匪猖獗。命君設法招撫。君應命往。陰說以大義。令入革命黨。而表面陽爲官軍。免爲民害。於是匪首謝源安。歐正光。歐華周等。皆願就撫。黃統領卽委君爲先鋒幫帶。未幾。黃統領聞其隱謀。卽收君於獄。數月始出。戊申秋。與同志張鐵臣。陳曉峯等。在柳州創辦樟腦公司。及華熙客棧。借爲革命機關。接納志士之地。與同志登鯉里峯。測繪柳州城地圖。以備舉事之用。

後又爲官吏所疑。相率遁去。君知黨人多在廣州。乃東行。謀聚合。庚戌春初。粵新軍起事。君實與其謀。時藏身廣府學宮。羣治學校。將與同志爲新軍內應。不意新軍一戰而敗。計無所施。清吏搜捕餘黨甚急。君易服去粵。抵平南。託迹堪輿。以寄其生涯。兼教拳術。聯絡壯士。雖屢遭挫敗。而其氣曾不少衰。未幾。由平遠羅。四月。有所運動。又爲吏逮捕下獄。鞠訊時。以酷刑逼供。黨羽終不吐一詞。後得善堂聯電請保。並本地紳商聯名稟請。始得保釋。而薄產則蕩然盡矣。嗣後鬱鬱家居。每言及國事。輒慷慨奮發。未嘗一日忘國仇也。辛亥春二月。聞黨人將大舉起事。喜極。卽欲起程。適劉古香亦函請赴粵協力發難。君毅然不告家人而行。至粵垣。古香爲介紹之於黃克強及諸首領。皆大悅如舊相識。克強尤倚重之。初定於三月二十九日舉事。時有以事洩。欲中止者。克強難之。君慨然曰。事已至此。寧有退理。吾此行原不顧成敗。但得死所。便可以對同胞。不幸而敗。吾國四萬萬人。豈能無繼事者。何多慮爲。克強深然之。二十九日攻督署。君奮勇無比。及後轉戰至高陽里米店。積米爲壘拒敵。敵軍環攻。戰至次日。不能勝。而死傷甚多。張鳴岐下令縱火。君乃衝出。以槍刀連殺數敵。俄彈中臍部。猶負傷力戰。而敵兵益至。所偕同志韋絃鈴、章明禮、章煥禮、章義廷、林盛禮等相繼中彈亡。君力盡遂被獲。臨刑。了無怖色。遺骸葬黃花岡。光復後乃賜恤焉。子三長、先春。在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護法軍興。任第三軍司令部混成旅副官。次先英、尙幼。

十一 陳與桑傳

陳與桑。字瘞心。閩之閩縣人。早失恃。父爲碩儒。善教育。君少負氣節。尙質樸。嫻辭令。讀書有慧根。過目成誦。屬文動筆如飛。著述頗富。而內外方圓。與物無忤。獨痛宗邦淪亡。民生凋敝。常毅然以國事爲己任。素喜汪精衛之爲人。文章學

識。差相若。惟貌絕奇。色微黑。大口隆準。目光炯然。人望而敬畏之。年十三。肄業侯官高等小學堂。常以規則自繩。並以繩同學。友有過輒面陳。不少恕。然忠告善道。能令受者如飲醇醪。居常每以功名事業自期許。不肯碌碌隨世俗。上。校中立自治會。每選舉必咸屬意於君。君亦以是自奮。遇國事必竭力爲之。奔走呼籲。從未嘗以疾病勞苦辭。有時瀏覽書報。見時局孔亟。則放卷呆坐。時或號咷大哭。其愛國根於天性也。日俄之役。君憤虜廷柔闇誤國。欲北走燕。有所爲。因事不果。未弱冠。閩人曾以割閩易遼事聞各界全體大會。研商辦法。蒞者多巨紳碩彥。顧所議多不諳時勢。大計。皆於稠人中挺身提議。痛論時局。多中肯綮。辭氣慷慨。涕泣橫下。聞者雖冥頑老朽。亦爲之感奮。君名由是噪時。尋投人報界。掌筆政。以持論不利於滿虜。被封禁。君益憤。有劣紳某私以閩鑛售於法。閩人大譁。開會議拒之。君蒞會。卽首躍壇上。剖辯利害。繼以痛哭。衆皆背裂髮指。氣勢倍壯。約囚之遼虜。閩路繼於款。不能辦。雖募之南洋。猶不足。君爲之奔走呼號。卒使閩人踴躍購股。獲成厥之功。其關心公益當如此。父既卒。遂東渡日本。時年二十一也。入早稻田大學。習法律。勤苦力學。成績卓著。初君之留東學費。仰於其舅薩鎮冰。薩性迂怪。視子弟如遺。獨雅重君。月資給之以二十五金。實不足用。君安之。不請益。惟以課暇譯述各種法學。得價自助焉。以少蓄革命思想。故到東立入黨。然志在必成。初欲姑忍一時之憤。以待學成大舉。日惟閉戶讀書。絕意酒色。以故研究法理。獨得精奧。至忘寢食。夢嚶猶作誦聲。舉止言笑。率含有法律氣味。或戲呼爲法學者。副其實也。迨至汪黃暗殺起。君聞精衛被逮。大爲感動。悲不自勝。始思以一櫛爲快。庚戌夏。盛宣懷倡假外資。以圖自利。君聞而欲往刺之。致書囑暗殺部員方女士云。有機可乘。卽見示。後以事不果行。磨盾草檄。夜闌不休。鄉人同志中所有組織規模。及一切法令。皆倉卒立定。並君之所建也。君以雄辯推演。

說界中巨擘。論鋒之銳。無能當者。每當衆論紛紜。會場洶沸之時。君以最簡明數語解決之。則秩序整然。以此益爲人所推重。庚戌夏。嘗與諸友擬創大聲月刊。鼓吹公義。君與意洞擔任論說。所作稱最。大有民報精衛。漢民之風。未付刊。以事中止。辛亥之春。君行將卒業矣。聞粵東將大舉。則與友舍之而來會。悉焚其積稿。以示決志。傳器物以充旅費之不足者。既抵港。君以廣慶命。於二月初十日偕彥功赴台灣林氏處。募得軍需三千元帶歸。衆以君體素弱。不宜赴行陣。皆力阻其人。粵。廣慶。歸三二人阻之尤力。君不聽。曰。事苟不成。諸君盡死。我義難獨生。倘幸而成。廣州一得。基礎既立。雲捲電掣。天下不足平也。於此盛舉。奈何使我親覽上耶。辛以三月二十九早偕諸友人粵。事迫時。君與諸友皆力主戰。曰。戰亦死。不戰亦死。天下寧有束手待縛之壯士哉。遂至午後五時許。同擊督署。君奮身爭先。當者皆靡。直入署內。大索張鳴岐。不得。憤甚疾衝而出。飛彈中左目。血溢如注。身又被創。踣而復起。忍痛死戰。力盡見獲。直供不諱。越數日就義。臨刑不跪。容色恬然。時年二十四歲。嗚呼偉矣。

十二 羅仲霍傳

仲霍名堅。別字則君。廣東惠陽縣蘇茅壠鄉人。太平天國之役。有羅添者起義新安。九龍。率萬人入長沙。與洪秀全合。轉戰克捷。以功封都督。仲霍其堂姪孫也。仲霍幼就傅。聰明穎異。嶄然露頭角。前清科舉時。鄉塾熟習帖括。仲霍獨好作古文。年及歲。父卒。事畜無資。授徒隣里。奉母以孝聞。踰二年。家益落。子身走安南。南洋各埠。丙午。在檳榔嶼師範學堂卒業最優等。旋籌辦吉隆。選孔學堂。荷屬水山中華學堂。歷充兩學堂校長。及該埠報館主筆。獲晤孫總理。親炙其言論。丰采。大啓民族思想。遂遊各島。演說革命。旁皇奔走者六年。辛亥正月。由南洋返香港。從事秘密運動。妻聞耗。

挈子往訪。仲霍避不見。友人強導之。夫妻闊別十年。寒暄數語。冷淡逾昔日。相處月餘。賓朋雜遝。籌謀大事。日無暇晷。絕不及於家務。蓋其以身許國。家族主義早已脫離。迨三月二十九。偕黃克強先生及諸同志攻督署。傷左足。誤走旗人街。被執縛之庭柱。仲霍對清吏昌言革命理由。痛罵滿奴。洋洋數千言。卒被害。年三十歲。

十三 龐雄傳

吳川地濱海。海水衝擊。波濤澎湃。昕夕聲震人耳。人民處其地。咸有海國之觀。而活潑沈摯冒險之性質爲尤富。龐雄其著也。雄姓龐氏。字甦漢。吳川之上蒙人。家頗寒。其父璧如先生。恆以課士爲業。先生篤於學。知華夷之辨。每指之以訓示諸生。雄稟承父訓。益卓犖有大志。卒以一死報國家。先生有子矣。雄少年時。卽負奇氣。落落不羣。膽尤壯。遇事輒勇於直前。一時罕其匹。而貌則溫文爾雅。恂恂然有儒者氣象。不肖其爲人。能讀父書。惟祇舉大義。尤關心於一代盛衰興亡之迹。每讀史至夷狄入主中原。卽怒髮上豎。拍案大叫。氣怦怦而不可遏。不知者以爲病狂。而不知其愛國之心根於天性也。書法尤精到。寫小楷。秀妙入神。然生平最憎趙孟頫。以其以有宋華族。低首胡元。是別有肺腸者。其書法雖傾倒一時。不足學也。年稍長。衡覽中國事。益潛然涕下。恆欲以一身爲國用。苦無術。偶談於鄉紳先生。莫不目瞠舌捲。神爽色沮。急掩其口。而羣詈之曰。駭兒子。胡敢作此大逆不道。想滅吾族矣。用是益張張無所之。有時兀坐斗室。怒目睜視。口翁張欲動。扣之則無聲。終日不言。不笑。不寢。亦不食。有時撫斗酒。登峻嶺。箕踞坐。解衣痛飲。大醉。倒於地。醒後大哭。適前僞督募召新軍。令至高州。衆人猶未敢前。雄振臂起曰。此吾投筆時也。有親友等以爲苦。欲阻之。雄曰。不有今日苦。何以有後日樂。不有吾苦。何以有天下樂。吾輩死且不畏。奚區區之苦耶。卒應召。隸砲兵。入伍後。昕夕

操練。不辭勞瘁。思有以養成偉大之體格。密察軍中情形。知新軍可用。乃於暇日。密動以華夷大義。及中國君主專制。屠戮人民之慘。口講指畫。繼以泣。衆爲動。咸相結約。相機而行。指天日以誓。已酉冬。倪映典欲起事於廣州。雄喜甚。立趨倪與之盟。且商進行之策。次年春正月。新軍力未固。爲袁樹勛、李準所擊退。遂潰敗。倪死亂軍中。雄僅以身免。乃赴香港。渡日本。歷經南洋各島。與諸黨人聯絡聲氣。而籌第二次之進行。時同舉事者。因事已敗。多有散者。各黨人爲籌舟車費。使歸鄉里。雄獨不肯。泫然泣曰。國之不存。家於何有。匈奴未滅。何以家爲也。卒不行。以善書故。乃爲同黨司編繕書報文稿之事。秋七月。知新軍力復厚。恐外無應者。乃過歸高州。以聯絡高、廉、雷、瓊各府之同志。以壯其聲援。時政界疑之日甚。乃擬由梅叢設一藥房。爲西部之機關。蓋以梅叢爲高州各縣之中樞。而士庶複雜之場也。旋因集資匪易。卒不果。十一月。復渡東洋。翌年返省垣。而有三月二十九之事。時趙聲、黃興率黨人入省垣。定期大舉。然部下多別省人。不解粵語。恐言語不通。彼此捍格。乃以雄爲舌人。兼主管一切往來文件。時事已洩。政府捕甚急。進不能。退亦不得。二十九夕。黃興遂率衆攻督署。聲動天地。黨人無不以一當百。雄寓於旅舍。職司文牘。可不必與攻戰之事。然聞事起。心躍然動。輿物發。不可自止。急拔槍趨隨黨人後。直進督署。搜張鳴岐不得。乃出。雄與諸黨人轉戰達日。且戰且走。日擊黨人死傷過半。尸首相枕藉。流血凝於地。作赤色。誓不獨生。四月初一日。遂束手就縛。縛時。怛然無張皇色。沿途談笑自若。恂恂然仍不失其往日儒者之氣象。及就訊。慨然承認。不少諱。并直述起義之情形。及痛習官場之腐敗。痛快淋漓。聽者感動。述畢。復大笑。詰以同黨姓名。則舉徐錫麟、汪精衛以對。問曰。爾至此。得無悔乎。雄厲聲曰。吾視死如歸。立志已久。祇恨一死未足以盡責。男兒死耳。詎似爾等之首鼠兩端耶。言時聲色俱厲。眼眦欲裂。聞者皆辟易。聲

洪大震屋宇。審官懼不敢與之辯。麾出斬之。臨刑時神色如平時。首墜地。離數武。猶見其怒目睜視。口翕張欲動。望者悚然而生畏。時年僅二十有一云。

十四 陳可鈞傳

陳可鈞。字希吾。一字少若。閩之侯官人。幼失怙恃。依於姊家。世艱難。備嘗苦節。君貌樸而麗。目光如水。氣度閒雅。若神人。生平不嗜飲。不近女色。善理財。思慮精密。處事明敏。性慈愛。聞貧民疾苦呻吟之聲。輒惻然動容。時清政日非。國命岌岌。君悲天憫人。慨然有爲國捐軀之志。顧沈重不憚談國事。每當衆論蜂起。慷慨激昂。君獨唯唯不置。可否。人以其訥笑之。然君則以爲多大言者少成事。誠欲救國者。惟有實事求是。爲懇切之規畫。徒作空言無益也。少時肄業侯官高等小學。人器之。尤與瘡心。結三善。嘗聯盟驅胡。後隨伯父官秦。入陝西大學肄業。嗣往日本入弘文學院普通科。不一月。而有留學生取締規則事。君憤外人辱我甚。越裝歸。翌年事平。復東渡。入原校。時年十九也。逾二年卒業。赴試第一高等學校。已獲選矣。以驗體格黜落。乃入正則英語學校高等科。研究泰西文學。夜入德國語學校。兼習德語。嗣後凡四赴第一高等人學試驗。及第者三。而終以體弱被黜。蓋君矢志欲進帝國大學工科。而第一高等爲必經之階級。惜爲體格所阻。願弗之遂。或勸其赴試他校。非君志也。庚戌歲。嘗謀赴德留學。不果。乃一意從事於救國運動。以推翻滿清爲職志。但以當時法網甚密。知大舉發難之不易集事。決意欲效子房博浪之椎。入燕刺殺袁世凱。以繼汪兆銘未竟之志。故其室內盈篋皆炸彈小槍也。恨未得其當。辛亥春。得港信。知粵東將大舉。乃於三月初五日離東。越九日抵港。是役也。黨人以福建爲多。助贊華僑。太平又隸閩籍。君勉鄉人曰。事起。我等當爭先死難。否則匪特無以

對我明季抗虜之諸先烈，抑亦無以見吾閩助資之華僑也。衆皆願死戰。二十五晚，君偕廣學、意洞、蔭三、雨蒼諸人先入省。時議者多謂廣學醉生夢死，蔭三一聲當突，魂魄得廣州指顧聞耳。君獨有憂色。曰：彼張、李諸姦，雖才能不足，而凶險有餘。語云：蠱毒有毒，未可輕視。吾黨人數既多，良莠非一，誠恐風聲洩漏，彼已防備，亦正堪虞。特吾輩至此，義無反顧。終當冒險行耳。二十九晚，同赴攻柵署，君揮彈馳戰，敵兵奪氣，倏忽竄散殆盡。鼓噪攻入，搜張鳴岐不得，知已先避。乃復噪而出。則李準之兵已圍於外數重矣。君揮彈衝其中堅，敵陣大亂。君亦被多創，血殷衣，猶死戰。力竭被獲，廣學謂若白面書生，何苦爲逆以自殘。君勃然怒叱之曰：爾謂我輩此舉爲已失敗耶。國內同胞，必有繼起，而成我輩之志者矣。爾等利祿薰心，遂以不義之富貴爲可久恃耶。吏深愧之。越日赴市，引項就刃。略無怯容。時四月初一日，而君年僅二十四云。識君者聞之，莫不驚嘆。希吾之端重瘦弱如處子，而竟能爲此轟烈之事業也。君父字心若。君愛父，故別字曰少若。未婚無子，兄可敏，性情意態，皆與君逼肖。弟可潛，嘗以煙台海軍卒業生留學英國，愛國情殷，竟不計己身利害，竊取祕密軍書，事覺，被騙回國，聞者稱爲難兄難弟云。

十五 饒輔廷傳

烈士諱可權，字競夫，一字輔廷，廣東梅縣人。秉性誠篤，任事果毅，少失怙恃，賴兄教養成立。讀書能自悟新理，每以帖括爲恥，雅好專門學，及後爲歐美風潮激盪，知祖國革新事業，不容一日緩。嘗言曰：學問以人格而立，教育以人格爲基。庶幾插足競爭旋渦中。丙午歲，乞兄資助，肄業上海中國公學。庚戌畢業，廬里，尤高等小學教師，循循善誘。然國家種族思想，時溢言表。是歲十二月，與溫慧玉女士結婚。明年二月，革命黨結祕密社於羊城，伺機舉義。是秋清

吏偵知防範甚嚴。城內房屋搜查益密。以故無眷屬者不能就屋而居。烈士聞知之。即挈女士往。與丘哲同住於謝恩里。調度部長姚雨平。陳競存。多在彼處。商議要事。秘密機關。多所掩護。同志又以其誠懇可信。俾轄糧臺任。影響較大。遂被清吏察覺。三月二十九日攻督署之際。被捕。研訊數次。施以慘刑。烈士堅不吐實。且責以大義。清吏赧然。遂於四月初八日就義。年三十一。女士猝遇變故。誓殉夫。友人勸之歸。憂鬱多病。數月嘔血而死。嗣子蘭芳。現留學日本。

十六 陳更新傳

陳更新。字鑄三。一字耿星。福建福州侯官人。早失怙恃。無兄弟之親。孑然一身。境遇至苦。少有志操。讀書穎慧如素習。美丰姿。神采奕奕。風度翩翩。善擊劍。精馬術。發槍無不中。智略深沈。意氣縱橫。好談論軍國大事。嘗自比吳桓王。或戲之曰。君儀表如此。成固追跡伯符。敗亦不失與史堅如稱爲雙絕也。君大笑。年十一。入省垣某高等小學堂肄業。與瘡心。希吾其筆硯。雅相契重。久之遂成刎頸交。瘡心諸人皆閩中一時傑出者也。其穎敏絕人。見者莫不嗟異。而君乃能駕而上之。學冠其曹。試必第一。論齒則諸最穉也。稍長。讀明季清初歷史。及揚州。江陰諸記。則涕淚交流。憤不欲生。於是民族思想。深印人腦。無一日忘。後又讀盧梭民約論等各種新學說。遂恍然悟平等自由之義。專制病民之非。由是立志改革。然以儀節自持。未嘗放縱。但密與瘡心。希吾歃血指心泣而相誓曰。我輩所志。君若不爲。我當殺君。我若不爲。君當殺我。宗旨既定。盟誓既立。海枯石爛無改也。年十六。以全班第一卒業。尋即渡東。入九段體育會。晝則學馬術。習步操。夜則研究數學。及英。日兩國言文。終日營營。略無倦色。不數月。操日語嫻熟自由。如久居者。是雖其聰明天資之由。抑亦堅苦奮勵之所致也。卒業後。以學資不繼。弗克升學。君深憾焉。既歸里。在城南某小學堂授數學及體操。僅

一年辭去至長門。入曦術學校。課復冠絕當時。父老器之。君少定婚。某氏女既及笄。岳家敦促亟。十九歲。乃旋里迎娶。琴瑟甚篤。踰年舉一子。秀穎有父風。君甚愛憐之。二十一歲。以最優等第一卒業。入都赴試。得協軍校。復旋閩。所如不偶。某體育會聘爲教授。居數月。以不能展其平生懷抱。恆鬱鬱不樂。翌年辛亥春訪友於廣西桂林。適瘴心至香港。謀大舉。電陳其計。君遂欣然往焉。舟中頗謂友曰。余結褵三年。婦甚賢淑。能與余同艱苦。蓬茅甘心。藜藿不怨。家雖蕭條。沽酒對酌。形影相依。自謂此樂不讓古賢。此行不幸。若膝下無兒者。婦必以死殉。我今兒在襁褓中。求死不可得也。而家赤貧無立錫地。雖有戚好。人情澆薄。自古已然。況當此未俗哉。嗟乎。我死不足惜。孤兒寡婦。托之誰乎。語畢。容顏慘然。淚落如豆。襟袖盡濕。友亦爲之心酸。相對飲泣。抵港後。與諸摯友日規畫一切進行方略。摩厲以須。三月二十九早。偕瘴心等入省。午後四時許。同赴轟攻督署。君奮勇爭先。擊斃敵管帶金振邦。官軍辟易。廣慶、靖菴、郁莊、元棟既陣亡。君與意洞、瘴心、子明、希吾諸人。殺入署內。無不被大創。血濺遍體。旣而諸人或被衝散。或被擒獲。傷亡略盡。而君猶孤身獨戰。官軍不敢近。至四月初三日。相持三晝夜。不眠無食。目紅如血。官軍望君服裝殊異。斷髮輕屨。知爲首領。環之數匝。君彈盡力瘁。向見獲。官吏怪其以美少年而爲此。謂之曰。子齒尚穉。何故倡亂。自罹殺身之禍。君厲聲曰。吾起義。所以破醒同胞迷夢。何謂倡亂。殺身成仁。古聖明訓。赴市死。仰天大笑。神色自若。觀者莫不垂涕。年二十二歲。

十七 程良傳

程良者。安徽懷遠縣人也。其父萬彭。性任俠。好爲鄉里排難解紛。不避權貴。里中舊習。競恃閹閹。縉紳之家。遇有侵陵。孤弱。萬彭時與之忤。動駭羣衆。初。清提督李君紹武、左宗棠、郭寶昌之部將也。以善戰名。老而無子。素與萬彭有葭莩。

誼。值其年少。愛育之。兼統以爲己子。後爲李族所擠。良乃自立門戶。良兄早孀。良居次。其弟曰傑。良少時。通達文史。精力過人。年十九。肄業皖垣陸軍小學。又三年。由倪映典、鄭楚臣介紹入同盟會。始悟國家種族大義。當此之時。趙聲統三十三標。駐金陵。良爲部屬。正日。趙時率操明陵。演釋革命真諦。良素誠樸。爲之感泣。次年。清總督端方因孫毓筠於狴狂。趙聲因之南走粵。柏文蔚北走胡。良卽往粵覓趙。充下級軍官。明年。返皖與熊承基圖謀。兵敗安慶。范壽山、薛明甫死之。次年。良復返寧。與宋玉琳相誓。同死粵垣。隨之而去。吳陽谷向張根仁言曰。程良必死。張根仁曰。其爲人也忠勇。吳曰。不止此。眞義士也。辛亥廣州大舉。宋玉琳先至粵垣。馬鞍街立機關部。入虎狼穴。良爲之從。往返港粵。傳遞機宜。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宋部署各部。同至小東。發出發攻。督署轉戰華寧里。北約憑屋壁。槍擊清兵。戰至日暮。宋見尸骸狼籍。我軍大挫。急呼程良。下牆壁死戰。良托拾人重圍。撞刺衛兵。扑之地。再斃數人。退歸報命。警兵追呼。又露之。如入無人之境。血殷襟袖。宋知大勢已去。驚謂良曰。吾不可爲不義屈。又何生爲。汝可去也。良曰。與君同來。不能忍去。須與彈盡均被逮。清提督李準。嚴刑訊鞠。良大罵曰。吾與滿奴無可言者。問時事。良不答。問其姓氏里居。亦不答。當日所謂啞黨人之就義者。卽此人也。死時。年二十八。

贊曰。程良少年。天真爛漫。里中所謂某公子也。冠年從軍。志在國家。許健侯死生與其。充踐前言。嗚呼。事前炎炎。事敗反日。背義事仇。傾害同志。甚至小臨利害。轉眼不相識。落陷阱。不引救。而下石者。皆是也。聞程良之風。可以愧矣。

十八 馮超驥傳

馮超驥。字雨蒼。一作郁莊。初名敬。其先閩之延平。南平人。後徙侯官。世以武功顯。君狀貌魁偉。目瞬如電。善騎好獵。力

能禦奔馬。蓋所謂將門出將者也。幼不羈。好與羣兒戲於曠野。編成軍隊。已則持刀指揮。如大將狀。音聲宏亮。氣象凜如。福州駐防旗丁二百餘年。橫恣如一日。經其地者。輒遭侮辱。人雖恨之刺骨。而畏不敢較。君每聞其事。則憤火填胸。誓爲報復。一日伺其俾僮數人出。君部勒羣兒。一鼓擒之。曳至大澤之中。毆之幾斃。由是俠名聞遐邇。爲衆所景仰焉。讀書絕慧。善屬文。長篇鉅製。停馬可待。書法奇崛。如其人。十餘歲入邑庠。父老歎羨曰。是兒早慧。舉止不凡。他日必成重器。會庚子之亂。國勢岌岌。而國人尙冥頑如故。酣嬉自若。君獨投筆嘆曰。昂藏七尺軀。生此國破家亡之日。當赴戰場。執銳殺敵。何能啞啞作孱書生。酸腐態。坐待爲奴乎。自是絕意仕進。不講舉業。惟欲學武。弱冠負笈遊金陵。入南洋水師學堂。習海軍。於時風氣初開。一知半解之徒。輒以識時務自命。南京水陸師學生。多如鸚鵡學言。高談革命。實則於學理時勢。茫然十不知一。惟爲新潮流所激刺。似不談革命不得謂文明也。君大憤痛。對衆責數曰。革命乃誅殘伐罪。救民水火之謂。湯武是也。今日中國。誠非此莫救。諸君果有志者。但當蓄之於心。待時而動。奈何視同兒戲。以此爲口頭禪乎。是時趙聲亦肄業於陸師。聞君名。亟訪之。一見語合。結友而去。君在校未卒業。以病旋閩。爲人方雅正直。和藹可親。人樂與交遊。因益知名。馳驅國事。不憚艱苦。經理繁務。輒井井有條。家貧事親孝。早娶。夫人明大義。能與君共艱難。衣食敝陋。不以爲戚。甚至日不舉火。而意泊如也。友人見君生涯日落。咸代爲憂。而君殊坦然。言笑如恆。體貌且益壯。其涵養之深如此。嘗語人曰。貧何足爲吾輩病。彼宋武帝。明太祖諸人。豈非尺土不階。而絕無聊賴者哉。嗣偕鑄三趨閩口長門。入要塞藝術學校。試輒裒然高列。與鑄三互相切磋砥礪行勵學。夙夜精勤。聲譽益華。卒業後。並轡入燕。經部試。鑄三列第一。君列第四。皆得協軍校。復旋閩。或言舉人軍校等是僞號。君何獨棄舉人。而取軍校乎。君曰。是自

有故。舉人而仕。祇作文官。弄刀筆耳。軍校雖小。可望爲將。一旦軍權在握。要使逆胡匹馬不還也。僞號之受。非不滋愧。顧納履之恥。胯下之辱。古賢尙復爲之。吾何人斯。敢不隱忍而謀遠大乎。旋就職於閩口砲臺。才大位卑。不克有爲。深引爲恨。辛亥春。粵東將舉事。意洞回閩。招募同志。趣君同往。時君母卒已久。父病甚。頗躊躇不能決。意洞以其情關父子。不敢強。既而君奮然起曰。吾意決矣。國事公也。家事私也。吾愛父之心。何嘗不百倍於常人。顧此時當捨私從公。吾寧受負父之大罪。不能失此千載一時之機。而終爲亡國奴也。人與父別。父曰。兒第去。爲國努力。勿以吾爲念。君泣不能仰視。又與妻別。妻曰。君趣去。萬一不幸。三月而後。苟無音耗。妾當投繯相從於地下。君曰。此決不可。家中有老病之父。下有穉弟。我死罪已不可道。卿若復爾。則仰事俯育。託之誰乎。遂涕泣而別。君行後。父疾頓革。中途聞父凶耗。一慟幾絕。嘔血盈盂。聲几言曰。父死我定不生。此去卽幸而捷。事成之後。吾必自刎以謝吾父也。抵港則諸同志多舊友。相見甚歡。三月二十五晚。君偕廣慶、意洞、希吾、鑄三諸人先入省。二十八早復以事旋港。二十九早又偕子明、瘵心、鑄三諸人人省。會於省城吳公館。其晚同赴轟攻督署。君奮身搏戰。舉彈拋擲。聲震如雷。短兵接接。敵皆散走。旋水師兵圍之數重。君縱彈橫掃。敵陣崩亂。君創血傾溢。猶左彈右槍力戰。剎那間身被十餘創。尙挺立握槍而顛。面又被一創。轟然遂仆。蓋君固蓄死志。故搏戰尤烈也。時年三十有二云。

十九 李雁南傳

李雁南。名華。粵之開平人。幼失恃。伶仃孤苦。長尤窶。爲人沈毅寡言。而實蘊跼蹐。不羈氣概。既寡於養母資。迺遂蹈馬武王常之覆轍。觸文網者數。常得自脫。而名益噪。逮益亟。因逸香港。吏弗得。則火其室。母妻胥流離失所。逾年始獲相。

會。先是與中會舉事廣州。雖敗。然民族潮流。澎湃香港。李棲遲其間。頓悟漢滿畛域。欲振種族沉淪。嗚呼。爲者多。而機關部莫克悉。李終以孤行其意之非計也。跡三合會而風身焉。三合會者。明遺民所創。以光復爲旨。頗寢久稍有龐雜者。悖港憲。李遂挈母妻南渡。寓檳榔嶼。介薛南君就正孫總理。既開進行方略。志益堅銳。顧經濟梗塞。適借張某之種。有所擬搆。卒弗得。於是嘆曰。毛羽未豐。奚自高飛。僕僕風塵。希得有魯肅者。指囿舉大事。猶夸父追日。咸池耳。則讀貨殖。斬自植。越數載。廣足給。持籌握算之餘。借故人作燕市悲歌。見者怪之。李自若也。庚戌冬。其同志廣聚香港。李聞之。則大喜。攜妻女北旋。蓋李居緬母既亡矣。辛亥三月二十九。偕人廣攻督署。中彈被獲。問官訊其顛末。李慷慨直陳平生宗旨。因嘆曰。恨吾身被二創。不復能戰。雖然。自今以往。不數年中國必亡國。百年必亡種。雖生何益。問官反駁。李曰。此爾輩甘爲奴隸之言。詎足撓吾輩心。言畢。即求速死。清吏命警兵以槍斃之。李蹶然起。自赴營內空地。告警兵曰。請用槍從口擊下。言畢。即大張口飲彈而死。嗚呼。烈矣。

二十 劉元棟傳

劉鍾羣。字元棟。閩之閩縣人。少磊落。負奇氣。風儀修偉。志意廓然。多膂力。有膽略。善技擊。勇猛冠一時。顧白皙灑脫。儼然可親。天性任俠。急人之急。重金不靳。見不平事。則怒臂欲裂。拍案而起。必使屈者得直。乃已。革命之志。蓄之已十年。事無難易。輒以身先。讀書通大略。尤好左氏春秋。及古偉人傳記。每讀史。至班超蘇烈傳。輒歎息曰。丈夫當如是。與人論史。識解超然。嘗言魏武帝擊烏桓。斬蹋頓。降虜二十餘萬。功高一世。吾愛之。敬之。而不願效之也。今者國事方殷。生民塗炭。吾人當以聖賢之心。行英雄之事。不爾必啓爭端。一蹈洪楊故轍。大事去矣。聞者莫不肅然起敬。廣交游。能折

節下士。嘗單身入荒僻地。運動會黨。不避艱險。來依者皆推誠待之。多所贍給。家日以貧。殊不介意。因是爲豪客所歸。稱之曰慷慨劉先生。名大噪。雖販夫傭兒皆知之。日俄戰後。割閩易遼之說起。君泣數日不食。潛入山。號召所部。痛哭聲嘶。曉以大義。謀獨立。殺虜吏。仰天矢曰。但爲之。苟不成。刀鋸斧鉞。歸子一人。衆未集。事已洩。禍將發。人皆惶惶失措。君獨凝然。不動聲色。乃借逸。倉卒莫名一文。沿途絕食。脫衣付典。市餅餌。以餉諸人。身自飢寒。弗恤也。事寢。旋省。深以不學爲憾。乃入普通學堂肄業。未幾以事罷學歸。遂獻身社會。謀公益。事如禁煙救火。雖焦頭爛額。拮据拘足。苟有小補於同胞。無不爲之。南臺者閩之高賈輻輳地。多火災。大吏以其在城外。危不及己也。漠視之。每有警。輒藉詞防亂。立命閉城。任其自焚自滅。爲狀極慘。南臺故多豪商。因是大憤。草起謀自救之術。集資立消防會。以備急。以君義。推爲會長。君毅然任之。因蒞會經理一切。有急則立督多人馳援。身自縱橫烟火之中。神至堅定。蹈燒身勿顧也。卒賴其力。倏忽以熄。人咸德之。誦不絕口。生平視友如手足。友有難。則蹙額竭力爲之營救。意洞。瘡心。諸人皆與君爲莫逆交。得暇則手不釋書。凡政學軍略。無所不覽。意性明悟。過輒了其大旨。頗苟有疑。必以質人。說說然若惟患時日之或逝者。又研究暗殺術。善鎗銃。庚戌秋。嘗欲殺一公仇。圖以仇家遠遁。遂不果。深引爲憾。既好義士。飲食起居皆與其。劇盜剽客。咸出其門。君恩威並用。涕泣戒之。不可爲不義。犯之者立以法從事。婉轉譬喻。衆化其德。願同生死。辛亥春。意洞旋梓。招募同志。君不自誇。謂意洞曰。吾黨亦有今日耶。子所部皆能明大義。必可用。當率以往。因謂其曹曰。時至矣。子將以死報國。願從者從。不願者聽之。衆皆泣曰。先生死。某等何敢生。誓相隨作雄鬼。蹈湯赴火。唯先生命。君喜曰。今日乃見諸子之心。元棟雖死。亦無憾矣。願衆多。恐駭人耳目。乃分爲二。自率一部。偕意洞。鄒莊先去。所餘則囑肩宇任之。

挈往。三月二十八日。始皆到集。君諭之曰。此地去家千里。退不可歸。中國興亡。在此一戰。諸子勉之。衆皆踴躍。惟欲速發。戰時衝堅陷陣。罔不以一當百。卒與君並傳不朽。嗚呼難矣。二十九早。君偕諸友人粵垣。午後事起。君吼怒猛撲。所向摧破。敵驚爲軍神。望而卻走。鏖戰方酣。額忽被槍。違仆。血漬而口。幾不可辨識。呼其名。則仰之。立其旁者。適係其摯友。見狀大痛。乃昇置之路側。君猶示以姆指。揮之去。移時而絕。春秋二十七。因問到闕。哭聲滿野。君子寡妻外。尙有寡孀寡嫂。皆恃君以生者。慘哉。然而君不朽矣。

二十一 林脩明傳

林烈士脩明。字德昭。粵之蕉嶺縣人也。體格魁梧。性情誠篤。不苟言笑。父雲軒。爲南洋僑商。積資鉅萬。君生長富豪家。而絕無執袴習氣。時南洋華僑。團體散漫。恆受侮於外人。君每有感觸。輒義憤填膺。莫能安處。慨然回國。受業於同鄉林岳東先生之門。先生爲蕉嶺耆宿。道德學問。邑人所共欽仰。設館講學。從者甚衆。君已得所宗依。學乃日進。平日處朋友間。樸實和易。虛懷若谷。朋友亦咸愛重之。時值清季。政治窳敗。國勢日非。君因在南洋受外侮刺激。亟望吾國能振國威。一雪恥辱。見政府如此。更爲傷心。知非實行改革。萬難振興。惟自願學識尙淺。不足舉大事。聞日本文化發達。乃負笈東游。欲吸收進化的學術。以備將來建設之用。在校注重體育。研精科學。歷數年。畢業旋里。卽從事於革命運動。嗣應蕉嶺中學及松口公學之聘。擔任教席。居恆慨以革新事業勸勉同事。學生被其感動。能盡力於革命者尤多。蓋君已決心犧牲一切。專以革命爲志事矣。會國中政府。親費用事。貪婪無厭。徒欲假立憲以欺國民。因之革命風潮。躍躍欲動。辛亥春。聞黃克強。趙聲等諸鉅子。在粵密謀起事。君惟恐坐失機會。乃急辭教職。適赴省垣。與同志多所擊

畫。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君隨克強入攻督署。力戰而死。知其身世者。莫不爲之惜。謂不意其激烈之至於斯也。妻黃氏。性淑慧。能守志撫孤。子一名捷忠。現肄業邑中五全高等小學。天資英邁。意態不凡。識者多以大器期之云。

二十二 劉六符傳

劉六符。一名鋒。字肩宇。閩之連江人。父孝廉。遂醫學有聲。生六子。君其季也。故字之曰六符。諸兄俱邑諸生。行循謹。鄉黨稱善士。獨君少而任氣。好武。以佃僮不羈名。英姿軒爽。精拳勇。善劍術。學於其友周某。周固以勇俠名震八閩者也。君已盡傳其術。悲歌慷慨。有燕趙風。每酒酣輒起舞。低昂中節。而人莫之知也。方就傅時。聞人說漢高祖故事。憤然曰。劉季險詐。元璋殘忍。雖有誅秦驅元之功。皆不足學。當學聖賢而英雄者耳。讀書警悟絕人。曉暢戎略。好談兵。意氣豪邁。不可一世。初人閩縣小學堂肄業。漸知時局。仰天嘆曰。吾族不武。內外交侵。非鐵血無以自振。顧無學術。鐵血胡爲者。於是投考福州武備學堂。及保定陸軍學堂。皆不得入。父母諸兄。又相繼卒。兄子歿亡。僅存寡嫂姪女。家窘甚。嫂薄衣歷賢。君不忍苦其嫂也。盡其家之所有。以與嫂。而自食其力。或累日不食。單衣走風雪中。絕不作凍餒可憐色。偶得錢。卽沽飲。囊罄乃已。或誡曰。今日飢矣。若明日何。君瞋目叱曰。六符啜水亦可活。寧患飢哉。醉輒痛斥時政。或環走斗室中。呼曰。中國欲自強。必先清其源。非是終亡耳。聞者輒以妄人目之。相戒不敢近。坐是交益寡。踽踽獨行。而志不少挫。愈以杯中物爲知己矣。偶步西湖。見山川之明秀。景物之幽淒。酌酒自勞。愴然有感。乃爲文以歌之。名曰熱嘯。熱嘯者熱血總於中。不得洩。而以嘯出之也。其旨約。其詞直。其志壯。時人方之屈子之離騷。久之益貧困無聊。授徒自給。嗣考入官立法政學堂。會講武學堂第三期招生。君欲習武。則棄法政而入講武。未幾講武以經費支絀停辦。不得已乃

復就法政。既卒業。志終在武。將謀入陸軍部。不果。因念但得從戎。卽身傭伍卒。亦可應機。遂所欲爲。庚戌秋。乃北入燕。開保定招考禁衛軍赴之。又以外省人見擯。君大悲憤。返過鄂。止於其友徵蓀家。友設席款之。以其善飲。命侍者以巨觥進。君起謝曰。僕久以酒狂名。卮酒安足辭。願自以志在爲國竭命。誠恐或以酒敗吾事。曩已於知己前誓戒之。今斷飲已匝月矣。負君盛意。幸恕之。徵蓀贊嘆曰。果哉。君之絕飲也。以此臨事。何事不成。雖然。以君量。何至巡醉。君拍座吟曰。十觴亦不醉。痛飲非其時。乃罷。適聞閩新軍礮營募兵。君大喜。謀歸。隨行見案頭有血史一卷。略一按閱。釋書朗誦文信公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之句。逕別去。既抵閩。遂入營操練外。兼服挑水等役。怡然忘苦。與士卒雜處。懷之以德。盡得其歡心。乃從容說之曰。軍人之貴。今日立國者之所同認。蓋以國家安危。人民榮辱之所繫也。是故軍人之責在於衛國保民。大義所在。死生以之。諸君若不厭聽吾言。請暢談中外史略。以破岑寂。衆頷之。自是日以愛國敢死等故事。潛喻而默化之。談國史至外族盜國之際。則神志激昂。淚流被面。衆亦泣不可仰。全營師之。今春以馬蹶傷臂。因創劇退伍就醫。士卒皆依依不捨。有失聲者。辛亥三月。廣州將大舉。鄉人自粵招之。不待創愈。倉猝就道。以三月二十八日抵港。翌晨偕諸友入粵垣。午後同攻督署。君鼓勇直前。攻進督署。及出。敵援至。圍之數重。君力戰被創。力盡見獲。報載劉枕玉者是也。第三日與嶽心、鑄三同時遇害。臨刑皆不跪。時君年二十有五。聞其死者。知與不知。莫不爲之悼惜云。

二十三 李炳輝傳

李炳輝。又名祖奎。別號路得士。廣東肇慶人也。性敦厚。以孝稱。每以海禁大開。謀社會事業。宜識英文。因隨人到南洋。

大露龔卓。就教會所設學校而學焉。次年又由校送麻六甲某校肄業。並得研究教理。遂爲耶穌教徒。旋分發星加坡英長老會教堂。從事傳道。歷任石叻、日里諸埠教務。成績卓著。商民信服。君雖羈身域外。而救國之志。未嘗一日去諸懷。會羅仲霍在南洋運動革命。君聞其演說。愛國熱血。盆涌不禁。遂因蕭錦蘭介紹入同盟會。向之一心宣傳教務者。至是更熱心宣傳黨務。華僑信從革命者。益蓬勃而不可遏矣。辛亥春。黨中決定由廣東大舉。熱心革命者。無不踴躍從事。君與同志馳至香港。其母聞之。以書促其回家。且以誕辰宜歸爲言。君復書道不能歸意。并附以詩云。回頭二十年前事。此日呱呱墜地時。慚愧劬勞恩未報。只緣報國誤烏私。嗚呼。此寥寥數句。而熱性決心。俱可見矣。至三月二十九日。隨黃興入攻督署。力戰而死。遺骸與諸烈士並葬黃花園。君父諱善昌。母氏諱俱老。妻劉氏。子一名坤。

二十四 李文楷傳

李文楷。名芬。廣東清遠縣人。髫齡受經。粗通典籍。壯隨季父經商粵垣。爲人憂邁不羈。尤喜結納。而酷嗜施耐菴水滸。或詰之。則以慕草澤英雄卓立故。後家道中落。故操印刷業。已西。就役星洲晨報。庚戌冬。黨人謀大舉。李聞之。撫髯笑曰。吾致志祖國之時機至矣。遂束裝。偕羅坤北旋。隕行。其黨設筵於酒樓。爲李君壯行色。酒酣。李君起與同志握手話別。慨然曰。此爲吾與諸君最後之相見乎。淚隨聲下。聞者黯然。旣又曰。今日祖國風雲。日急一日。君等皆漢族男兒。幸勿自棄。舉座避之。蓋李之心。早置七尺軀於槍林彈雨中矣。明年。廣州事起。李偕衆人奮勇前進。與清軍巷戰。至一小時之久。斃敵甚多。李身中數彈。猶奮力直前。血流如注。卒以傷重仆地而死。行年二十有五云。

二十五 李晚傳

李晚。一名晚發。字晚君。雲浮縣路心村人也。貌豐腴而性峭直。每厚自期許。童時嘗憤差吏貪橫。騷擾鄉閭。謂吾他日當掃除此輩爲民害者。父老聞而奇之。頗家貧。早歲輟學。從事耕鑿。成年後不甘蟻屈田間。乃出香港習車衣業。以是得與開通之士近。始悉漢人蟻伏於滿人勢力圈下之患害。每談國事。輒熱血潮湧。鬚髮戟張。聞南洋多革命黨機關。卽撥業出洋。請願入黨。矢志實行。入吉隆埠中國青年會。遇社會公益事。無不力助。光緒二十五年。偕同志數人返粵。租借本邑腰古墟汛地前民房。爲諸同志憩息之地。事聞於官。將捕治之。幸得消息。不至被逮。遂復出南洋。辛亥從克強至港。組織機關。謀入粵省發難。及期。不意事機洩漏。二十八晚。警吏已着手搜捕。有某機關分部被破。同事被捕者數人。克強主張速行發難。斯時諸路同人意見不一。多欲解散以待再舉者。克強持不可。君亦力贊其議。謂吾輩此行。早置生命不顧。任其事而怕死。非丈夫也。今明知無濟。祇在實行革命宗旨。決以生命爲犧牲。庶足以振聳發聵。使國民皆知救國之義務。而其表同情。其收效正不在遠。遂於二十九日申刻同攻督署。力戰而殉。爲七十二烈士之一。古人謂死有重於泰山者。其此之謂歟。君年方三十八歲。有志未竟。論者惜之。迨九月十九日。黨人在武昌發難。革命竟成。廣東亦於是月光復。相距不出六閱月。謂非由諸烈士之浩氣英風所感召而致者乎。又胡得以一時失敗少之耶。道骸合葬黃花岡。有寡妻區氏。嗣子可滔。尚幼。聞其族人爲立專祠於腰古墟。以留紀念。亦可風已。

二十六 周增傳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中。有周增者。字能益。世居梅縣之松口堡。性剛果。膂力過人。善技擊之術。年十五。棄學爲商。隨父營木廠。常以採辦材木故。往返閩、粵之汀、漳、潮、嘉、聞。結識洪門豪士甚多。民國紀元前戊申。梁鳴九、謝良牧、姚雨平等。

在松口設立同盟會機關部。謀革命之進行。烈士乃投身入會。効力奔走。艱辛險阻。無不備嘗。辛亥三月。廣州之役。良牧向統籌部認集敢死士三十餘人。自爲一隊。卽當時所稱選鋒者。烈士與焉。全隊到廣州後。分駐天香街三眼井。候令舉事。二十九日晨。因饒輔廷事洩。清吏大索黨人。有滿城風雨之狀。同志到三眼井。陰告之。囑暫避。烈士以屋中多貯炸彈手槍。思守護。不肯去。未幾敵卒果至。力抗拒。力盡被執。是夕督署事敗。乃遇害。年僅二十。

二十七 郭繼枚傳

郭烈士繼枚。增城人。尙新之孫。瓊之子也。生於南洋吡叻務邊埠。母早喪。烈士性聰穎。自幼就傅習英文。後就孺羅育才學堂。中英文字均明大略。稍長。回里。每靜談。必述革命說。意甚傾慕。知者咸異之。庚戌夏。復南遊。慨然入同盟會。是歲冬。父爲之訂婚丘氏女。將以戀愛心奪其愛國心也。烈士曰。男兒有志未遂。何以家爲。戚友協勸。始勉強迎歸。辛亥正月。黨謀定。還粵舉事。瀕行。慰其妻曰。我誤卿矣。此行成敗不可知。願毋我念。倘有不測。幸卿爲我盡孝可矣。正月二十九。偕余君東雄返省。三月二十九。隨何君克夫。受黃克強先生命。炸清督署。冒險爭先。不少畏怯。事敗。偕何君克夫退至大南門。彈丸俱無。慘被戕害。嗚呼痛哉。時年十有九歲。

二十八 余東雄傳

余東雄。南海佛山人。吡叻巨商廣晉君次子也。母何氏。兄東祐。現爲佛山同盟會幹事。少失怙。有孝思。自幼聰穎絕倫。寡言笑。貌娟好如處女。初學英文。比稍習中學。與郭君寶榮。郭烈士繼枚比鄰共習拳術。屢與二君登山射獵。槍無虛發。嘗有由國內新到埠者。不諳土語。爲土人所欺。烈士挺身斥之。蓋其愛種愛國之心。有如是者。嫡堂兄某吡叻著名。

巨商也。烈士遇經濟困難，有友勸其登門借貸，則曰：人貴自立，吾輩豈搖尾乞憐者。年十五，聞郭君應章有革命黨名，訝之。後得悉宗旨，乃與二君要求應章爲介紹。入同盟會，應章知三人志堅，允之。後屢欲謀暗殺，奈素未一回祖國，不暗中國情形。及庚戌冬，應章出檳城，會孫黃、趙諸公，知中國民黨將有大舉，以告三君。三君力求應章修書介紹回國。應章君初不允，蓋二烈士皆鮮兄弟，若有不測，不獨傷烈士親心，且關係嗣續非輕。嗣求之再四，應章君見其志不移，允之。將成行，而寶榮一病不起。二烈士灑淚握其手，寶榮嘆曰：本欲與二兄同心救國，奈天不假年，不遂吾志。二兄好自爲之，一慟而絕。二烈士揮淚視殮，痛若骨肉。乃於辛亥正月二十九日，同繼梅由叻回國。母不知也。抵省居九如坊十號屋，由省寄信告其母，但云前往上海，不日即回。蓋權詞也。至三月二十九日，偕羅烈士仲霍、何君克夫前往攻督署，奮勇直前，連發三炸彈，斃衛隊多人，卽至署內，不見張鳴岐，反身欲出，適防勇蜂集，彈如雨下，竟殉義焉。嗚呼！烈已君之年僅十有八，然其名已不朽矣。

二十九 羅坤傳

羅烈士坤，南海人。幼讀書識大義，嘗遊學日本，回國經香港，遇孫中山先生，信其主義，爲黨員。每聞胡君漢民議論，輒心折。以故對於革命，力任奮闘，數往來於廣州、香港之間，所辦之事獨多。黨中人咸推重之。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起義時，由仙湖街攜彈挾槍，偕攻督署，奮勇爭先，卒以衆寡不侔，勢孤被捕，就義之年二十有八。

三十 黃鶴鳴傳

烈士諱鶴鳴，又名鰲，父照生，四子，伯名勝，仲名顏，少癩，叔名養。君其季也。其先饒有產業，至父漸中落。君年十三，在什

八甫聯泰習機器。藝成役於增步製造局。旋往香港、星洲。仍理故業。時南洋革命風潮澎湃。君聞而慕義。戊申。余適奉孫中山先生命來星洲勸理黨務。君入黨時。莫韓忝爲主盟。自是君益盡力於革命。庚戌春。新軍舉義於廣州不克。黨人益憤。十月。孫先生召集黨人開大會於檳榔嶼。圖再舉。計畫既定。黃興、趙聲、胡漢民諸同志先後返港。策畫進行。君亦於辛亥正月十五。由星洲附輪返粵。奔走一切。發難期迫。君於三月二十七返廣州省其母。適母回鄉不及見。乃以款交姊丈謝湛泉。轉遺其母而去。二十九之役。君隨黃興進攻督署。奮不顧身。殉義於該署附近。君母陳氏壽八十餘。至民國十四年而逝。妻何靜宜。十五年卒。一子早夭。一女出嫁未久死。族人立其從姪增輝爲嗣。

三十一 徐培添傳

烈士徐培添。花縣三華村人也。父秉國。家資頗饒。烈士生而岐嶷。喜讀書。性亦好鬪。兼習武藝。居閒。嘗以丈夫自有沖天志。何能鬱鬱久居。旋入番。花同盟分會充幹事員。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隨同徐維揚攻督署。不避艱險。奮身死戰。殉難於高陽里源盛米店。子一人。名應槐。

三十二 徐進始傳

徐烈士。名進始。字德熙。廣東花縣三華村人也。世務農。少失怙。母畢氏。兄弟四人。長進坤。番花同盟分會之正會長也。兄弟均任俠敢死。爲會中所推重。烈士性剛直。酷嗜酒。飲必數升。興至。雖斗酒不及亂也。家資不能常得酒。會人酒肆中爲傭。不半月。則肆主屏不之用矣。甲辰五月。塗水漲。烈士家居閩極。忽騰身入水。閱數小時不起。家人疑其死也。環哭於庭。烈士忽攜酒與魚。疾趨而歸。笑謂家人曰。何哭之甚也。余豈輕死若是乎。且吾既以身許國矣。馮夷豈害我哉。

於是邀其酒友六七人相與酌酒爲樂。其豪放若此。庚戌正月初三日。粵省陸軍首義與巡防營戰於東郊。烈士隨其兄進坤。懷短槍。挾炸彈。偕敢死者數十人。疾趨同響。至則事敗不可爲。乃悲憤而返。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黨人攻兩廣總督署。烈士任先鋒。手曲尺一。炸彈二。短槍四。躍踴爭先。英勇無匹。卒中彈而死於督署二堂之前。是年僅三十四歲。

三十三 江繼復傳

江烈士繼復。廣東花縣平山鄉人也。未出世而父見背。事母至孝。母死。泣血絕食者數日。世業農。精於射擊。憤清廷專制。由徐維揚介紹入同盟會。辛亥之役。爭任先鋒。維揚憐其年老。卻之。烈士笑曰。吾年雖老。尙少黃忠十餘歲。豈遽無用哉。乃提槍射擊。發必命中。由是人皆翕服。三月二十九之役。殺敵甚衆。焚攻督署時。勇敢無前。其後突圍轉戰。卒爲流彈所中。死於蓮塘街。妻劉氏。子惠倫。惠恆。

三十四 黃忠炳傳

烈士字赤中。閩連江透堡人。少好學。家貧不克竟其志。舍學而農。農隙則入山採藥。採藥披崖。廬鄉之人勤而耐勞者。始爲之。忠炳業此不以爲苦者。以其堅忍之性過人也。忠炳貌清俊。性真實。處事任勞怨而不辭。好拳術。長棍法。嘗曰。如龍如蛇。其動以風。我將善怯。可以柔克剛。丙申歲。與黃克安。曾守輝。黃瑞聲。組光復會於透堡之棋盤堂。誓盟者百五十人。丁酉改會名爲光復。會員將五百人。忠炳熱心革命。每欲實行其志。辛亥得赴粵。信。喜曰。期至矣。與守輝等率二十三人行。三月二十九日隨攻督署。翌晨被執。直供死。年四十五歲。

三十五 王燦登傳

烈士閩連江透堡人。性坦易。厭人詐僞多心計者。好技擊。常服忠炳之杖。與守輝之拳。每論革命曰。如山轟石。不至平地不止。未知何日至平地時也。得舉事信。曰年來所抱。今日固可實行也。二十九日隨攻督署。翌晨同忠炳、應昇被捕。不諱死。

三十六 卓秋元傳

烈士閩槍江院后鄉人。與兄孝元同入光復會。兄學舉子業。秋元不喜伏案咕嗶。以武自尙。其鄉多獵社。秋元樂與獵。性英穎。熱心革命。攻督署時。奮勇前進。後復轉攻軍械局。猛進中彈。仆腦裂死。年三十歲。

三十七 胡應昇傳

烈士閩連江朱山鄉人。性渾厚。不與人較長短。少學坊。恆以工自食。入光復會。聞革命事。每欲實行其志。遂寓東塘村。以待訊。辛亥三月聞信。喜不自勝。遂與吳濟霖同行。二十九日隨攻督署。夜半與忠炳等同入一空店樓上。翌晨同被執。直供死。年四十歲。

三十八 魏金龍傳

烈士閩連江朱山鄉人。隻眼。善放槍。人稱爲獨眼龍槍。光復會會員。隨攻督署死。年三十二歲。

三十九 陳清疇傳

烈士閩連江新陽鄉人。好技擊。空拳敵十餘人。其鄉有抗清志士林國賢墓。清疇輟耕隴畔。常引其事作大志談。鄉人

嗤之曰。汝一小民耳。不安本分。乃作此語耶。清嘯曰。人患無志耳。志士顧不可爲耶。甲辰人光復會。知非先革滿清不可。時思實行其志。辛亥三月隨攻督署。巷戰死。年三十。

四十 陳發炎傳

烈士閩連江新陽鄉人。光復會會員。好討論革命事。雖業農。實有遐想。辛亥三月攻督署。巷戰死。三十一歲。

四十一 羅乃琳傳

烈士字萬霖。閩連江潘渡鄉人。平居少言。不慕榮利。好讀史。常論漢以後學術不及秦以前者。專制縛之也。宋儒雖入理障。如邵、陳等。尙能自具見地。非晉唐人所可及。韓愈小儒。見道殊淺。徒以談詭之文。攻擊異己。所云蟬螭撼大樹者。毋乃自謂乎。清季州縣立自治。有請之者。琳曰。士各有志。某不敢隨諸先生之後也。其自負如此。閱江蘇雜誌民報等。益奮然欲行其志。丙午入光復會。辛亥三月二十九。隨攻督署。巷戰死。三十二歲。

四十二 林西惠傳

烈士閩連江朱山鄉人。與金龍友善。己亥入鍊營。退伍後。與金龍遊獵。習槍法。欲有所闢也。丙午入光復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攻督署。巷戰死。年二十七歲。

四十三 徐國泰傳（附華金元、阮德三）

國泰字晒西。江蘇邳縣人也。家世務農。性誠篤。事親孝。幼畢業於本邑高等小學。因感胡清以異族僭竊華夏。施行暴政。民不聊生。遂奮然投筆。適當南洋陸軍第九鎮徵兵。應徵入隊。初充兵士。繼以學術俱優。考升正目。服務於隊。標

第二營右隊。庚戌春。得朱鴻賓介紹入同盟會。旋被舉爲礮標全體同盟會員代表。辦理黨務。日有起色。除礮兵外。經烈士到處游說。不及半年。各種兵中。由其一手介紹入同盟會者。凡二百餘人。辛亥春。廣州舉義。鄭贊承奉命返滬。召集江皖同志。烈士在第九鎮集合者。得四十餘人。公推烈士爲領袖。凡百計畫。悉聽指揮。此四十餘人中。江寧華金元。丹徒阮德三與焉。當在滬京啓程時。凡屬會員。咸秘密集合於下關。爲烈士等送行。分袂之頃。烈士慷慨演說。謂此行不論成敗。誓以身殉。以爲激厲。後起之士。所有黨務。均付託留寧同志。曆續進行。蓋是時烈士已具必死之志。故能奮勇直往。毫無遲疑。三月二十九日。烈士隨黃興親攻督署。冒險直進。縱火而出。時已身受一彈。烈士尚未之覺。與華金元。阮德三。適覓黃興不得。及至雙門底。始悉已經受傷。華。阮二烈士。始終不離左右。冒險衝突。卒爲警兵所擲。烈士等猶冒死奪得步槍一枝。盡斃警兵數名。輾轉既久。終不得脫。遂爲大隊警兵所執。是時華。阮二烈士。已死於亂軍之中。烈士被執時。警兵憤恨已極。隨用剃刀將其刺傷十餘處。烈士仍罵不絕口。遂遇害。年二十二歲。

四十四 張學齡傳

烈士姓張氏。諱學齡。廣東興寧大成社人也。父善卿。夙著鄉望。母羅氏。有大家風。烈士少聰敏。志趣不凡。年稍長。出就外傳。習經史。學博覽。羣書。文章縱橫。冠於儕輩。忽一日。慨然歎曰。大丈夫當立功異域。安能久事筆硯間乎。遂棄書習拳棒。清末政治寇敗。風俗萎靡。烈士日擊傷心。竊以改革爲己任。適旅人張則通。在松口創辦體育會。設分會於大成鄉小學校。以提倡國技。鼓吹革命爲目的。烈士因肄業而得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革命之役。烈士隸張謙村部。廣州友人知其事者。勸勿冒險。留以有待。烈士志氣激昂。謂吾旣以身許國。義無他顧。起義之日。手持短槍。

首先攻入督署。當者披靡。旋中彈殉義。時年方二十四歲。無子。其母立族人子賜林。賜權爲嗣。烈士兄弟四人。兄學修幼殤。三弟學讓。又名英力。充軍職。勇敢善戰。且得士心。四弟學文。死於討龍之役。忠義之氣。萃於一門。於戲盛矣。

四十五 勞培傳

勞培。原名泮光。字肇明。廣東開平長沙塘鄉人。父英煜。生子三人。伯名鉅光。叔名凌光。烈士其仲也。性至孝。聰穎而有大志。髫齡入學。便有華夷之辨。年十四入天主教。幼隨神父劉晉榕。往潮州。揭陽傳道。十八回鄉省親。父母欲與論婚。烈士以匈奴未滅。何以家爲對。父母見其志堅。未便相強。復回揭陽傳道。二十往星洲。時見南洋革命風潮最盛。烈士慨然加入。旋在黨中辦晨報。受職其間。所得薪金。盡寄爲仰事費。並時函問兄弟起居。其孝行若此。三月二十九廣州之役。烈士殉焉。嗚呼！烈士與方聲洞、林覺民等。不特忠於其國。並孝於其親矣。就義時。年僅二十六。

四十六 周華傳

周華。字鐵梅。廣東南海鷓鴣鄉人。幼孤。家少康。爲人寡言笑。然好交游。性任俠。以是家中落。從其兄天祥經商龍州。旋入安南。時革命黨人寢盛。君慨然加入。丁未七月防城之役。君掌軍需。轉戰月餘。餉需漸匱。君乃與劉輝廷等六人。由戰地往安南。謁見孫中山先生。請示行止。比抵法界華寮。卽被扣留。逾年。遞解星洲。旋服務於黨。辦中興日報。及民錫劇社。成君乃投身社內。現身說法。周流南洋。英荷暹各屬。僑民受君感動者不尠。庚戌廣州新軍敗後。孫先生召集黃興、趙聲、胡漢民與各埠黨中代表開會於檳榔嶼。決例再舉。君聞之。決然與南洋同志先後返港。三月二十九君奮不顧身。焚攻督署。力戰死之。民國成立。孫中山先生回粵。烈士母往謁孫先生。以烈士無子。卹款三百。命爲立嗣。娶妻以

延宗祚。其母遵命。以姪盛芳爲嗣。母享壽七十餘。至十七年而逝。

四十七 陳春傳

陳春。粵南海麗山鄉人也。體魁梧而性豪爽。重然諾。曾服務於安南海防粵東會館。諳悉法人關津情形。以是吾黨來往之招待。軍械書籍祕件之輸運。君實司之。曾無損失。譚人風。何克夫等因進行革命。爲法人所拘留。君盡力奔走照料。丁未防城之役。君與焉。辛亥春初。吾黨計畫大舉。預組織選錄。領導發難。君以誠俠感人。羅得陳才。羅進等數十人。踴躍擔任。三月二十九事發。君率所部。隨黃克強進攻督署。轉戰各處。彈盡而肩部受創。避入觀音山麓工人屋內。四月五六日乃被捕。死之。無子。以姪以森爲嗣。

四十八 馬侶傳

馬侶。粵番禺大塘鄉人。曾僑於安南海防。投身於中國同盟會。熱心黨務。丁未鎮南關之役。君最出力。翌年黃興再出兵欽廉。君破敵最勇。素爲黃興所器重。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君隨黃興進攻督署。死之。遺一妻一子一女。子名齊。服務廣三鐵路。

四十九 游壽傳

游壽。又名壽昌。粵南海西城崗人。體磅礪富膂力。目光如電。熱心民族思想。遇有反對革命者。輒面斥之。不惜拔劍相向。素爲孫中山先生所賞識。丁未鎮南關之役。戊申欽廉之役。君皆親歷其間。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之役。君隨黃興進攻督署陣亡。年僅十八。母陳氏。七十餘歲尙存。無子。以姪志全爲嗣。

五十 杜鳳書傳

杜鳳書。粵南海。金蕉鄉人也。少往星洲習機器。由黃鶴鳴介紹加盟於中國同盟會。與人談至國亡故事。未嘗不歎歎太息。有道及陸皓東。史堅如。吳繼。徐錫麟。秋瑾諸先烈。則景慕不置。蓋君之蓄意犧牲復國。已非一日也。辛亥黨中國大舉。君與南洋諸同志紛紛返國。三月二十九之役。隨黃興進攻督署殉焉。嗚呼烈矣。

五十一 羅進傳

羅進。粵南海良登鄉人。歲甲辰。僑於安南海防。服丁廣隆昌機器廠。尋加入中國同盟會。誓以身許國。庚戌返粵。投身吳宗禹部運動軍隊。事洩幾遭不測。逃匿鄉間。辛亥春初。黨人圖大舉。由陳春、陳義華。邀其出省。三月二十九任選鋒。隨陳春進攻督署。轉戰小北門一帶。傷斃敵人不少。旋彈罄被執。遂就義。無子。以姪盛爲嗣。

五十二 羅幹傳

羅幹。粵南海良登鄉人。僑於星洲業洋服。庚戌由游榮介紹加入中國同盟會。旋棄業返粵。投身巡防營。運動同袍。爲哨官某所覺。乃走免。伏處鄉中。辛亥春。黨人將有事於廣州。由陳春帶同至省。奔走各事。及三月二十九之役。進攻督署。戰殊力。君精槍法。中敵甚衆。轉戰小北門一帶。子彈已盡被執。死之。無子。以姪遠爲嗣。

五十三 羅聯傳

羅聯。粵南海良登鄉人。向隸營伍。乙巳。往安南業商於河內廣隆雜貨店。聞革命主義。輒熱血滿腔。由鄧應介紹入中國同盟會。即棄業返粵。復投身軍界。從事運動。詎志不遂。返鄉。辛亥春初。黨人圖大舉。物色選鋒。陳春以君膽力過人。

乃入鄉約同來省。三月二十九之役。隸何克夫部。進攻轉戰小北門被執。初繫番禺獄中。族弟惠南等往探問。烈士曰。吾必捨生取義。望諸弟能繼吾志。旋轉解水師行台李準處。嚴刑訊問。烈士不屈。至四月初八。與饒輔廷、羅遇坤三人同時就義。臨刑猶高呼中國非革命無以救亡。望後起者努力前進。勿中倭云。妻杜氏。無子。以姪興爲嗣。

五十四 陳才傳

陳才。粵南海蘇村人。歲癸卯。往安南。在海防昇昌洋貨店業商。由張福年介紹。加入中國同盟會。尋返粵。適三月二十九之役。君隨陳春攻督署。轉戰司後街陣亡。無子。以姪以同爲嗣。

五十五 陳福傳

陳福。粵南海蘇村人也。甲辰歲往安南。服工於廣隆昌機廠。習聞胡虜之壓迫。漢族。不勝憤慨。時海防中國同盟會日益發展。君洩張福年介紹而加入焉。後辭工返粵。實行革命。辛亥春。黨人在廣州圖革命之大舉。陳春、陳華介紹君加入選鋒。三月二十九之役。進攻督署。轉司後街陣亡。無子。以姪兆渠爲嗣。

五十六 羅遇坤傳

羅遇坤。一作榕坤。粵南海良登鄉人。饒膽略。富膂力。曾服工於安南海防廣隆昌機廠。丁未鎮南關之役。君任運輸之職。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之役。君隨黃克強進攻督署。轉戰各處。中敵甚衆。彈竭被執。於四月初八與饒輔廷、羅、聯三人同時就義。妻梁氏。遺腹子漢強一人。

五十七 陳潮傳

陳潮。海豐縣優埔鄉人。家世業農。鄉居濱海。故又以漁爲副業。本身健碩有力。而善於農作。邑有賽番臺者。以一根所結最重量者。獲優獎。潮常列首名。民國紀元前六年。陳炯明等奉總理命於潮循一帶。爲革命運動。密設五坡會於海豐。常集黨於縣之五坡嶺。爲革命之準備。初僅學生十餘輩加入。君聞之。因糾集同夥數人。請加盟焉。君每於開會時。聆滿清腐敗。國族淪亡。狀輒怒目切齒。願卽棄所業。犧牲身命以爲國。富於革命熱情。有如此者。

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君乃慨然應召爲選鋒。并約同輩四十五人赴廣州參加。惟君與其同輩未諳粵語。與廣州地形。因墊居於始平書院之貯械機關。終日不出。三月初九日。李琦被溫烈士生才槍擊。殪之。廣州戒嚴更甚。因此舉義日期。定而又改。至二十七日。君之同輩乃移藏河南。以待後命。潮獨與林二九、陳雪等數人。看守始平書院。二十九日事發。移居可南之同輩不獲趕至。而始平書院猝被清兵圍搜。君不稍畏怯。獨力應戰。盡出所儲炸彈登瓦面抗敵。劇戰兩小時之久。清兵被炸斃者不尠。旋以一彈施放過近。炸力猛發。君不幸亦同一火中。肉骨橫飛。死事頗慘烈。君平日以愿農稱。然一日臨難則慷慨就義。力戰不屈。殊足多者。今黃花岡上七十工。君備其一。但事蹟未詳。故補略其梗概於此。以表揚先烈。